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TLINK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而招股章程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TLINK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透過協議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links.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編纂]所載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應承擔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閣下務請參閱該章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編纂]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進入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或邀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atlinks.com上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目 錄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4
歷史、發展及重組.....	92
業務.....	1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未來計劃及[編纂].....	15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2
股本.....	183
主要股東.....	186
財務資料.....	187
[編纂].....	227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38
如何申請[編纂].....	2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因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電話市場分部中排名第三。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設計、開發及銷售許可商標及其他客戶品牌旗下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客戶包括主要位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在許可商標或Swissvoice品牌下或在我們電訊運營商或零售連鎖店客戶的品牌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就使用許可商標全球銷售許可產品與Alcatel Lucent訂立協議，該協議將於2027年屆滿。此外，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並開始開發在Swissvoice品牌下銷售的新產品。有關許可協議及收購Swissvoice品牌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以下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的百分比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家用電話	43,166	87.5	34,600	85.4	15,814	85.1	15,453	84.7
辦公電話	5,312	10.8	4,887	12.0	2,347	12.6	2,165	11.9
其他	857	1.7	1,073	2.6	424	2.3	618	3.4
合計	<u>49,335</u>	<u>100.0</u>	<u>40,560</u>	<u>100.0</u>	<u>18,585</u>	<u>100.0</u>	<u>18,236</u>	<u>100.0</u>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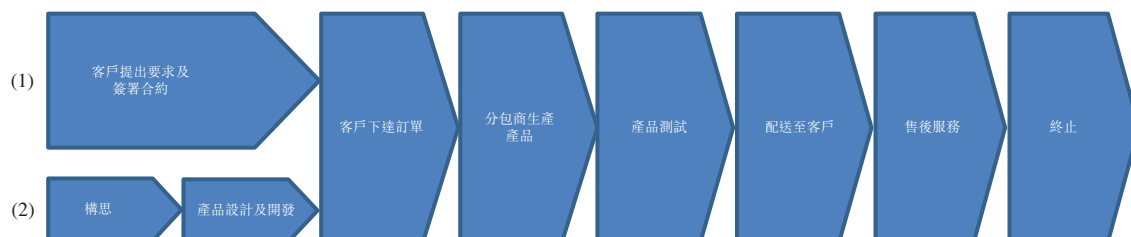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營業額 收入 千歐元	百分比 %	佔總營業額 收入 千歐元	百分比 %	佔總營業額 收入 千歐元	百分比 %	佔總營業額 收入 千歐元	百分比 %
法國	21,746	44.1	21,223	52.3	10,215	55.0	8,797	48.2
拉丁美洲 (附註2)	14,495	29.4	9,350	23.1	3,638	19.6	3,624	19.9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3)	7,251	14.7	6,527	16.1	3,145	16.9	3,445	18.9
亞太地區／俄羅斯／ 中東地區 (附註4)	5,843	11.8	3,460	8.5	1,587	8.5	2,370	13.0
合計	<u>49,335</u>	<u>100.0</u>	<u>40,560</u>	<u>100.0</u>	<u>18,585</u>	<u>100.0</u>	<u>18,236</u>	<u>100.0</u>

附註：

1. 地理明細乃基於付運目的地擬備，並未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
2. 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智利、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國家。
3.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德國、希臘、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士，但不包括法國。
4. 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中東地區。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訊產品和智能家用產品的兩種主要業務模式：



客戶會向我們寄發有關彼等對可能向我們訂購的產品的要求。我們會提供符合彼等要求的產品或對現有產品作出修改，而客戶會向我們提供反饋。我們隨後會向客戶提供產品報價及規格。由於我們並不自行生產產品，因而會委聘獨立分包商進行生產。於生產階段，我們會在驗收貨物前持續對產品進行測試及檢驗。我們驗收貨物後，即與客戶協商採購訂單的合約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後，我們會安排為客戶配送產品。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及熱線電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援及產品保修。最後，我們將不時逐步淘汰產品。

概 要

經考慮市場趨勢、競爭對手的產品及現有客戶的反饋後，我們亦會就新產品設計或產品性能改良進行構思及評價。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後，我們隨後會進入生產階段。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包括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2%、10.6%及14.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0.9%、39.8%及39.5%。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客戶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2%、16.8%及20.2%。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建立買賣關係。我們在將產品交付予該等分銷商客戶後確認我們的收入。我們不接受因質素問題以外的其他問題退貨及退款。我們一般不向任何分銷商客戶授予任何地域或其他方面的獨家經營權。但出於真誠之目的，我們一般不會在同一地區聘請超過一名分銷商客戶，因此我們相信不必要實施任何措施避免我們分銷商客戶之間自相蠶食及競爭。有關我們分銷商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商客戶」一節。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位於香港且在中國設有工廠的電子生產商及供應商。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向若干生產分包商外判我們產品的生產，但是董事確認，我們正在不斷尋找且將能夠找到具有可比較質素及價格的其他供應商，以在我們的主要生產分包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替換。我們認為設計能力是我們的核心，而我們向生產分包商外判大量產品生產的策略令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優勢最優化及令我們的回報最大化。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4%、61.5%及59.7%，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各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97.4%、99.2%及97.1%。有關我們供應商及生產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外判及生產管理」一節。

概 要

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產品（即家用及／或辦公電話）銷往古巴、埃及、科特迪瓦、黎巴嫩、俄羅斯、突尼斯、烏克蘭及津巴布韋（「**相關國家**」）。古巴及烏克蘭受到極度全面的經濟制裁。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0.4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2.9%及2.3%。就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合約方被明確指明列於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法規下的禁止活動，以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聯交所[**編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承受制裁風險。有關我們與該等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在參考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市場競爭、包括外判製造成本在內的生產成本、產品設計及功能的複雜性、客戶的策略價值、他們的信貸記錄以及市場是否有相似功能的產品後設定產品價格。我們亦基於我們為每件產品設定的最低利潤率，設定我們每件產品的最低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政策」一節。

競爭

董事認為，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集中在少數品牌手中，他們佔據了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估計有200多家活躍的市場參與者。2016年，我們在歐洲家用電話分部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9.1%，而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取得的成功及發展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定關係
- 遍佈全球的廣泛產品分銷網絡
- Alcatel品牌知名
- 我們透過綜合管理系統致力於環境、健康及安全事項
- 具有廣泛的行業經驗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產品管理及設計能力，可順應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
- 在產品質量及交付方面的斐然往績記錄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能使我們在電訊產品行業實現可持續增長：

- 加強我們的產品管理能力
- 擴充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開發面向老年人市場及視力和聽力受損人群的電訊產品，以及向我們的電訊產品提供輔助服務
- 建立及進一步鞏固Swissvoice品牌
- 擴大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在歐洲市場的客戶群
- 與設計公司及生產分包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提升我們的研究及設計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以下是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較重大風險：

- 我們依賴Alcatel品牌製造我們銷售的大部分產品
- 五大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
-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製造產品
- 我們倚賴分銷商分銷產品
- 我們在法國及拉丁美洲市場存在重大風險

上述風險並非僅有的重大風險，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與法國的一名申索人因一筆136,368歐元的未償電腦設備租賃款項而捲入一起法律糾紛。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法律糾紛仍待法國法院審理。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亦牽涉多宗僱員解僱糾紛案件，對此，法國法院責令前僱主及本集團向該等僱員支付一筆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僱主已支付151,835歐元的款項，我們正與前僱主協商釐定由我們承擔的部分款項。有關該兩宗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會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Eiffel Global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持有Eiffel Global約75.0%、11.8%、9.7%及3.5%的股權。TOHL由朱女士全資擁有，而AIL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iffel Global、TOHL、AIL、朱女士、Goujard先生、Duc先生及何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保薦人及[編纂]作出承諾，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承諾屆滿當日起計後續12個月，其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包銷－禁售承諾」一節。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經營業績，該等業績均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收益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收入	49,335	40,560	18,585	18,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5	1,852	415	(501)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7	1,403	339	(330)
非控股權益	-	(18)	-	(17)

本集團極大部分收入及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成本及應付款項均以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歐元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故為管理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尤其是美元與歐元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我們與一家主要往來銀行訂立了遠期外匯貨幣合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0.6百萬歐元及0.6百萬歐元，原因是美元兌歐元的遠期合約匯率較期末的即期匯率高。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公允價值收益約0.3百萬歐元及0.3百萬歐元，原因是美元兌歐元的遠期合約匯率較期末的即期匯率低。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	4,766	5,664	5,491
流動資產	26,899	27,538	21,711
流動負債	21,478	21,605	16,403
流動資產淨值	5,421	5,934	5,308
權益總額	6,452	8,081	7,409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	2,280	1,438	(1,1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	(1,425)	(67)	(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8)	(513)	(2,752)	(1,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7)	342	(1,381)	(2,947)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 6月30日 /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25.9%	28.4%	26.7%
純利率	2.7%	3.4%	(1.9)%
流動比率	1.3倍	1.3倍	1.3倍
資本負債比率	106.0%	108.3%	95.3%
利息覆蓋率(附註)	12.9倍	14.3倍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	4.3%	4.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附註)	20.9%	17.5%	不適用

附註：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因此利息覆蓋率、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其主要是由於產生約[編纂]的[編纂]。

概 要

於業績紀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於業績紀錄期後，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未發生變動，故我們直至2017年7月31日的收入並無出現任何大幅下降情況，經營成本亦無大幅增加。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入低於2016年同期，主要原因是採購訂單時間與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時間表存在差異，而相較2016年同期，2017年6月完成及交付的訂單數量增加。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與2016年同期相若。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稅前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編纂]產生的開支。不計及該等非經常[編纂]，相較2016年同期，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除稅前溢利將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將遭受[編纂]相關估計非經常性開支的重大影響，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甚至可能錄得虧損。該等[編纂]的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而自本集團資本中扣減的金額或會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擬備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招致的其他費用。按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計算，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其中(i)約[編纂]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將進行資本化及於[編纂]後的股本中扣除；及(ii)約[編纂]預計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剩餘的約[編纂]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內確認。

未來計劃及[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編纂]、經紀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

概 要

[編纂] 將約為[編纂]。董事目前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如下表所示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可行 日期至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佔[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
開發辦公電話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拓展員工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網絡攝像機及 智能家居產品 等其他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利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派付股利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零。董事建議的任何股利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利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利政策。股利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股利可在相關法律的允許下，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支付。有關我們股利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利」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按以下[編纂]計算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市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 (相當於[編纂])	[編纂] (相當於[編纂])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唯一股東藉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IL」	指	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
「Alcatel Lucent」	指	Alcatel Lucent SAS，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許可人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ATL Asia」	指	Atlinks Asia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 Enterprise」	指	Atlinks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TL Holdings及HK Sipall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的股權

釋 義

「ATL Europe」	指	Atlinks Europe SAS（前稱Verdoso Industry 1），一家於2008年10月30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 Holdings」	指	Atlink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 Industries」	指	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 Mexico」	指	Atlinks Mexico S.A. de C.V.，一家於2009年12月14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變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9.998%的股權，Goujard先生直接擁有其0.002%的股權
「艾靈思深圳」	指	艾靈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 Suisse」	指	Swissvoic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於2016年11月14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tlinks Group SAS」	指	Atlinks Group SAS，一家於2008年11月24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9月25日解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tlink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其成為控股公司之前，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Eiffel Global、TOHL、朱女士、AIL、Goujard先生、Duc先生及何女士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7年〔●〕所訂立以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7年〔●〕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oVadis」	指	一家為全球供應鏈及採購組織提供供應商可持續性評級服務的全球化公司
「Eiffel Global」	指	Eiffe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直接擁有75%、11.83%、9.67%及3.5%的股權

釋 義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法國」	指	法蘭西共和國
「法國法律顧問」	指	Baudouin Gogny-Goubert，本公司有關[編纂]的法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市場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現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K Sipall」	指	HK Sipal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ATL Enterprise 49%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梁偉強先生，大律師及我們有關[編纂]的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發佈的與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相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許可協議」	指	Alcatel Lucent與Atlinks Group SAS於2010年1月5日訂立的許可協議（經Alcatel Lucent與Atlinks Group SAS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第一份修訂協議、Alcatel Lucent、Atlinks Group SAS與ATL Holdings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及ATL Holdings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
「許可商標」	指	標有「Alcatel」字樣的商標
「許可產品」	指	許可協議所包含的許可範圍內的電話（公共交換電話網絡或網絡電話技術）、立式答錄機、有線及無線音頻會議成套設備、網絡熒幕電話（網絡電話）、對講機及與電話相關的必需及專用且一起銷售的房屋看護傳感器及監控器
「被許可方」	指	Atlinks Group SAS或ATL Holdings（視情況而定）
「許可方」	指	Alcatel Lucent，為獨立第三方（亦為許可商標持有人）
「[編纂]」	指	股份在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將為[編纂]或前後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墨西哥法律顧問」	指	Counselors International Abogados, S.C.，本公司有關[編纂]的墨西哥法律顧問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釋 義

「Duc先生」	指	Duc Jean-Alexis René Robert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Goujard先生」	指	Goujard Didier Paul Henri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郎先生」	指	郎克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朱女士的配偶及郎豐先生與郎盛先生的父親
「郎豐先生」	指	郎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與郎先生之子及郎盛先生的胞兄
「郎盛先生」	指	郎盛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女士與郎先生之子及郎豐先生的胞弟
「朱女士」	指	朱林芳女士，為控股股東、郎先生的配偶及郎豐先生與郎盛先生的母親
「何女士」	指	何淑雯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中「[編纂]的[編纂]」一段所詳述，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將根據[編纂]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釋 義

「[編纂]」	指	由[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預計將訂立[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如本文件「[編纂]」中「[編纂]」一段所述，預計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舊有公司條例》」	指	廢除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
「[編纂]」	指	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預計將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商的較後日期（即就[編纂]而言，將釐定[編纂]的日期）

釋 義

「[編纂]」	指	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所述，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佔[編纂]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編纂]以供認購（按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編纂]」一段所載列的[編纂]
「[編纂]」	指	如「[編纂]－[編纂]安排」所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所訂立與[編纂]有關的日期為〔●〕的有條件[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其或其境內的指定行業類別、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
「西班牙法律顧問」	指	Iván Pérez Hernando，本公司有關[編纂]的西班牙法律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瑞士法律顧問」	指	Des Gouttes & Associés，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瑞士法律顧問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HL」	指	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3年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業績紀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或其他語言的譯名以及標有「*」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獨立非政府國際組織，其制定及頒佈全世界企業、政府及社會所需的國際標準。於國際標準化方面，ISO與其合作夥伴（包括國際電工委員會）通力合作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頒佈的職業健康安全評估規範，為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國際評估規範
「OHSAS 18001：2007」	指	OHSAS 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系列標準，其訂明與組織有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的控制規定
「ISO 14001：2004」	指	ISO發佈的ISO 14000環境管理体系系列標準，其訂明組織的環境管理体系規定
「ISO 9001：2008」	指	ISO發佈的ISO 9000質量管理体系系列標準，其訂明組織始終提供滿足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標準之產品的質量管理体系規定
「CE」	指	關於製造商的標識產品是否符合適用歐盟指令的相關健康、安全及環保法規的重大規定的標準
「CCC」	指	關於中國市場的進口、出售或使用產品是否符合適用安全及質量標準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特別是本文件有關未來事項、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態勢、該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業務」與「財務資料」章節。本文件所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待」、「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規劃」、「尋求」、「須」、「應當」、「將會」、「將」等字眼及短語以及類似的短語、字眼或陳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種種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項的現時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及以下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態勢；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徑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依賴Alcatel品牌製造我們銷售的大部分產品

我們已與Alcatel Lucent訂立許可協議，據此，Alcatel Lucent同意就許可產品授權我們使用許可商標。許可期限將於2027年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於業績紀錄期內，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80.2%、84.4%及86.4%。

根據許可協議的若干規定，協議或會提前終止。此外，倘我們與Alcatel Lucent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2027年成功與Alcatel Lucent重續許可。倘許可協議終止或我們不能於2027年與Alcatel Lucent重續許可，我們將無法提升我們擁有的Swissvoice品牌下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Alcatel品牌在歐洲具有強大的影響力，倘對Alcatel Lucent有任何負面報道，Alcatel品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可能會因此下降，且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五大客戶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這會令我們的收入面臨潛在波動

我們通常並未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附帶採購義務的長期協議。五大客戶通常根據不時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作出採購，而不會承諾日後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五大客戶無須繼續按照其長期以來的各種下單水平或相同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因此，我們的五大客戶可隨意取消、重下或推遲日後訂單，或者根本不會再下單。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產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40.9%、39.8%及39.5%。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當前或先前期間的相同數量及價格水平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下達訂單。倘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五大客戶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或業務或採購策略出現變動等原因，我們的任何現有五大客戶的訂單出現任何其他意外中斷或數量大幅減少的情況，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替代訂單。此外，我們五大客戶訂單的實際數量可能與我們計劃支出時的預期不一致，因此，我們不同時期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日後會出現大幅波動。倘若我們與五大客戶的任何關係由此發生改變且我們無法獲得替代訂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製造產品。在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出現任何短缺或延遲或者其現有營銷策略發生任何改變的情況下，若我們無法立即獲得製造我們產品的替代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量分別約佔總採購量的97.4%、99.2%及97.1%。同期，向作為我們最大供應商的供應商A所作的採購量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量的53.4%、61.5%及59.7%。因此，我們依賴於幾家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不會惡化，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獲得產品製造來源的能力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生產分包商。倘由於（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分包商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或業務或採購策略出現變動等原因，該等分包商出現任何不足，或供應商的交貨出現重大延誤，或已交付的材料不符合客戶的規格，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不能完成我們的項目。因此，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概不保證我們可以找到具有可接受質量及價格的主要生產分包商的合適替代來源。此外，即使我們能找到合適替代來源，亦無法保證彼等將來不會遇到類似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商譽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生產分包商生產的材料和產品的質量有任何下降，且我們無法找到合適替代來源，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商分銷產品

我們將部分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客戶，彼等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分銷或出售。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商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將與我們續訂有關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保留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以及該等分銷商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照當前的數量或價格向我們採購產品。倘若任何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並終止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並且我們未能擴大與現有分銷商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分銷商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提供營運資金，故我們易受利率波動影響，且利率的任何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提供營運資金，故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利率上升或利率可能會上升的觀點均可能會對我們按優惠利率獲得銀行貸款或保理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利息開支的任何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法國及拉丁美洲市場的業務規模很大。如果該等市場的客戶訂單急劇減少，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其他市場彌補該等銷售損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法國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4.1%、52.3%及48.2%，而拉丁美洲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9.4%、23.1%及19.9%。董事預計，我們法國及拉丁美洲市場的銷售額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法律、監管、貨幣兌美元的匯率及政治因素尤其會對其消費者的消費習慣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法國及拉丁美洲市場客戶的採購決策。如果我們法國及拉丁美洲市場的客戶訂單數量急劇下降，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增加其他市場的訂單以彌補該等銷售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從家用電話銷售中獲得了很大一部分收入。家用電話的銷售額降低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於家用電話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家用電話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87.5%、85.4%及84.7%。我們無法保證家用電話的銷售額將按照與歷史銷售額相當的水平產生收入。如果未來市場對家用電話的需求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中載明由於歐洲家用電話分部高度飽和及價格競爭，預計家用電話分部將有所減少），或如果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吸引客戶或增加客戶對其他產品的訂購，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交貨延誤或未能將存貨在最佳條件下儲存等物流問題或會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倚賴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分派及運輸產品。該等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無法預測的事件而中止或延誤。交貨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中斷，包括處理不當、交通堵塞、自然災害等，並可能導致交貨延遲或無法交貨或貨物受損。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及時交貨，或運輸途中受損，我們或須支付超出貨物保險範圍運費之外的賠償，我們可能損失業務，且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將存貨儲存在最佳條件下（如最佳溫度及濕度水平），則我們產品的質量及保質期可能遭受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此遭受損害，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預計技術創新並且及時成功地設計及銷售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快速的技術創新及行業固有的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我們受制於產品和技術過時及價格侵蝕。如果我們無法成功預計及識別由於技術變革而導致的市場需求變化，以及設計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型及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或者及時有效地獲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服務，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對現有產品設定較低售價的風險，而且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必需的資金和資源來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或者我們的新產品營銷策略將會取得成功。

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的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將影響我們對客戶的銷售。由於業務策略的變化、未能制定成功的營銷策略、客戶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以及客戶所經營市場（尤其是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的不利市場或經濟狀況等多種因素，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表現不佳。如果我們的客戶表現不佳，他們可能減少對我們的採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銷售價格下跌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時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利潤與銷售價格的變化緊密相關。我們的產品銷售價格大幅下跌將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家用電話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4.5歐元、14.3歐元及13.4歐元。因此，我們的家用電話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有所下降。有鑒於此，我們在業績紀錄期內的盈利能力不能代表我們的未來總利潤，及不應被解釋為我們未來總利潤的指導。在這種情況下，未來我們會遭遇主要產品銷售價格持續下跌，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實現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主要產自中國，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增值都可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但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給客戶

鑒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由我們的供應商在中國生產，我們可能會遭受生產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增值影響，但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給客戶。倘我們的中國供應商增加生產成本，且我們無法提高向客戶銷售的產品價格，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的僱傭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任何變更，我們必須對我們的生產安排作出相應調整。這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繼而影響我們向客戶建議的投標價格。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而任何持續對沖交易或不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外匯波動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內，雖然我們的開支及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但由於我們業務的出口導向性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歐元計值。倘若美元兌歐元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英國公投脫歐後，於業績紀錄期內歐元兌美元貶值。任何有關美元的未來匯率波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資產淨值、利潤及股利的不確定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364,000歐元、(216,000)歐元及481,000歐元。由於我們以歐元獲得大部分收入，歐元的任何貶值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產生自拉丁美洲的平均收入佔我們收入的24.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自拉丁美洲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4%、23.1%及19.9%。能使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拉丁美洲當地貨幣的任何重大惡化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對沖政策，以透過遠期合約和期權緩解匯率波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外匯風險控制」一節。未來，我們打算繼續開展外匯對沖交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交易將沒有風險，而且因有關交易造成的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因而可能無法立即從Swissvoice品牌產品銷售中獲得穩定的主要收入及盈利

我們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收購Swissvoice品牌」一節。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Swissvoice品牌產品銷售及特許權收益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及約92,000歐元。由於Swissvoice品牌產品銷售僅有簡短的往績記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立即或在將來從Swissvoice品牌產品銷售中獲得穩定的主要收入及盈利。倘Swissvoice品牌產品銷售不能產生任何主要收入及盈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可能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波動不定

在我們營運期間，我們已生產許多不同的產品，如家用電話、辦公室電話、網絡攝像機及嬰兒監護器。我們致力現發為老年人市場定制的新產品，同時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拓展至世界其他地區客戶。擴大國際業務時，我們可能會進入若干市場，我們在該等市場僅有有限經驗或根本沒有經驗，我們的品牌亦可能不被認可。由於監管標準的不同及貿易保護主義政策，我們的目標國家可能不允許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市場吸引足夠多的客戶及分銷商，甚或根本不能吸引分銷商，且我們選擇的分銷商亦可能不適合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計新市場的競爭狀況，其與我們現有市場的競爭狀況有所不同。該等競爭狀況可能會使我們很難或不能有效地在該等新市場運營。我們面臨其他經濟、法律、社會、政策及法規的變動，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目標國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變更業務策略一定會取得預期業績。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或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適應該等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準確無誤地貫徹業務策略，且我們的業務、信譽及前景都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受歐洲、拉丁美洲、亞洲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特定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社會與政治狀況之規限

我們的產品需要符合各項認證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由於該等認證的資格標準不時發生變更，且該等變更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按時或在將來順利符合該等認證要求或獲得相關證明書。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或更新所有必要的證明書，則客戶不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出口至歐洲、拉丁美洲、亞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若當地法規、貿易政策、稅法、外匯管制、進口或出口管制以及經濟發展狀況出現變化而影響客戶的業績及消費者的自由消費習慣及能力，我們將面臨相應挑戰。經濟下滑或衰退都可導致消費者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減少，促使客戶延遲、推遲或取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此外，當地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更可阻礙及／或阻止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倘發生持久的經濟困境或財務危機或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持續減弱，或倘我們無法適當修改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應對當地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更，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業績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會出口大多數產品。我們出口市場的相關當局可不時變更及修訂與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產品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均不受我們控制，因此我們在生產產品時具有風險，因為該等產品可能會被查實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經修訂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調查或處罰或招致合規及維護的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信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3百萬歐元、10.9百萬歐元及9.6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8.8%、32.8%及35.2%。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2.2日、104.4日及101.7日。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賒賬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風險因素

倘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惡化或倘絕大部分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支付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承受本集團客戶較其各自賒賬期延期付款的風險，從而可能引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及時作出結算，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收入及盈利能力方面實現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因而引致日後我們的股價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變動。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該等人員

執行董事團隊由在電訊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組成。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Goujard先生擁有逾30年的電訊產品行業經驗。他的經驗加上對歐洲、拉丁美洲和亞洲電訊行業的廣泛認識，令其深入了解市場動態及行業慣例。執行董事Duc先生亦擁有逾20年的電訊產品行業經驗。Goujard先生和Duc先生都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建立了密切關係。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何女士擁有逾20年的商業會計、行政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其在歐洲、拉丁美洲和亞洲電訊產品行業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仍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維持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任職。倘任何執行董事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無法找到適當人員接替他們，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控告或我們控告他人侵犯知識產權，面臨法律訴訟或申索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含多項技術。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指稱有關技術侵犯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或申索。我們亦可能指控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如未經授權使用許可商標）的其他人士並對其提起法律訴訟。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面臨需訂立和解、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或面臨暫時或永久禁止我們營銷或銷售若干產品及服務的禁令的風險，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我們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業務存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缺陷。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照其規格運作或造成或被指稱已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該等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或會導致我們遭遇訴訟並產生意外開支。倘若因產品索償而導致大規模產品召回，或倘若我們在訴訟中敗訴，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以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綜合管理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將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及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綜合管理系統。就質量控制系統而言，概無法保證，對我們產品所進行的品質保證測試（不論由我們本身抑或外部實驗室進行）不會存在缺陷、錯誤或漏洞。就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而言，概無法保證，我們能重續我們的ISO 9001證書、ISO 14001證書及OHSAS 18001證書。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或我們的系統未能達到認證標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下單，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監控分包商表現的程序未能達致預期效果，則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及可能令我們面臨負債。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國際公認安全及品質認證或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或會遭遇產品需求下降或客戶取消或減少訂單，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不遵守若干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罰款或處罰或其他責任，且如果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責令向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牽涉的法律訴訟的若干申索人支付賠償金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在法國牽涉兩場法律糾紛。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一節。由於我們尚未就其中一場法律糾紛達成最終和解，亦未獲得法國法院對另一場法律糾紛的判決，故我們無法保證及／或確認我們會否獲得其中一場法律糾紛的有利判決或我們需就另一場法律糾紛承擔的賠償金額。倘法院就其中一場法律糾紛作出不利於我們的判決及／或我們需對另一場法律糾紛承擔巨額賠償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辦事處保險、產品責任險及信貸保險，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以及由流行病、自然災害、不利的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所產生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因為該等風險屬不受保項目或就成本而言有關風險提供保證並不合理。如果產生不受保責任，我們可能招致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損失。概不保證所有潛在損失時及索償（無論因何種原因產生）會得到充分保障及／或可從保險公司收回。

為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的支付，我們為若干客戶維持信貸保險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已向保險公司提出三項申索，以追回若干客戶欠付我們的總值約1.0百萬歐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然而，我們的承保範圍僅最多涵蓋所引致損害及責任的90%。倘損害或責任數額巨大，10%或以上的未保險責任會造成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不論其原因）都能由保險公司充分承保及／或追回，因為保險申索可能被保險公司拒絕或屬於承保範圍及／或限額之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利未必可作為日後派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派付股利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零。凡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利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利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因素。有關本公司股利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利」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支付及於何時支付股利。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業務發展取得足夠融資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倚賴銀行借款、保理貸款及股東貸款維持日常經營所需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6.8百萬歐元、7.7百萬歐元及6.0百萬歐元。未償銀行借款將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償還。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編纂]之後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取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獲取所需的融資或以有利條款獲取有關融資，則我們可能不具備足夠的資金發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儘管本文件中已披露於業績紀錄期內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包括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目前，我們僅對將會招致的[編纂]作出估計，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多項變數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編纂]相關開支的影響。

由於我們於過往的經營活動中錄得負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流動性可能較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經營活動中錄得的負現金流量約為1.1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1百萬歐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歐元的淨影響。更詳盡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不會出現另一時段的負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銷售易受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變動影響

我們的銷售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例如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在財政年度前三個季度（即1月至9月）會有所下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主要節假日（包括聖誕節）過後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慾望下降。因此，競爭環境的變化、市場條件的變動及消費者產品延遲發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曾向在受到美國所實施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倘本集團因該等銷售而被處罰，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以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此外，亦存在針對特定受制裁人士的跨地域制裁。

我們的產品（即家用及／或辦公電話）銷往古巴、埃及、科特迪瓦、黎巴嫩、俄羅斯、突尼斯、烏克蘭及津巴布韋。古巴及烏克蘭受到極度全面的經濟制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約為1.1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0.4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2.9%及2.3%。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涉及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的業務活動。就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通知且沒有理由相信將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概無合約方被明確指明列於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包括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名單）。在缺少相反信息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客戶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或董事名列相關名單之上。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我們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銷售或進行其他活動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止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以彼等為受益人的活動或業務。倘[編纂]後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為確保遵守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我們不能預計就我們或我們聯營公司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美國聯邦、州或當地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我們不能保證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下，我們未來業務將免於任何風險，或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對我們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但依然主張對境外實施制裁的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期待及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判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他們施加的制裁或提供對本公司制裁指稱的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為許多制裁計劃不斷變化，可能啟用會加大對我們業務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有關制裁法或須受到制裁的新規定或限制。倘本集團日後被視為違反制裁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預測的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任何無法預測的狀況的干擾，而該等狀況可能會在較長時期內對我們業務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無法預測的狀況可能包括或會阻礙我們在較長時期內開展日常業務營運的事件，如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包括SARS、禽流感、豬流感或類似傳染病）、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洪水及影響前往辦公室的交通的抗議。此外，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無法預測的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亂以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以及其他天災可能對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政治動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僱員以及我們的市場造成損害或破壞，而上述任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平行進口產品或贗品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的產品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為一家居家及辦公電子通訊產品的設計公司，從事許可商標及Swissvoice品牌項下電子通訊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倘有大量客戶轉向我們電子通訊產品的平行進口產品或贗品，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影響。平行進口產品及贗品事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運營的品牌價值及形象，並導致客戶對我們提供的電子通訊產品失去信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法國及歐洲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以及歐洲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歐洲社會、政治、監管、法律及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面臨歐盟成員國脫歐的風險及由此導致的所有歐盟國家於貿易成本、海關壁壘、合約無效、利率變動方面的收益損失大幅增加，對歐元／美元匯率波動、政府政策變動或有關銷售及購買電子通訊設備相關的新法律、章程、規則或法規出台及計稅方法的重點關注。任何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為法國。因法國有望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以及運營場所，法國經濟的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日後法國經濟將向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商業活動（如購買及銷售電子

風險因素

通訊設備) 無須任何政府或監管授權。然而，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符合現時有效的歐洲共同體認證標準。歐洲共同體或會擴大或收緊法規的範圍並對製成品的認證管治施加新規定。該等新舉措或會限制我們運營的靈活性並或會增加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成本。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導致譴責、處罰、調停、罰款及訴訟。因此，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於瑞士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以及瑞士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瑞士社會、政治、監管、法律及經濟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化、政府政策變動或有關銷售及購買電子通訊設備相關的新法律、章程、規則或法規的出台、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計稅方法等方面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其中一處銷售市場位於瑞士。概無保證日後瑞士經濟將向好。任何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於Swissvoice SA的商標、工業設計及域名資產以推廣、分銷及設計其產品

於2016年11月24日，本集團與Swissvoice SA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Swissvoice SA同意向ATL Suisse出售、轉讓及轉授於商標、工業設計及Swissvoice SA域名的權利、標題及權益（「知識產權資產」）。據瑞士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知識產權資產仍正在轉讓予本集團。倘未曾採取／目前並無採取行動，概無法保證知識產權資產將會成功轉讓予本集團。倘於知識產權資產無法轉讓予我們或無法註冊或其已過期及無法重續的情況下，我們或會無法推廣、分銷或設計我們出售的Swissvoice品牌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香港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獲得牌照，以授權本集團在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任何該等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我們須持有牌照，以授權本集團在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任何該等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倘我們日後未能重續或繼續持有該牌照，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監管環境發生任何變動，導致對我們供應的電訊產品徵收進口關稅及銷售稅，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於香港供應的電訊產品概無進口關稅、銷售稅或其他稅項。倘香港對該等產品實施或徵收進口關稅、銷售稅及／或其他稅項，則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相關利潤率可能減少。實施有關關稅或稅項亦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價格相應上漲，並最終導致客戶對我們商品的需求下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墨西哥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墨西哥的社會、政治、監管、法律及經濟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墨西哥社會、政治、監管、法律及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墨西哥利率變動、政府政策變動或有關買賣電訊設備的新法律、規章制度、規則或法規的出台等方面的風險。此外，美國與墨西哥的關係不穩定，倘美國對墨西哥的制裁及政治關係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墨西哥經濟及政治的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倘墨西哥出現任何負面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獲得收入。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有諸多方面的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配置等。

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價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殊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行重大控制。該等舉措或會調整或修改，或不盡一致地應用於行業間或國家的不同地區。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部分該等舉措中受益。中國政府亦有能力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措施。中國及其經濟的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法律、外商投資法律、外匯法、勞動法、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法律等。有關監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概覽－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現我們違反中國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最終將會採納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倘發現我們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或法規，有關監管當局處理該等違反時會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建有關所有權結構或運營，及要求我們終止我們於中國業務運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等。任何該等行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的行業受到全球宏觀經濟的影響

我們的行業易於波動且易受經濟放緩或衰退影響，而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經濟放緩或衰退或潛在的經濟放緩或衰退都可導致消費者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減少，促使消費者延遲、推遲或取消採購。持久的經濟困境或財務危機或消費者對於經濟的信心持續減弱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面臨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就銷售價值而言，歐洲五大家用電話品牌約佔總市場份額的61.1%，而歐洲五大商用電話品牌則約佔52.0%。於2016年，我們在歐洲家用電話領域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9.1%，但在商用電話領域的估計市場份額僅為0.3%。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為知名電子產品公司）相反，我們的財務實力相對較弱，因此，倘我們與彼等開展價格戰，我們未必能夠與其競爭。

我們的產品在若干方面面臨來自競爭者所售的產品競爭，諸如價格、功能以及引起零售市場可售的家用及商業電話產品不斷增加的分散市場。為了提供迎合不斷變化以及日益多樣化的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以及克服相對高比重的消費者已經擁有與我們所提供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現實，我們須著力預計消費者的偏愛以及加速現發具有競爭力售價的具吸引力產品。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高效開發及提供產品，或及時引入具有加強功能的新產品，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相關風險

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可持續

[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初始[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異。然而，即便獲批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亦不能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具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者股份將始終於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交易。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抑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編纂]以下。

風險因素

股份的流動性、市價以及交投量可能波動

[編纂]後，股份的交投量以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以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新服務及／或投資公告，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市價的波動或可比公司市價的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狀況。任何該等發展動向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投價突然大幅變化。無法保證有關發展動向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並且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於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去遭受大幅波動。股份價格很可能不時遭受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波動。

由於我們的[編纂]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數天差距，我們[編纂]之持有人將面臨在我們的[編纂]買賣開始時我們的[編纂]價格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予以確定。然而，我們的股份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直至將於[編纂]後約五個營業日進行交割。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而，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面臨風險，即在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可能出現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交易開始時我們股票的价格或價值可能會下降。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將面臨立即被攤薄的風險

根據[編纂]範圍，[編纂]將高於[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買方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立即攤薄的風險，從每股[編纂]和每股[編纂]的[編纂]攤薄至分別每股約[編纂]和每股約[編纂]。

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資助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的收購。若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比例來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所有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賦予比[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更具有優先權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可能在未來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期權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所造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可能會導致股東的所有權比例降低，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使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攤薄

本公司將來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任何期權。繼行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期權而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有所增加。因此，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或減少。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期權歸屬期間計入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股份買賣在聯交所開始之日起的禁售期的規限。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或股份可供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本公司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有關少數股東保障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

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對本公司採取行動的權利、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責任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事務乃由（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與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法律地位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節。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中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含從公共資料來源或其他資料來源中摘錄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另外，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以及其他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部分中所列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部分摘錄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擬備的多份出版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載於彼章節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受我們委託而擬備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認為上述統計數據及事實的資料來源是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上述統計數據及事實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被遺漏從而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成為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但是，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未就此做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被證實不盡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資料進行配售

本文件載有若干牽涉董事及本集團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發展之諸多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測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所披露者大相徑庭。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並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有關我們以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尤其是有關任何財務目標、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的資料

刊發本文件之前，可能有報章或媒體新聞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未於本文件中列載的涉及我們和[編纂]的有關資料。我們希望向有意投資者強調，無論我們還是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是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者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統稱「專業方」）均未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中披露該等資料，我們或任何專業方均未擬備任何新聞報道、任何未來新聞報道、或是任何複製、詳述或摘錄作品，亦未向其提供來源或授權。無論我們還是任何專業方均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者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發表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未載於本文件之中或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有關於此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義務。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就是否投資該股份作出決定。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Goujard, Didier Paul Henri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街47號	法國
---------------------------------	-----------------------------	----

Duc Jean-Alexis René Robert先生	13 rue Tellier Freres – 78750 Mareil Marly, France	法國
----------------------------------	--	----

何淑雯女士	香港 沙田區馬鞍山 銀湖·天峰5座 28樓D室	中國
-------	----------------------------------	----

郎盛先生	香港 大坑道70號 大寶閣 25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郎克勤先生	香港 大坑道70號 大寶閣 25A室	中國
-------	-----------------------------	----

郎豐先生	香港 大坑道70號 大寶閣 25A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振傑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第一城15座 27樓D室	加拿大
林麗婷女士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68號 華星大廈2B	中國
陳卓敏女士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百老匯街 8樓44B室	澳洲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香港法律的若干方面：

梁偉強先生

Des Voeux Chambers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西班牙法律：

Iván Pérez Hernando

Lawyer ICAM 87-175

C/Santa Cruz de Marcenado

N31, 1, P. 19,

CP 28015,

Madrid,

Spain

有關法國法律：

Baudouin Gogny-Goubert

Avocats à la cour

85, boulevard malesherbes

75008 Paris

France

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墨西哥法律：

Counselors International Abogados, S.C.

Paseo Triunfo de la

República #3340,

Segundo Piso,

Edificio Atlantis,

Col. Partido Escobedo,

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Mexico 32330

有關瑞士法律：

Des Gouttes & Associés

4, avenue de Champel

CH-1206, Geneva, Switzerland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Hogan Lovell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11樓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五十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編纂]

[編纂]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1座

1706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22樓2208室
公司秘書	何淑雯女士 新界 馬鞍山街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5座 28樓D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Goujard, Didier Paul Henri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街47號 何淑雯女士 新界 馬鞍山街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5座 28樓D室
合規主任	何淑雯女士 新界 馬鞍山街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5座 28樓D室
審核委員會	林麗婷女士（主席） 姚振傑先生 陳卓敏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姚振傑先生 (主席)
林麗婷女士
陳卓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郎克勤先生 (主席)
姚振傑先生
陳卓敏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Goujard, Didier Paul Henri先生 (主席)
陳卓敏女士
林麗婷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址

www.atlink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
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行業及相關行業分部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其中部分來自政府官方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亦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歐洲及拉丁美洲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進行分析並擬備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擬備的報告在本文件中被稱作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3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筆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雲集逾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納入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相信該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歐洲及拉丁美洲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均已在本文件中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研究包括就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自多種來源獲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深入訪談。次級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參考具體行業相關因素，自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中取得。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纂及擬備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有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極可能保持穩定，確保歐洲及拉丁美洲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獲得穩定及健康發展。

電訊設備市場概覽

家用及辦公電話簡介

電話是一類電訊設備，可分為家用電話、商用電話及流動電話。下文載列不同電話系統的特點，即模擬、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及用戶專用交換機（「PBX」）。總體而言，絕大部分家用電話採用模擬系統，而商用電話一般採用PBX及VoIP系統。

- **模擬**：模擬系統或普通老式電話服務（「POTS」）電話，支持傳統標準電話、傳真機及調制解調器，屬於最常用的家用電話。此類電話已推出數十年，具備保留通話、靜音、重播及快速撥號等基本功能。

行業概覽

- **用戶專用交換機**：PBX電話系統通常用於大型公司環境。此為公司內允許內部及外部通訊的專用電話網絡。該系統相比實體電話線而言可容納更多電話，並可以託管或虛擬解決方案（中央交換機解決方案）的形式提供。
- **網際協議通話技術**：不同於傳統的公共交換電話網（「PSTN」），VoIP電話將通話置於IP網絡（比如互聯網）上。數字IP電話服務使用控制協議，會話發起協議（「SIP」）為VoIP技術中最常用的協議。

國際電信聯盟（「ITU」）實施H.323標準，供應商在提供VoIP服務時應遵守該標準。該建議規定了在假設局域網（「LAN」）未提供服務質量（「QoS」）的情況下，LAN語音通訊應遵守的技術要求。該標準既包含點對點通訊，亦包括多點會議。倘不同供應商均遵守H.323規格，則其產品及應用程式可以兼容。一般而言，家用及商用電話的生命週期通常為12至36個月。

價值鏈

下表列示了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的價值鏈及相關主要流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訊產品供應商於同一個國家或地區委聘一定數量的分銷商屬行業慣例，以避免分銷商之間自相蠶食及競爭。此外，電訊產品供應商與分銷商之間的賣方／買方關係乃電訊產品分銷行業的常見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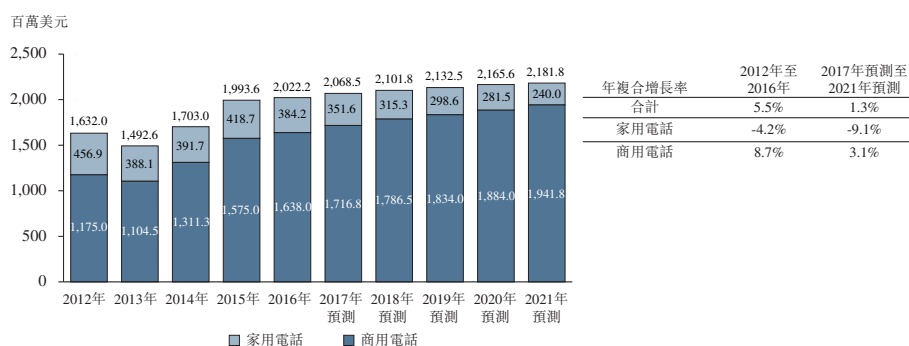
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相比先進技術採用率更高的北美洲市場，歐洲市場更加傳統及保守。然而，歐洲地區採用SIP電話的跡象更加明顯。雖然客戶傾向於選擇大型知名供應商提供的整套解決方案，但價格考量為不同SIP電話供應商銷售其解決方案創造了可能性。另外，更多歐洲運營商開始提供基於SIP的捆綁服務。從2012年至2016年，在業務分部SIP電話採用率增長的推動下，歐洲家用及辦公電話銷售總值從約1,632.0百萬美元增至約2,022.2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5%。家用及辦公電話銷售總值預計將在2021年年底前達至2,181.8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1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放緩至約1.3%。未來數年總增長率放緩的原因是2017年至2021年間的家用電話分部年複合增長率下降9.1%，這是由於歐洲家用電話市場高度飽和及價格競爭所致。

行業概覽

按銷售價值計的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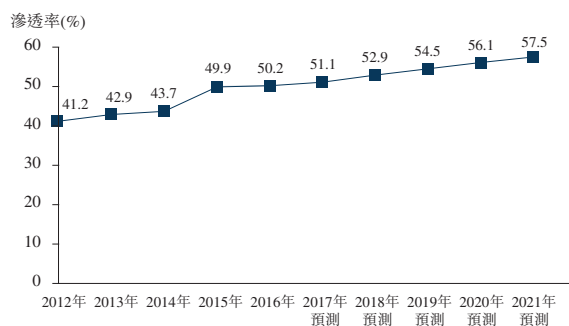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VoIP的滲透率

VoIP是在歐洲快速增長的一種電話系統。隨著France's Free及Talk Talk等更具競爭力的英國寬頻服務供應商經其高速渠道及無線運營商提供固定費率通話方案，歐洲正在成為VoIP佔據更重要地位的地區之一。受商業環境中對電訊協同的需求增加以及網絡基礎設施領域技術發展的推動，歐洲VoIP滲透率已從2012年的41.2%增至2016年的50.2%，估計將在2021年年底前達至57.5%。歐洲較高的VoIP滲透率預計將推動該地區的SIP電話需求。

歐洲VoIP滲透率，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歐洲商業領域的擴張

據歐洲中央銀行稱，歐元區的失業率（即佔勞動力的百分比）從2012年年末的約11.9%下降至2017年5月的約9.3%。勞工生產力的百分比變動亦從2012年年末的-0.5%增長至2017年3月末的約0.4%。失業率降低及勞動生產力的正增長表明商業領域正逐步恢復，其間對供應品及設備（包括商用電話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有所增長。

實時協同及統一通信的需求

考慮到許多業務在距離客戶較遠的地方開展，實時協同在當今業務環境中受到高度重視。因此，協同技術（包括視頻通話）促進SIP技術的發展和成長。此外，在公司內部，僱主與僱員需要溝通渠道以互相溝通。許多專用IP電話未能與開放標準系統兼

行業概覽

容，促進了可兼容、更加開放的標準SIP電話系統及設備的發展。此外，統一通信（如VoIP、統一訊息、即時聊天及會議）在拉動SIP需求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在歐洲，VoIP運營商受到各州的國家電信監管機構的監管，以確保彼等符合規定提供傳統PSTN與VoIP服務的緊急呼叫及號碼攜帶。此亦設立綜合電話服務的標準及促進了其發展。

專用電話的需求增加

隨著發達國家的預期壽命不斷延長，老齡化人口急劇增長。專門設計的通訊設備（如老年人專用的家用電話）因逐漸增長的老齡化人口而有所需求。根據皮尤研究中心和聯合國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的資料，歐洲65歲或以上老年人口所佔比例預計將從2010年的約16%升至2050年的約27%，同時，歐洲亦將成為65歲或以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地區。此外，根據歐盟統計局的資料，2014年歐盟28國及法國老年獨居人口分別為31.4%及37.0%。此外，針對殘疾消費者（如視覺或聽覺受損）特別設計的通訊設備市場亦將成為主要家用電話品牌的增長機遇。

市場限制

硬件台式電話價格相對較高

現時，許多公司仍在使用傳統的硬件台式電話。然而，相比採用VoIP等互聯網的軟件電話，台式電話價格相對較高，因為其需要額外的電纜及營運開支用於維護。與此相反，依賴於軟件及網絡的軟件電話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

電話終端的替代品

在間接成本及安裝靈活度方面，軟件電話相較台式電話存在切實利益。例如，桌面管理員可在連接耳機的用戶電腦上快速安裝互聯網電話應用程式，而不需要購買終端。因此，作為家用及辦公電話的替代品，軟件電話會對被企業視為成本項目的台式硬件電話構成威脅。

市場趨勢

全面服務供應商數量增加

SIP的激烈競爭（導致利潤削弱）及新服務形成了對全面服務SIP供應商的需求。雖然其中許多供應商使用其他供應商的網絡，但這一般對客戶並不重要。全面服務供應商（比如Gigaset）為SIP客戶設計及製造廣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網絡、客戶關懷及技術服務等各類服務及重要軟件。他們開始為SIP客戶制定渠道策略及新的增長解決方案。因此，未來數年內預計將會有更多的全面服務供應商。然而，供應商數量在一些國家受到法律限制，以保護通常為國有公司的當地現有運營商。

台式電話的未來

儘管使用軟件電話的辦公室數量增加，鑒於大多數公司非常依賴硬件電話且不願更換至軟件電話，台式電話不會消失。取而代之，商業台式電話正在轉變角色。許多統一通信供應商（比如Aastra及思科）正在提供同時支持語音識別、音頻及本地視頻會議的台式電話，而部分供應商（比如NEC）將平板電腦視作輔助筆記本電腦及台式電話的一類新設備。

行業概覽

與企業軟件進行雲端整合

許多機構正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SaaS（軟件即服務）、第三方供應商託管應用，以滿足企業內各部門的需求，如會計、客戶關係管理及呼叫中心。隨著對雲端平台的依賴性不斷增強，服務供應商開始將VoIP系統與其他基於雲端的應用服務進行整合。與類比電話線不同，該等服務及其電話系統藉助數據網路交付。隨著VoIP行業持續發展，該等整合將很快成為一項必要措施。

VoIP與物聯網之間的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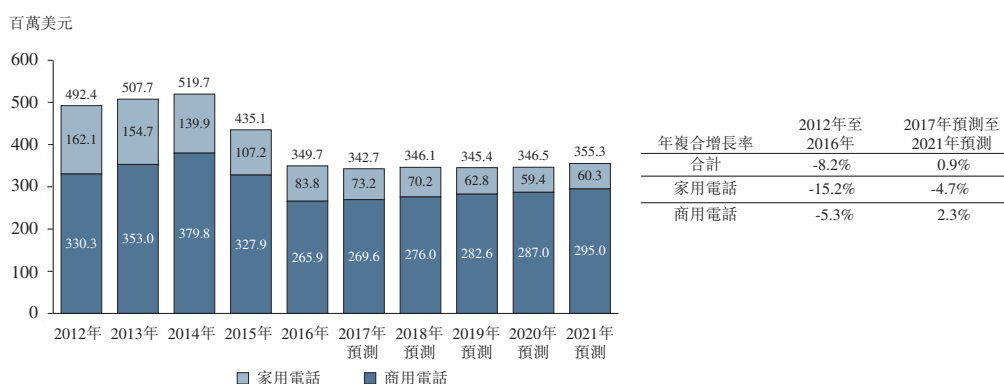
近年來，物聯網經歷了顯著發展。物聯網能夠連接實體設備，從而與其他聯網對象交換數據。未來，智能辦公將成為現實：員工能定製自己的辦公場所、台式電話及用VoIP電話調整光線。由於遠程交換、遠程辦公及共享辦公空間變成常態，VoIP與物聯網之間的整合必然會加快步伐。

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總銷售收入從2012年的約492.4百萬美元降至2016年的約349.7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下降8.2%，主要原因是2015至2016年大部分主要國家（如巴西、阿根廷及墨西哥）的經濟出現負增長，令整個拉丁美洲經濟陷入衰退。預計2021年家用及商用電話的銷售總值將增至355.3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9%，原因是隨著拉丁美洲基礎設施及商業環境的改善，預計該地區將從2017年的衰退中逐漸復甦。具體而言，根據巴西政府提出的《全國寬頻計劃》，計劃到2019年全國範圍內將實現95%的光纖覆蓋率，這或許會提高VoIP滲透率及對SIP電話的需求量。

按銷售價值計的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拉丁美洲經濟快速增長

拉丁美洲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日益突出。隨著全球需求的增加以及拉丁美洲主要國家（如巴西、阿根廷及墨西哥等）家庭收入及個人消費的提高，該地區的經濟近兩年開始從衰退中復甦。經濟的迅速發展為境外企業及該地區新興企業提供了增長動力，從而驅動對電話終端等商業通訊設備的需求。

行業概覽

通訊基礎設施不斷完善

基礎設施對於經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拉丁美洲通訊基礎設施的不足限制了該地區的經濟增長潛力。拉丁美洲新興經濟體的擴張已促進通訊基礎設施的發展，從而滿足不斷增長的國內及國際貿易需求，進而提高電訊設備的滲透率。因此，該地區通訊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推動了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的發展。

專用電話的興起

與歐洲相似，拉丁美洲國家亦面臨人口老齡化的問題。該地區老年人口持續增長，且增長趨勢很可能將持續，這主要是因為醫療保健的完善及預期壽命增加。由於老年人可能會依賴專用產品進行通訊，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可能會促進專用電話的增加。

市場限制

與美國的貿易關係

由於拉丁美洲與美國近年簽署了多份自由貿易協定，商品及服務出口量不斷增加，因此美國對拉丁美洲經濟有著重大影響。但美國新政府已開始對美國與墨西哥的貿易往來施壓。因此，美國政府對拉丁美洲的政策導向對拉丁美洲經濟形成潛在的市場限制。拉丁美洲通訊設備市場因而將受到與美國貿易關係的影響。

政治不確定性及技術限制

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厄瓜多爾等國家政黨鬥爭導致的政治不確定性是該地區近年經濟發展滯後的主要原因之一。外資的減少可能導致商業環境進一步惡化，並影響拉丁美洲的經濟增長。拉丁美洲通訊設備市場因而將受到該地區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基礎設施及技術的限制，相比歐美等發達經濟體，該地區商業環境下先進電話系統的普及率仍然滯後。

市場趨勢

電子商貿蓬勃發展

儘管拉丁美洲的互聯網滲透率及網購普及率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但企業對消費者（「B2C」）形式的電子商貿有望進一步普及。隨著電子商貿市場的蓬勃發展，拉丁美洲消費者可透過通訊設備獲得更多產品資訊，從而為銷售額增長作出貢獻。另一方面，通訊設備供應商透過拓展產品類型及細分來滿足該地區客戶的各種需求，同時豐富銷售渠道，從而延續了增長勢頭。

軟件公司數量增多

隨著拉丁美洲新興經濟體的發展，各行業的經濟增長均顯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特別是較發達地區的銀行及金融業，該等地區對統一通訊解決方案及相關通訊設備有

行業概覽

著巨大的需求量。因此，愈來愈多提供統一通訊解決方案及硬件的國際通訊軟件及硬件公司已進入市場，以滿足對通訊軟件及硬件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競爭格局

概覽

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集中在少數大品牌手中，其佔據了主導地位。若干該等品牌亦從事家用及商用電話產品設計及製造。市場參與者或會具體關注若干產品線。例如，品牌E側重商用電話的開發及銷售，而品牌A側重家用電話分部，由於商用電話分部產生的收入相對較少。據估計，於2016年，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已擁有超過200名活躍並具穩定地位的市場參與者。

就銷售價值而言，2016年，歐洲五大家用電話品牌約佔總市場份額的61.1%。品牌A為歐洲家用電話的領導品牌，2016年的估計市場份額約為25.7%，其次是品牌B約13.8%的市場份額。2016年，Alcatel品牌以9.1%的市場份額在歐洲家用電話分部中排名第三。商用電話分部中，品牌E以約30.7%的市場份額成為歐洲2016年的領先參與者，其次是品牌F (14.1%)與品牌G (3.2%)。2016年，該分部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約佔52.0%。Alcatel品牌於2016年在歐洲商用電話分部的估計市場份額為0.3%。

2016年，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整體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0%。

2016年按銷售價值劃分的歐洲家用電話品牌排名

2016年按銷售價值劃分的歐洲商用電話品牌排名

排名	品牌	家用電話		排名	品牌	商用電話	
		分部的估計 銷售價值 (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 份額 (%)			分部的估計 銷售價值 (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 份額 (%)
1	品牌A	98.9	25.7%	1	品牌E	502.2	30.7%
2	品牌B	53.2	13.8%	2	品牌F	231.0	14.1%
3	Alcatel品牌	35.1	9.1%	3	品牌G	52.6	3.2%
4	品牌C	33.8	8.8%	4	品牌H	47.7	2.9%
5	品牌D	14.3	3.7%	5	品牌A	18.5	1.1%
	五大品牌合計	235.3	61.1%		五大品牌合計	852.0	52.0%
	其他	148.9	38.9%		其他	786.0	48.0%
	銷售收入總額	384.2	100.0%		銷售收入總額	1,638.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要素

轉換成本

由於電訊設備通常為電訊服務方案的一部分，因此當消費者，尤其是商用電話消費者轉換其電訊設備供應商時，即產生轉換成本。消費者所招致的轉換成本還包括使用通訊產品所投入的時間、精力等無形成本。較大型公司通常試圖採用招致更高轉換成本的策略來減少競爭並提高其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業務關係

主要的市場參與者通常與電訊網絡服務運營商及其上游供應商具有良好的業務關係，以支持其發展完善的供應鏈。成功的家用及辦公電話供應商對市場及全球業務運營有著更深的認識和了解，從而具備更有利的競爭優勢。

價格競爭

在歐洲家用電話市場的劇烈競爭中，大型市場參與者一直在價格方面互相競爭，從而獲取市場份額並淘汰無法在競爭中存活的較弱的參與者。

準入障礙

品牌認知度及偏好

目前，歐洲存在多種成熟的家用及辦公電話品牌，而現有或潛在的客戶（包括消費者及企業客戶）通常因良好的聲譽、用戶反饋、更優的品質及更完善的售後服務而更偏好知名品牌下的產品。再者，由於現有參與者通常在產品設計、規格及許可證方面展現出對客戶要求的深入了解，因此電訊運營商亦同樣偏向於從可信賴及成熟品牌所有者及製造商處採購電話產品。因此，新的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建立其品牌名稱。

行業知識及要求

電話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需要研發方面的行業專門知識、對標準及要求的了解以及確定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特別是，家用及辦公電話的生產及分銷須遵從國際層面與地區層面不同的貿易法規，以及許可、認證、安全及環境要求。同時，固定及無線電訊設備與服務的使用須受歐洲委員會（「歐盟」）條例（如歐盟電子通訊規管框架）規限。因此，不具備生產合資格通訊設備能力的新入行企業難以在該地區出售其產品。

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涉及包括製造商(OEM)與客戶在內的不同利益相關者。現有的市場參與者透過長期的合夥關係及聲譽，通常與該等利益相關者的關係良好。尤其是，與包括零售商、電訊運營商在內的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被視為進入該行業的先決條件。因此，新入行企業如與利益相關者沒有良好關係，或會阻礙其在該行業擴張。

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競爭格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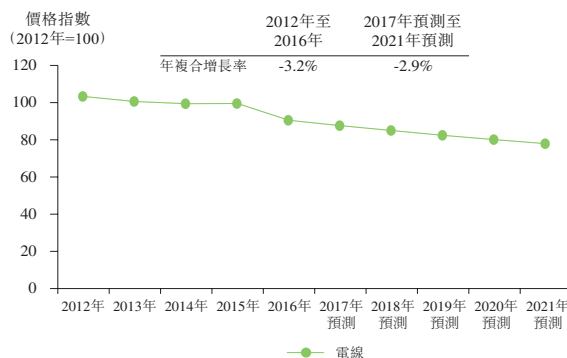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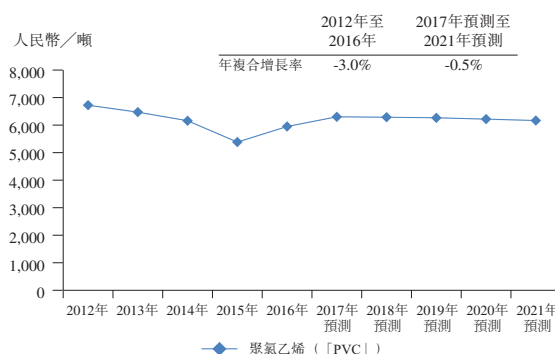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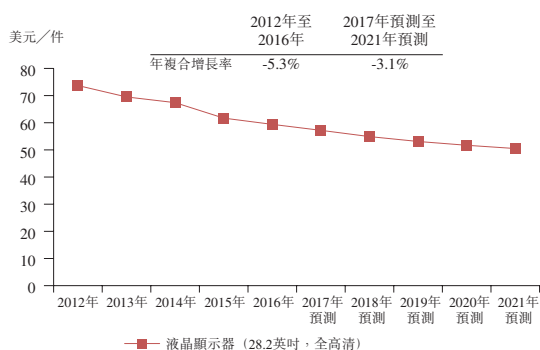
拉丁美洲的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為具有競爭力的分散市場，由多個國際品牌（如思科、松下及飛利浦）與拉丁美洲品牌（如該地區的Intelbras與Multitoc）組成。拉丁美洲流動設備的快速增長阻礙了家居市場中家用電話的增長。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參與者正於企業電訊設備及服務市場與拉丁美洲不斷增多的VoIP服務供應商展開競爭。於2016年，Alcatel品牌於拉丁美洲的整體商用及家用電話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3.9%。

行業概覽

家用及商用電話市場準入障礙包括品牌認知度、競爭性定價及對拉丁美洲市場的適應力。家用及商用電話供應商在價格及市場適應力方面互相競爭，從而對新市場進入企業構成因激烈的價格競爭而降低利潤率的威脅。此外，拉丁美洲品牌享有品牌認知度的固有業務優勢，因為其對該地區市場的深入了解使得其能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因此，拉丁美洲品牌的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通常比外國品牌享有更高的轉換成本。

成本結構分析

液晶顯示器（「LCD」）以及聚氯乙烯（「PVC」）、芯片、電容器及電線之類的塑料材料均為製造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常用原材料。如下表所示，中國LCD、PVC及電線的價格於自2012年至2016年的過去五年內整體有所下降，而中國電容器的價格同期呈波動性適度增長。於預測期間，由於上述材料更容易獲得，其價格可能會普遍下跌。由於本集團的製造流程乃外判予OEM，因此材料成本的降低可表明製造廠的開支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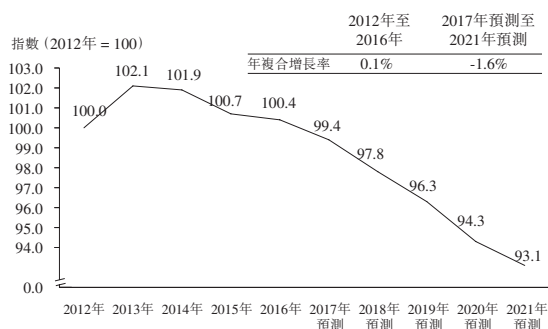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及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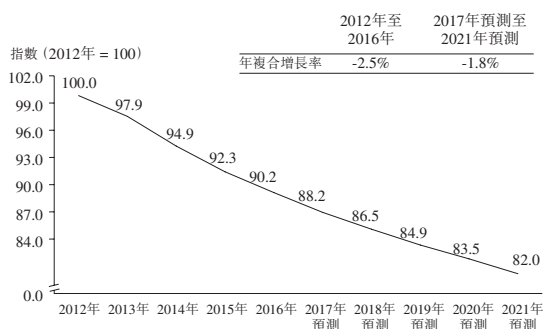
由於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可得性提高，加上2015年至2016年期間歐洲經濟疲軟，2012年至2016年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增長緩慢，年複合增長率為0.1%。由於各大品牌在零售市場上的價格戰可能繼續，2017年至2021年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預計將有所下跌，年複合增長率為-1.6%。與歐洲類似，2012年至2016年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出現負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2.5%，主要由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可得性提高以及經濟衰退。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預計將繼續呈下滑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為-1.8%。

行業概覽

歐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趨勢，2012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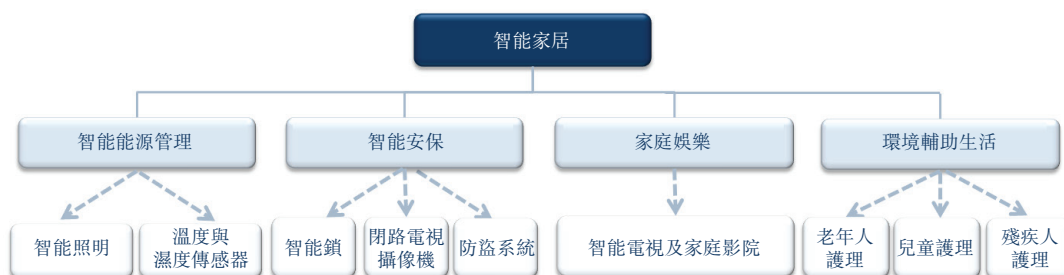
拉丁美洲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價格趨勢，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智能家居產品市場概覽

簡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家居是描述可遠程控制電器及設備以實現的能源高效、自動化、安全及防護的一套便利設置的廣泛術語。其主要包括智能能源管理、智能安保、家庭娛樂及環境輔助生活產品。一般而言，由於技術迅速進步，智能家居產品的生命週期通常為6至18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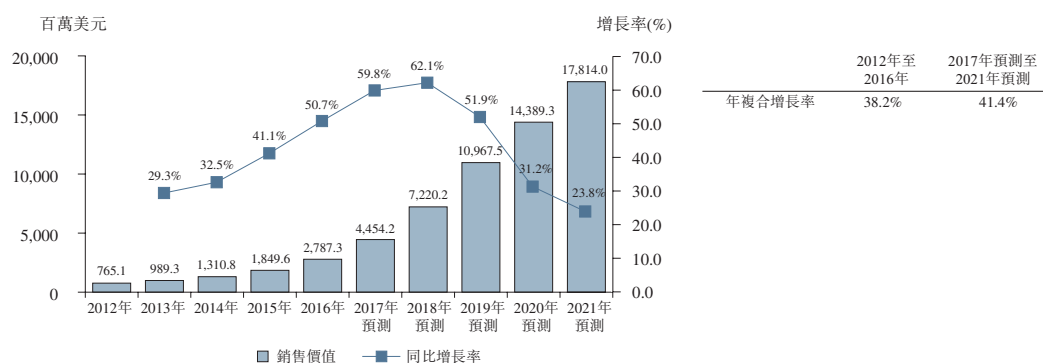
1. **智能能源管理** 涉及控制及監控用電以減少能源使用及成本。常見產品有智能照明產品、智能電表、溫度及濕度傳感器等。
2. **智能安保** 包括多種產品及系統，如智能鎖、警報、閉路電視及防盜系統等。
3. **家庭娛樂** 主要包含智能電視及家庭影院系統，均為近期最受歡迎的產品。
4. **環境輔助生活 (「AAL」)** 產品面向具有特殊需求的消費者，如老年人、兒童及殘疾人。該等產品的一些示例包括老年人使用的移動傳感器、監控嬰兒及小孩的閉路電視攝像機以及殘疾人使用的家庭自動裝置。

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16年間，隨著移動寬頻和雲基礎設施成本的下降以及物聯網的湧現，智能家居產品佔據越來越多的歐洲市場。智能家居產品目前仍被視為奢侈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住宅和辦公場所。在歐洲，智能家居產品的銷售價值從2012年的約765.1百萬美元大幅上升至2016年的約2,787.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2%。展望2017年至2021年未來五年，智能家居產品的銷售價值有望在2021年之前達至約17,814.0百萬美元。隨著生活方式的轉變和節能意識的加強，歐洲的智能家居產品市場將進一步擴大，家庭佔有率預計於2021年將達至20%左右。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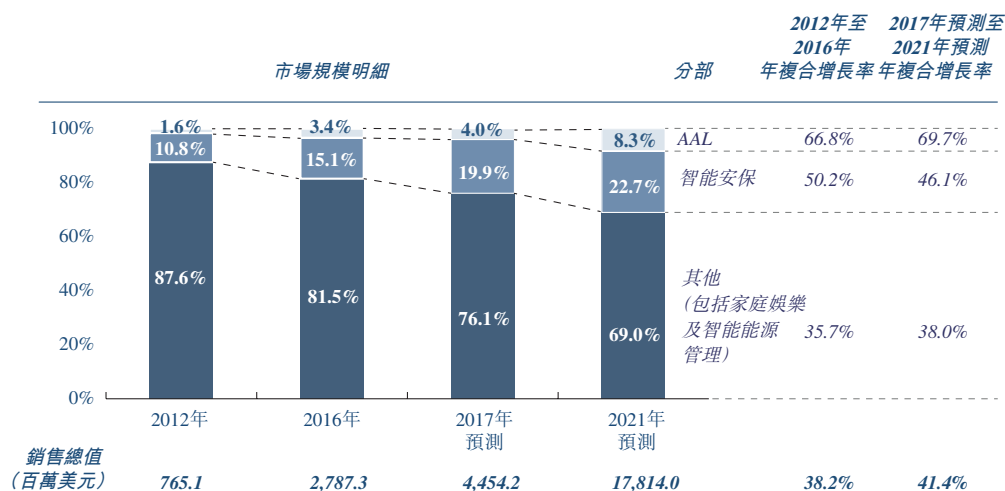
按銷售價值計的歐洲智能家居產品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2012年至2016年的過去五年間，歐洲人口急劇老齡化使得老年人對智能設備的需求上升，進而推動AAL產品市場（一個較新的市場分部）強勁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6.8%。該新市場分部預計將繼續推動智能家居行業未來數年的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9.7%。於2021年，預計該分部在整體智能家居市場的份額將從2017年的約4.0%上升至約8.3%。

另一方面，智能安保分部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亦快速增至約50.2%。2012年，該分部在整體智能家居市場的佔有率約為10.8%，而2016年達至約15.1%。隨著歐洲家居安保與防盜意識日益加強，預計將推動該分部增長，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6.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展望

能源消費意識加強

近年來，隨著人們越來越關注環境，越來越多的人意識到智能家居和家居能源管理措施的重要性。由於智能照明產品幫助減少家居能源消耗，而這是智能家居的主要理念，預計智能照明將成為智能家居市場最大的分部之一。隨著人們對能源消耗意識的增強，各種具成本效益的智能家居技術預計將得到發展。

行業概覽

對娛樂性及便利性的需求不斷增加

由於生活方式的改變，智能家居產品市場預計未來將面臨消費者不斷增加的家居娛樂性和便利性需求。如今，人們渴望擁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在此環境中，燈光、暖通空調(HVAC)、安防警報及其他家用裝置均實現自動化，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計算機遠程控制。這種渴望激勵智能產品的發展和創新，為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帶來極大的娛樂性和便利性。

產品一體化

智能家居隱藏的優點在於一體化的產品猶如一台機器以某種方式協同運作，這需要構成整套系統的各組件的製造商之間大量的協調合作。一些大企業（如羅格朗）與核心品牌近期將透過收購家居系統行業的領先者組建企業集團，充分利用家居系統一體化。這一舉措還有望推動智能家居系統市場中出現更多的產品搭售，鼓勵消費者進行一站式購物來構建智能家居。

老年人的AAL產品增長

多年來，用於協助有特殊需求的人們並改善他們的生活水平的智能設備和產品的增加，使得環境輔助生活產品（如用於幫助老年人監控家居安全警報系統和移動傳感器）增加。具體而言，隨著人的預期壽命延長，歐洲國家普遍出現了人口老齡化的人口現象。根據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的統計數據，歐盟國家中年齡為65歲及以上的人口群體所佔比例已從2011年的約17.7%上升至2015年的19.0%，而其他年齡群體（64歲以下）人口所佔比例於同期則從82.3%下降至81.0%。此外，歐盟委員會及其夥伴國已共同資助一項環境輔助生活聯合計劃（「AAL聯合計劃」），該計劃為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的公私合作項目提供資助，以倡導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估計預算總額約為7億歐元。AAL聯合計劃的主要目標在於透過贊助完善創新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的應用研究應對人口老齡化挑戰，而私營部門、學術機構及研究中心為該計劃的受益者。因此，透過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AAL聯合計劃使得老年人能夠獨立生活及更長久地參與經濟社會生活，並提升歐洲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競爭力，促進歐洲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研究人員之間的協作，並支持政府所提供醫療及社會關懷的可持續發展。其他智能設備（如監控嬰兒的閉路電視攝像機）和針對殘疾人的家居自動化系統受到歡迎。該等分部被視為具有巨大潛力，值得智能家居產品開發者和設計者開發探索。

歐洲智能家居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覽

歐洲智能家居市場是不同細分市場（包括智能照明、智能安防、家庭娛樂和環境輔助生活）構成的整體市場，是擁有提供各種智能家居產品的數以千計的供應商的分散市場，其中大多數智能家居產品供應商提供不止一種智能家居產品。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的供應商能夠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並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歐洲智能安保系統市場的參與者包括霍尼韋爾、松下、博世及泰科。而環境輔助生活市場參與者包括Medic4all Group、Tunstall Healthcare Ltd.、Chubb Community Care、CareTech及Assisted Living Technologies。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著名特許品牌

本集團已獲得Alcatel品牌的使用許可，以開發及銷售固定電話。利用Alcatel品牌在全球通訊設備市場上的強大影響力和良好往績，本集團還透過在多個地區供應電話擴大了在全球不同主要市場的營運規模。此外，本集團透過提供Swissvoice品牌下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擴展業務。

廣泛的銷售和分銷渠道

本集團一直以來向全球不同地區和國家（尤其是歐洲）的各類零售商、電訊運營商、電訊批發商和進口商供應Alcatel品牌家用及辦公電話，此外，本集團與員工和來自包括歐洲和拉丁美洲在內的主要終端市場的駐地銷售代理攜手擴大經營規模，從而使本集團得以與潛在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並更好地了解不同市場的需求和要求。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加大歐洲地區（尤其是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並進一步擴大全球市場的客戶群，以鞏固在成熟市場的地位。

先進技術及新產品開發

本集團憑藉先進技術的優勢，運用超低能耗（「ULE」）數位增強型無線電訊（「DECT」）技術（相比其他共享類似波段的技術，ULE DECT覆蓋新的波譜範圍）開發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此外，ULE比現有技術（如Z軸向波、紫蜂、無線局域網和藍牙）的應用範圍更廣。因此，本集團運用該類技術支持擴大市場中的智能家用產品。另一方面，鑒於我們計劃在產品開發及推出上述將在Swissvoice品牌下開發新產品類別的戰略計劃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旨在將客戶群擴至醫療及酒店領域，即擴至可能對AAL產品及其他IP產品感興趣或有需求的醫院及酒店等客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經適當及合理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該報告資料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與本集團法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法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及成立

我們須向法國巴黎（楠泰爾）附近總辦事處商業法庭的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處長（RCS）登記。作為行政手續完成的憑證，我們獲得一份公司證明（公司註冊登記證明），即法國公司的身份證明文件。修訂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所提供資料的任何公司變更均須向RSC公佈及登記。

商業授權

買賣電訊設備的商業活動無需任何特別授權，亦非特定歐洲法規的目的。然而，公司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有效的歐洲共同體（歐共體）標準。賣方透過在產品上應用歐共體標誌，表明符合該等標準。

製成品（即工廠加工產品及非食品產品）必須帶有歐共體標誌。供應商交付予公司的產品必須符合有效的歐共體標準。這意味著供應商負責將交付的產品提供予獨立實驗室進行檢驗。

歐共體認證流程由其自身或供應商正確完成的證明取決於公司。公司就其司法管轄區銷售及分銷的產品對第三方負責。因此，公司簽署了符合歐共體標準的聲明（符合性聲明）。該等符合性聲明須由公司董事長負責簽署。

競爭法

歐洲及法國法律嚴格禁止以下被視為屬反競爭行為的做法：

- (i)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及《法國商法典》第L.420-1條禁止供應商與其分銷商之間訂立限制競爭的協議，例如定價協議及／或限制轉售地區或獨家交易安排；

監管概覽

- (ii)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2條及《法國商法典》第L.420-2條禁止公司濫用其在某一特定市場佔據的主導地位，例如收取不公平的價格、限制生產等。

獨家交易協議

獨家購買義務（或不競爭義務）從安全港中受益，因此，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無法產生反競爭效應：

- (i) 其期限不超過五年；及
- (ii) 各方在其經營所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30%。除該市場份額比例外，亦須進行個案分析（考慮各種因素，例如雙方的市場地位、市場成熟度、產品性質等）。

轉售價格維持

《法國商法典》第L.420-1及L.442-5條禁止製造商及其分銷商同意分銷商以一定的最低轉售價格銷售分銷商產品的做法。

實施此類違法行為可能會造成以下後果：

- (i) 判處最高金額為該行為實施年度之前的一年開始的期間內錄得的全球最高年營業額10%的罰款；
- (ii) 潛在終止違反此類禁令的協議；
- (iii) 對第三方遭受的損害（例如消費者超額支付）作出彌償。

倘納入正式的書面協議或以下三個標準被累積確立，則此類做法可得到證明：

- (i) 供應商與分銷商之間已交換關於建議或指示性零售價的資料，以致後者了解供應商所要求的零售價；
- (ii) 供應商已建立價格監控系統，以便監控分銷商採用的零售價及／或防止不服從管理的分銷商作出任何異常行為；及
- (iii) 分銷商已普遍採用供應商的指示性零售價。

監管概覽

商法

付款期限及滯納金

根據《法國商法典》第L.441-6條，任何協議的付款期限均不得超過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60日或發票開具月份最後一日之後45日。

雙方未必會就低於三倍法定利率外加40歐元固定回收成本的滯納金達成一致意見。一般條款及條件應指明該等要素。

不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最高達2,000,000歐元的罰款（倘在兩年內再次發生，則為4,000,000歐元）。

單一商業協議

《法國商法典》第L.441-7條規定，分銷協議的雙方最遲須於3月1日訂立單一協議，其中詳細說明商業及定價條件（包括回扣及折扣）、分銷商為推廣產品而提供的服務以及分銷商為銷售產品而承擔的所有其他義務。

不遵守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最高達375,000歐元的罰款（倘在兩年內再次發生，則為750,000歐元）。

倘雙方的關係不涉及任何特定服務、任務、折扣或回扣，則無須就該年度協議達成一致意見。

2017年1月1日以前，該等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商業關係「經濟」需要更長期限的情況除外。獨家分銷協議尤其屬於此類情況。

自2017年1月起，該協議的期限可為一年、兩年或三年。倘協議期限超過一年，則協議需載列價格指數化模式。

禁止作出轉售價格維持

除競爭法禁止之外，《法國商法典》第L.442-5條亦禁止作出最低轉售價格維持。

非互惠的商業利益

《法國商法典》第L.442-6條禁止從商業夥伴處獲得或嘗試獲得任何與有效的商業服務無關或與服務價值明顯不相稱的任何商業或財務利益的情況。

監管概覽

不遵守該等規定須受以下處罰：

- (i) 最高達5,000,000歐元的罰款或不當支付金額的三倍或侵權人於法國所錄得年營業額的5%；
- (ii) 相關分銷協議條款可能被視為無效，且任何不當金額須由分銷商賠償予供應商；
- (iii) 對受害人遭受的損害作出賠償。

3.5 重大失衡

《法國商法典》第L.442-6條禁止從商業夥伴處獲得或嘗試獲得可導致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之間出現重大失衡的合約條件。

不遵守該等規定須受以下處罰：

- (i) 最高達5,000,000歐元的罰款或不當支付金額的三倍或侵權人於法國所錄得年營業額的5%；
- (ii) 相關分銷協議條款可能被視為無效，且任何不當金額須由分銷商賠償予公司；
- (iii) 對受害人遭受的損害作出賠償。

有關禁止由當局計及完整合約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審核。

應課稅收入及稅率（《2017年財政預算案》）

法國實施區域性稅收制度。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每年均須就於法國所得的所有利潤繳納公司稅。法國居民及非居民須就分配予法國業務的利潤及法國來源收入納稅。

法國居民的國外來源收入通常無須繳納法國稅（且國外來源虧損不可予以扣除）。《2017年財政預算案》載有公司所得稅稅率根據下列臨時時間表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自現時的33.3%逐步下調至28.0%的規定。

現時15.0%稅率減免將繼續適用於營業額不超過7.63百萬歐元的公司（但僅為應課稅收入的首筆38,120歐元部分），並於2019年擴展至適用於中小企業。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動法》第L4121-1至L4121-5條）

僱主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安全並保障僱員的心理及生理健康。僱主職責的通則為：

- (i) 給予僱員指示並為其規避風險；
- (ii) 計量無法避免的風險並透過任何相關技術或新技術減少風險；
- (iii) 計劃替換危險或有危險性的地方；
- (iv) 防止精神暴力及性騷擾。

《僱傭法》及僱員

個人及集體僱傭權利包括罷工權。公司集體協議是僱主工會與代表於最近僱員代表選舉中獲得一定支持率（當前為10%）的僱員的一個或多個職工會訂立的書面協議。

公司集體協議可解決各類問題，其中包括工作中的工時、薪酬或性別平等問題。適用於本公司的集體協議對最低工資（取決於工作類別及僱員資歷）作出規定。

遵守法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西班牙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西班牙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企業註冊處

開辦代辦處無需任何商業手續，但因稅務、勞工及社保原因而可能必須簽立公共契約（或在獲得附加證明書或任何其他適用合法體制適當法律認可的國外公證員面前簽立文件）亦然，而該等公共契約將註明代表處的開辦、分配予代表處的資金、其稅務代表的身份（將為西班牙法律實體或個別居民）及其全體成員。開辦代表辦處無須在商業登記處存檔。

監管概覽

增值稅

通常情況下，西班牙增值稅為21%，適用於幾乎所有的西班牙商品及服務交易。其他特定商品及服務的稅率為4%或10%。根據其所在原籍國家，企業及個人有權自西班牙政府退回就酒店住宿、登記費用、出租車、汽車出租、通訊成本及專業費用等開支而繳納的增值稅款項。

遵守西班牙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西班牙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香港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本集團須申請商業登記證書。我們須在開展我們業務起計一個月內，以透過支付規定費用及／或徵稅向稅務局局長登記（《商業登記條例》第5(1)、5(2)及7條）。《商業登記條例》第12條亦進一步規定，須於開展業務的每處地址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我們須持有授權本集團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將該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的牌照。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若本集團作為僱主而開始在香港僱用一名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將此事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局長」）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書內註明該名個人的全名、地址。依據《稅務條例》第52(5)條，若本集團作為僱主終止或將終止於香港僱傭依據《稅務條例》

監管概覽

第3部分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則須於在該個人不再受聘於香港後不遲於一個月，向局長發出有關書面通知，且通知中須指明該名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預計終止日期。否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0(1)(c)條，本集團將觸犯法律，並且可能被處以10,000港元的罰款。法庭亦可命令本集團作出本集團未能作出的行為。

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將就本集團源於本集團每年的業務或因此產生的應徵稅利潤，對本集團收取該年評定的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本集團應於申報到期日期（如適用，延長到期日期）或之前填寫並提交其利得稅報稅表。若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期或延長到期日期前提交報稅表，則稅務局將發出預計徵稅，並且如果延遲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並無任何合理原因，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本集團可能被收取額外稅務作為懲罰，或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被起訴。

《稅務條例》第71(1)條規定繳收稅務須按照徵稅通知中指出的方式，於該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支付。否則，上述可能被視為本集團違約。並且，按照《稅務條例》第51C條，本集團須保存業務紀錄至少七年。

《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第6條，本集團作為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提供和維持安全、不危害健康的廠房和工作系統，就廠房或物質的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和不危害健康，提供一切必要信息、指導、培訓和監督以確保安全和健康，使工作區維持在安全、不危害健康的狀態，提供和維持工作場所的出入安全，提供和維持安全、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保其僱員工作時的健康與安全。

若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條文，我們即屬犯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罰款。若我們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如此行事，我們即屬犯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罰款和六個月監禁。勞工處處長還可針對未能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行為發出改善通知，或針對可能對員工造成迫切危害的工作場所活動發出停工通知。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可構成犯罪，我們可能分別處以200,000港元罰款和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高12個月監禁。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我們的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而遭受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事故發生時，員工可能存在過失或疏忽行為，一般而言，本集團仍須承擔賠償責任。同樣，因職業病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的僱員也有權獲得與在職業事故中受傷的僱員相同的賠償。

進一步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若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意外，無論事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賠償的責任，我們必須提交表格二，通知勞工處處長（一般工傷於14天之內，重大事故於7天之內）。若事故的發生分別於上述的7天及14天期限內未引起本集團注意或未為本集團所知，則該通知應不遲於事故的發生首次引起本集團注意或為本集團所知後7天或（若合適的情況下）14天提交。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作為僱主被要求支付賠償以代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第7條），根據合約條文支付年終酬金（第11C條），給予有薪產假（第14條），禁止向懷孕僱員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第15AA條），給予休息日、有薪假日及有薪年假（第17條、39條及41AA條），於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後7天內支付工資（第23條），發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第31B及31R條），僅在規定的情況下扣除工資（第32條），給予有薪病假日（第33條），並且保留每名僱員於過去12個月僱傭期內的工資及僱傭記錄（第49A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第7及7A條，本集團作為僱主需安排僱員成為強制公積金計劃之計劃成員，並且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均須向註冊計劃供款。

遵守香港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於業務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瑞士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瑞士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許可協議

特許發出人以許可協議（未受《瑞士債法》（「**CO**」）明確管限）的方式承認許可證持有人使用及利用知識產權，比如專利、版權、設計或商標。如為專有技術許可，則不會授予未受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而僅授予技術或商業機密。

儘管許可協議與**CO**第275條規定的租賃有許多共同點，但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不對許可協議實施該等規則。雖然管限租賃協議及租賃合約之規則看似適用於許可協議，但亦須考慮公司法律的特點（例如，就終止許可合約而言，倘各方未就協議的終止形式達成一致）。故各方應（最好以書面形式）就合約的基本及重要條文達成一致。各方亦應界定許可是否為獨家。倘違反合約，各方根據**CO**一般規則（**CO**第97條）承擔責任。

2017年2月，ATL Suisse與Swissvoice SA訂立商標及工業設計許可協議，據此，ATL Suisse特別授予Swissvoice SA一項受限制、無再許可權利、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出讓之許可，僅可於許可期限內在瑞士使用與電訊產品有關的商標及工業設計。

知識產權相關規定

商標

《保護商標及來源地之聯邦法案》（「**LPM**」）為瑞士與商標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瑞士為《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與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的協議書》以及《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之成員國。商標使某個企業的商品或服務與另一企業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分（**LPM**第1條第1段）。只要商標具有特殊性，其可以是任何外形或媒介。因此，商標可由字母、數字、圖形、顏色、三維形狀、聲音及嗅覺標誌構成。

監管概覽

商標的擁有人為首個註冊商標之人。使受讓人成為新擁有人的商標轉讓必須以書面文書形式作出，且僅在其記錄後方對第三方有效（LPM第17條第2段）。商標許可不需要採取書面形式。但許可必須記錄在商標登記冊上，凌駕該商標隨後的轉讓。真誠行事的商標收購人不可對未記錄的許可強制執行。商標擁有人獨家享有在商品或服務上或就此而言使用標誌之權利，以及防止他人使用容易引起混淆的類似標誌之權利。倘(1)一般消費者無法區分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標誌，或標誌可能令上述消費者認為附帶該標誌的商品或服務乃由維持合法或財務關係的單一企業或不同企業提供，及(2)該等商品或服務過於相似，以至於消費者認為該等商品或服務可能由同一企業提供，則存在混淆之可能性。只有在擁有人於法律訴訟五年內實際使用過商標的情況下，才能執行該商標賦予的獨家權利，除非存在不使用該商標的正當理由則另當別論（LPM第12條）。

商標自申請日期起受為期十年的保護（LPM第10條）。保護期可無限次續期。商標擁有人無法阻止他人將商標作為私用，因此無法阻止作私用的仿冒品進口。在商標被另一方註冊前使用該商標的一方有權繼續使用該商標（LPM第14條）。

域名

在瑞士，國家代碼頂級域名「.ch」由一間瑞士獨立機構根據「先到先得」原則授予。雖然註冊域名構成實際獨佔，但域名擁有人（根據其域名）無權阻止他人使用類似域名。倘另一方註冊及使用與擁有人的知識產權相同或引起混淆的類似域名，則知識產權擁有人有權提交侵權訴訟。另外，當不符合提交侵權訴訟的要求，或在域名被侵佔、貶低他人等情況下，《反不當競爭聯邦法案》（「LCD」）可適用。

設計

《設計保護聯邦法案》（「LDes」）是瑞士在設計方面的主要適用法律。瑞士是在海牙頒佈的《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及在日內瓦頒佈之版本以及《建立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洛迦諾協定》的成員國。設計包括裝飾線及裝飾外形及其任意組合（LDes第1條）。設計可應用於產品本身（例如傢俱、玩偶）、產品的一部分或其包裝（例如瓶子）。只具有技術或功能效果的製造方法或設計無法進行註冊（LDes第4條）；此類創新不符合裝飾性要求。

監管概覽

為能夠進行註冊，在提交申請時，設計必須具備新穎性 (LDes第2段第2條)。此外，設計必須表現出一定的獨創性。所要求的級別不會與版權現行個人標準的要求一樣高。然而，設計必須與其他形式區別開來，並須被視為獨特事物。

註冊設計的申請必須提交予瑞士聯邦知識產權局 (「該機構」)，且須包含界定保護程度的設計的示意圖。該機構審查申請手續，但不審查設計是否新穎或原創。倘提交的所有設計均屬於《洛迦諾公約》中的同一類別，則可在一份申請中提交一批多項設計 (LDes第20條)。可在國際範圍內註冊設計；成功申請人持有一批國家設計權。

設計的創作者或聯合創作者有權申請註冊 (LDes第7條)。被註冊的一方即為設計的擁有人。若設計由僱員於受僱期間創作，則與該設計相關的權利歸屬於僱主，且不提供任何特殊賠償 (CO第332條)。若僱員於履行合約責任期間創作設計，但該設計不屬於其職責範圍，則僱主可選擇以合適價格購買該設計，惟僱主與僱員已在僱傭協議中同意，僱主享有該優先購買權。設計相關專有權的轉讓須以書面文件形式作出，方具有法律效力，且受讓方成為該設計的新擁有人。登記轉讓非強制要求，但強烈建議進行登記，因真誠行事的第三方不受任何未登記的事實約束。任何許可均可記錄於設計註冊簿。專有許可的擁有人有權提交侵權訴訟 (LDes第35條第4段)。

註冊設計的擁有人擁有該設計的專屬商業使用權。該等專屬權利不僅適用於相同設計，還適用於混淆性相似的設計。若兩個設計難以區分，則視為二者混淆性相似；而普通消費者對各種商品只有短時記憶的假定對此有最重要意義。法庭對可能構成侵權的設計與註冊表中已註冊的設計進行比較。專屬權的授予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五年 (LDes第5條)。專屬權最多可續期四次，即合計可享有最多25年的專屬權。設計擁有人無法阻止他人將相同或相似的設計用於私人用途。在相同或相似設計被註冊之前使用設計的一方，有權繼續按相關申請提交時的使用範圍使用該設計 (LDes第12條)。

2016年11月24日，Swissvoice SA與本集團訂立了一份資產購買協議，據此 Swissvoice SA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轉讓及讓渡該資產購買協議中指明的各商標、域名、網站及工業設計相關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監管概覽

遵守瑞士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瑞士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相關規定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營運及管理乃受以下法律規管：(i)國家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與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監管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2013年12月28日進行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iv)於2014年2月19日進行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v)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16年10月8日起適用於不受中國規定的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外商投資企業之設立及變更。

根據前述相關法律法規，倘依據目錄於2016年10月8日之前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為獲許可進行外商投資的行業），如2014年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艾靈思深圳，則投資者須向國務院主管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作出申請。倘於2016年10月8日之後成立前述外商獨資企業，則投資者須透過國務院主管外商投資部門的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辦理登記程序，且外國投資者可向海外移轉從該企業賺取的合法利潤以及企業清盤後取得的其他合法收益及資金。

監管概覽

稅項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8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3月1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艾靈思深圳亦受此規限，除非該等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情形，並終止前述稅項法律法規項下適用的大多數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並於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稅率17%徵收，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自1994年1月1日以來，就不同種類的營業收入同時實施營業稅及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以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就包括更多企業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已頒佈若干通知。

於2016年3月23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據此，由2016年5月1日起，全國將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驗計劃，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消費者服務行業等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均列入試驗計劃範圍，並繳納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一般稅務活動的稅率(不包括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本集團涉及的基本通訊、建設或房地產租賃、銷售房地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提供有形個人物業租賃服務、跨境應課稅活動等)將為6%。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規定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勞動關係相關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月1日頒佈並開始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日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

於2008年1月1日開始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單位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單位招聘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

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單位需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或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的，可能受到社會保險行政部門作出的責令限期改正、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加收滯納金、罰款等行政處罰。

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否則將可能受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或罰款的處罰。如僱主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在經營過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墨西哥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墨西哥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ATL Asia於墨西哥的代表辦事處相關規定

《外國投資法》(LIE)第二章第17條及第17-A條、《外國投資法規定》第21條以及《聯邦民法典》第2736條規定了墨西哥代表辦事處的法律框架。

《聯邦民法典》規定，外國公司的合法性及存續須於墨西哥獲確認，而其所有行為均將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定接受評判。LIE確立了外國企業在墨西哥境內成立須獲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必要性。

在墨西哥，代表辦事處亦稱為「無收入代表辦事處」。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向外國企業授予在墨西哥設立代表辦事處的批准並未允許其在墨西哥境內開展商業活動，因此其無權接收任何類型的付款。代表辦事處可開展的部分活動屬代表性、公開性的市場研究及客戶招攬活動。這亦表明就稅務目的而言，代表辦事處不構成於墨西哥的常設單位。

儘管代表辦事處不可作出商業行為，但一經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授權，其必須履行若干責任：

- 於全國外商投資委員會授權後的一年內，代表辦事處須證實其已啟動經授權行為。
- 指定一名人士作為墨西哥代表辦事處的代表。該人士須獲授授權書，進而代表外國公司及代表公司行事。與此同時，該指定人士必須在墨西哥擁有住所。

監管概覽

- 擁有一間可服務客戶及接收任何類型通知的辦公室。
- 於聯邦納稅人註冊處進行註冊。

與作出商業行為的外國企業不同，代表辦事處並不會被強迫向外商投資登記處提交註冊。

ATL Mexico相關規定

於墨西哥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框架受《一般商業公司法》(其西班牙文的簡稱為LGSM) 第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及101條所規管。同樣，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LIE第32條的規定向外商投資登記處登記備案。

就將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至少需兩名股東，彼等對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所負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根據LGSM，股份有限公司須符合以下要求：

- 至少需兩名股東，每名股東至少認繳一股股份。
- 須根據墨西哥法律設立合法宗旨。
- 須由董事會或唯一管理人員管理。
- 其股本須以記名股份表示。
- 其須舉行普通或特別股東大會，均通常於公司的主要住所舉行。
- 須每年舉行普通股東大會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
- 須備有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冊、資本登記冊修訂本及股東登記冊，以記錄公司或其資本或股東的任何變動情況或更新資料。

此外，於墨西哥開展商業活動的公司須於聯邦納稅人註冊處進行註冊，並根據墨西哥稅務法律法規履行適用稅務責任。

遵守墨西哥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在經營過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ATL Mexico及ATL Asia的代表辦事處有關的一切適用墨西哥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美國以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推行適用於受制裁國家的全面或針對性經濟制裁。此外，亦存在針對特定受制裁人士的跨地域制裁。

美國

若美國政府對境外國家、實體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美國法律通常禁止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以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進行任何交易或提供幾乎任何商品或服務。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措施乃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一項決議採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對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包括美國、歐盟成員國及澳洲）均具有約束力。聯合國成員國須實施（即實行、施行及執行）國家措施確保遵守聯合國決議所規定的措施。誠如《聯合國憲章》所載，聯合國制裁措施的主要宗旨在於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歐盟

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對於制裁措施所針對司法管轄區或與其進行貿易實施「全面」禁止。通常不會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位於受歐盟制裁所限國家的對手方（該對手方並非指認人士，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所限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受控制或受限制產品或以供於該司法管轄區使用）進行涉及不受控制或不受限制項目的貿易。

澳洲

澳洲源自制裁法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生活於澳洲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澳洲人、由澳洲人或位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受聯合國制裁所規限。

監管概覽

有鑒於此，我們已委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釐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在古巴、埃及、科特迪瓦、黎巴嫩、俄羅斯、突尼斯、烏克蘭及津巴布韋的業務活動會否導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聯交所[編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承受制裁風險。有關我們與該等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彼時ATL Holdings經公平磋商以2,655,000歐元的代價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Atlinks Group SAS的絕大部分股權。於相關期間，Atlinks Group SAS由獨立第三方、Goujard先生及Duc先生分別擁有86.5%、8.5%及5%的股權，而ATL Holdings由TOHL全資擁有，TOHL則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許可協議，Atlinks Group SAS於相關期間為許可商標持有人。由於朱女士及其配偶郎先生認為電訊產品市場及Alcatel品牌具有潛力，故彼等有意取得Alcatel品牌授權，朱女士因而決定從獨立第三方收購Atlinks Group SAS的絕大部分股權。相關收購已於2013年4月12日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隨後，於2013年6月3日，ATL Holdings向Goujard先生及Duc先生分別配發170股及100股ATL Holdings股份作為代價，自彼等收購Atlinks Group SAS其餘13.5%的權益。該項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收購Atlinks Group SAS由朱女士的配偶郎先生作為禮物為其出資。經過收購ATL Holdings後的進一步公司重組（包括ATL Holdings向Atlinks Group SAS收購ATL Mexico、ATL Europe及ATL Asia），ATL Holdings取代Atlinks Group SAS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Atlinks Group SAS隨後解散。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Goujard先生擁有逾30年的電訊產品銷售及分銷經驗。Goujard先生監督業務營運的關鍵職能。另一名執行董事Duc先生擁有逾20年的電訊產品銷售及分銷經驗。非執行董事郎先生在電子行業的職業生涯始於1988年，彼時他在中國東莞創業。因郎先生具備廣泛的行業相關從業經驗，因而得以累積銷售及製造電子產品方面的深厚行業知識及市場理解。憑藉郎先生、Goujard先生、Duc先生的行業相關經驗及另一名執行董事何女士的會計及財務背景，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根基穩固。有關Goujard先生、Duc先生、郎先生及何女士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業務歷史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 2013年 | — | ATL Holdings從獨立第三方收購Atlinks Group SAS (包括於歐洲開發及銷售電訊產品的ATL Europe、於拉丁美洲銷售電訊產品的ATL Mexico以及於世界其他地區開發及銷售電訊產品的ATL Asia) |
| 2014年 | — | 建立艾靈思深圳以便在中國銷售電訊產品 |
| 2016年 | — | 與HK Sipall成立ATL Enterprise，作為一間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的合資公司 |
| | — | 成立ATL Suisse，以便擁有及管理商標及知識產權，包括收購Swissvoice品牌 |

公司歷史

ATL Europe

於2008年10月30日，ATL Europe於法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歐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其中37,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Verdoso Industry Sàrl。於2008年10月30日，ATL Europ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Verdoso Industry Sàrl	<u>37,000股</u>	<u>100</u>
合計：	<u><u>37,000股</u></u>	<u><u>100</u></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9年11月17日，由於內部重組，Verdoso Industry Sàrl以按面值計算的37,000歐元的代價將ATL Europe的37,000股股份轉讓予Atlinks Group SAS。上述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09年11月17日，ATL Europ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inks Group SAS	<u>37,000股</u>	<u>100</u>
合計：	<u><u>37,000股</u></u>	<u><u>100</u></u>

於2009年12月29日，ATL Europe的463,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Atlinks Group SAS。於2009年12月29日，ATL Europ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inks Group SAS	<u>500,000股</u>	<u>100</u>
合計：	<u><u>500,000股</u></u>	<u><u>100</u></u>

於2010年2月22日，ATL Europe於西班牙註冊其分公司Atlinks Europe SAS。

於2013年8月31日，ATL Europe的500,000股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ATL Holdings，原因為本集團的內部重組（透過該重組，ATL Holdings將成為本集團於有關時期的控股公司）。上述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

於2013年8月31日及重組之前，ATL Europ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 Holdings	<u>500,000股</u>	<u>100</u>
合計：	<u><u>500,000股</u></u>	<u><u>100</u></u>

歷史、發展及重組

ATL Asia

於2009年12月3日，ATL Asia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Atlinks Group SAS。於2009年12月3日，ATL Asia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inks Group SAS	1股	100
合計：	1股	100

於2013年9月20日，由於內部重組，ATL Asia的一(1)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8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算的2,021,591歐元的代價轉讓予ATL Holdings。上述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3年9月20日及重組之前，ATL Asia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 Holdings	1股	100
合計：	1股	100

於2013年9月30日，ATL Asia的名稱由Verdoso Asia Limited變更為Atlinks Asia Limited。

於2014年1月10日，ATL Asia在墨西哥註冊其分公司Atlinks Asia Limited。

ATL Mexico

於2009年12月14日，ATL Mexico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股本總額為50,000墨西哥比索，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墨西哥比索的股份。於2009年12月14日，ATL Mexico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Verdoso Industry 3, SAS	49,999股	99.998
Goujard先生	1股	0.002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一般墨西哥公司法》，股份公司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ATL Mexico 其中一股股份由Goujard先生代表Atlinks Group SAS持有，以符合該規定。

於2010年1月22日，股東Verdoso Industry 3, SAS的公司名稱由Verdoso Industry 3, SAS變更為Atlinks Group SAS。

於2013年7月24日，由於集團重組，ATL Mexico的49,999股股份從Atlinks Group SAS無償轉讓予ATL Holdings。

Atlinks Group SAS將其資產與負債轉讓予ATL Holdings，其中包括完成無條件轉讓ATL Mexico的股份以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ATL Mexico的股份轉讓及由此引致的稅務責任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3年7月24日，ATL Mexico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ATL Holdings	49,999股	99.998
Goujard先生	1股	0.002

ATL Holdings

於2012年1月13日，ATL Holdings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歐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其中510股及49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按面值發行予Goujard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2年1月13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Goujard先生	510股	51
獨立第三方	490股	49
合計：	<u>1,000股</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3年1月13日，由於業務方向不同，獨立第三方以1,00歐元的名義代價將ATL Holdings的490股股份轉讓予Goujard先生。該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3年1月13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Goujard先生	<u>1,000股</u>	<u>100</u>
合計：	<u><u>1,000股</u></u>	<u><u>100</u></u>

於2013年3月7日，由於本集團的內部重組，Goujard先生以1,000歐元的代價將ATL Holdings的1,000股股份轉讓予TOHL。該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3年3月7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TOHL	<u>1,000股</u>	<u>100</u>
合計：	<u><u>1,000股</u></u>	<u><u>100</u></u>

於2013年6月3日，按溢價每股3,625.82歐元向TOHL配發730股ATL Holdings的股份，用於清償股東貸款。被視作以非現金支付股款的總額為2,647,580歐元。同日，向Goujard先生按每股溢價1,528.51歐元配發170股股份，代價為Goujard先生將Atlinks Group SAS的85,000股股份轉讓予ATL Holdings。同日，向Duc先生按每股溢價1,528.68歐元配發100股股份，代價為Duc先生將Atlinks Group SAS的50,000股股份轉讓予ATL Holdings。於2013年6月3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TOHL	1,730股	86.5
Goujard先生	170股	8.5
Duc先生	<u>100股</u>	<u>5</u>
合計：	<u><u>2,000股</u></u>	<u><u>100</u></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3年11月18日，6,420、880、500及200股ATL Holdings的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予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於2013年11月18日，Goujard先生以1.00歐元的名義代價將170股ATL Holdings股份轉讓予AIL，因其傾向於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於ATL Holdings的股份。上述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3年11月18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TOHL	8,150股	81.5
AIL	1,050股	10.5
Duc先生	600股	6
何女士	200股	2
合計：	<u>10,000股</u>	<u>100</u>

於2015年4月16日，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6,050股股份、2,116股股份、1,334股股份及500股股份。於2015年4月16日，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TOHL	14,200股	71.0
AIL	3,166股	15.83
Duc先生	1,934股	9.67
何女士	700股	3.5
合計：	<u>20,000股</u>	<u>100</u>

於2016年4月18日，由於本集團的內部重組使TOHL增持股權，AIL以按於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息稅前盈利乘以3計算的334,272歐元的代價向TOHL轉讓了ATL Holdings的800股股份。該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並結算。於2016年4月18日及重組之前，ATL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TOHL	15,000股	75.0
AIL	2,366股	11.83
Duc先生	1,934股	9.67
何女士	700股	3.5
合計：	<u>20,000股</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艾靈思深圳

於2014年3月6日，艾靈思深圳以700,000港元的經核准註冊資本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全部註冊資本由ATL Holdings出資。於2014年3月6日及重組之前，艾靈思深圳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
ATL Holdings	700,000港元	100
合計：	<u>700,000港元</u>	<u>100</u>

ATL Enterprise

於2016年9月12日，ATL Holdings與HK Sipall為建立其合資公司ATL Enterprise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於2016年9月22日，ATL Enterprise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合資公司，股本為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之後，分別以765,000港元及735,000港元的代價向ATL Holdings及HK Sipall發行了其中765,000股股份及735,000股股份。於2016年9月22日及重組之前，Atlinks Enterpris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 Holdings	765,000股	51
HK Sipall	735,000股	49
合計：	<u>1,500,000股</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ATL Suisse

於2016年11月14日，ATL Suisse作為私人公司在瑞士註冊成立，其中380,000股每股面值1.00瑞士法郎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後按面值發行予ATL Holdings。於2016年11月14日及重組之前，ATL Suisse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ATL Holdings	380,000股	100
合計：	<u>380,000股</u>	<u>100</u>

重組

有關(i)緊接重組之前；(ii)重組之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前；及(iii)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未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所載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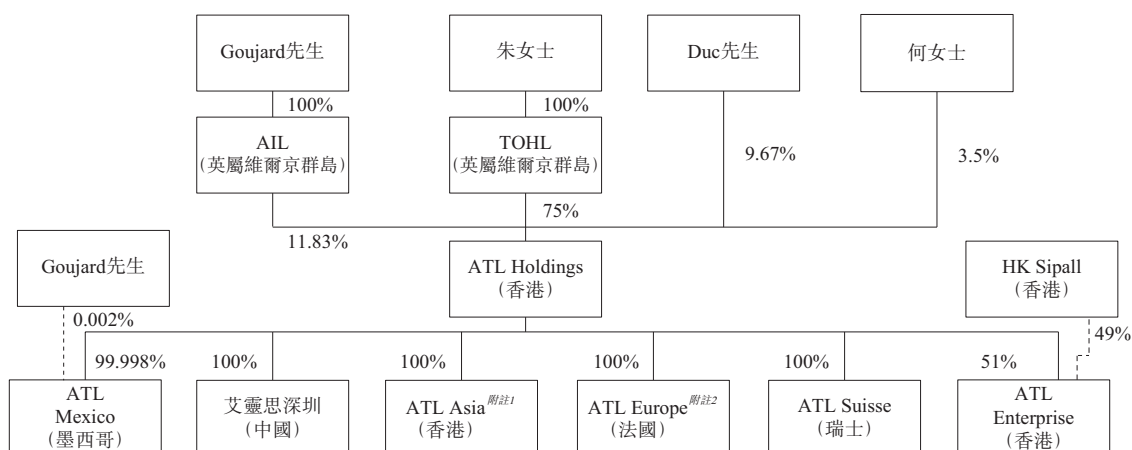
簡介

於構思[編纂]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以此形成本集團適宜於[編纂]的連貫架構。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Eiffel Global；
2. 註冊成立ATL Industries；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4. ATL Industries收購ATL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5. 向本公司轉讓ATL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2014年1月10日，ATL Asia於墨西哥註冊Atlinks Asia Limited作為其分公司。
2. 於2010年2月22日，Atlinks Europe於西班牙註冊Atlinks Europe SAS作為其分公司。

詳細程序

為籌備[編纂]，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註冊成立Eiffel Global

Eiffel Global於2017年7月13日註冊成立，作為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Eiffel Global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
TOHL	7,500股	75.00
AIL	1,183股	11.83
Duc先生	967股	9.67
何女士	350股	3.5
合計：	<u>10,000股</u>	<u>1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ATL Industries

ATL Industries於2017年7月13日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ATL Industrie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Eiffel Global	1股	100
合計：	1股	100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行事。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Eiffel Global。上述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按以下「向本公司轉讓ATL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段落所述方式繳足。

ATL Industries收購ATL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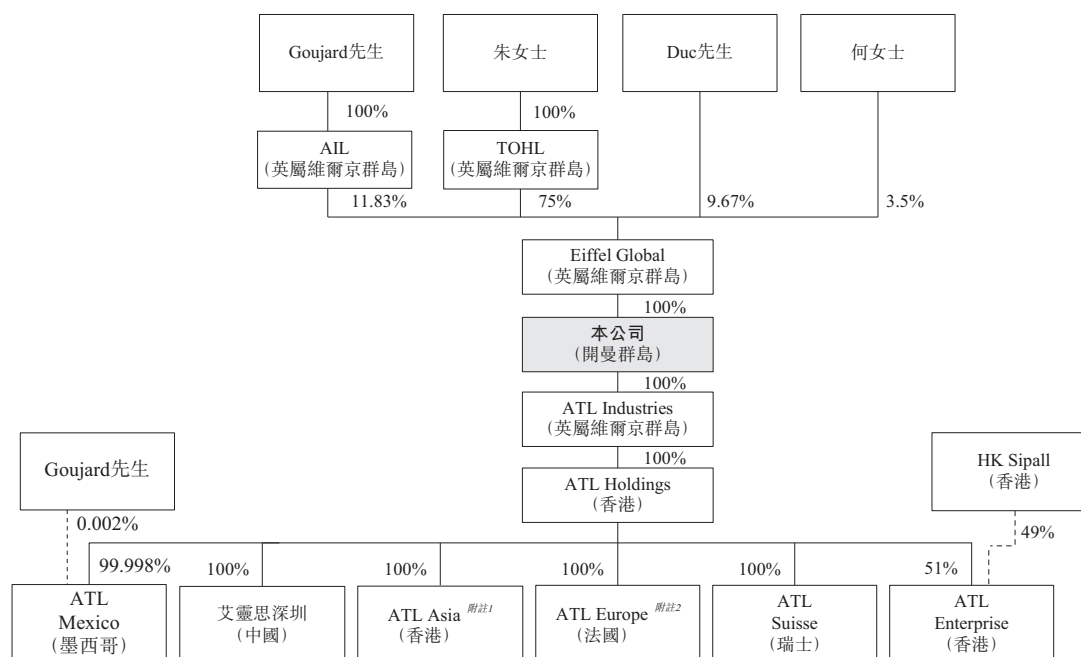
於2017年8月15日，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將ATL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的15,000股、2,366股、1,934股及700股股份（分別佔ATL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11.83%、9.67%及3.5%）轉讓予ATL Industries，作為換取ATL Industries向Eiffel Global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一股、一股及一股ATL Industries股份（按照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的指示）的代價。

向本公司轉讓ATL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Eiffel Global將向本公司轉讓其於ATL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將來(a)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予Eiffel Global並入賬列為繳足；及(b)將其時以Eiffel Global的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票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本集團已於2017年〔●〕完成重組（ATL Industries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進度即將完成）。就上述重組而進行的每股股份的轉讓已恰當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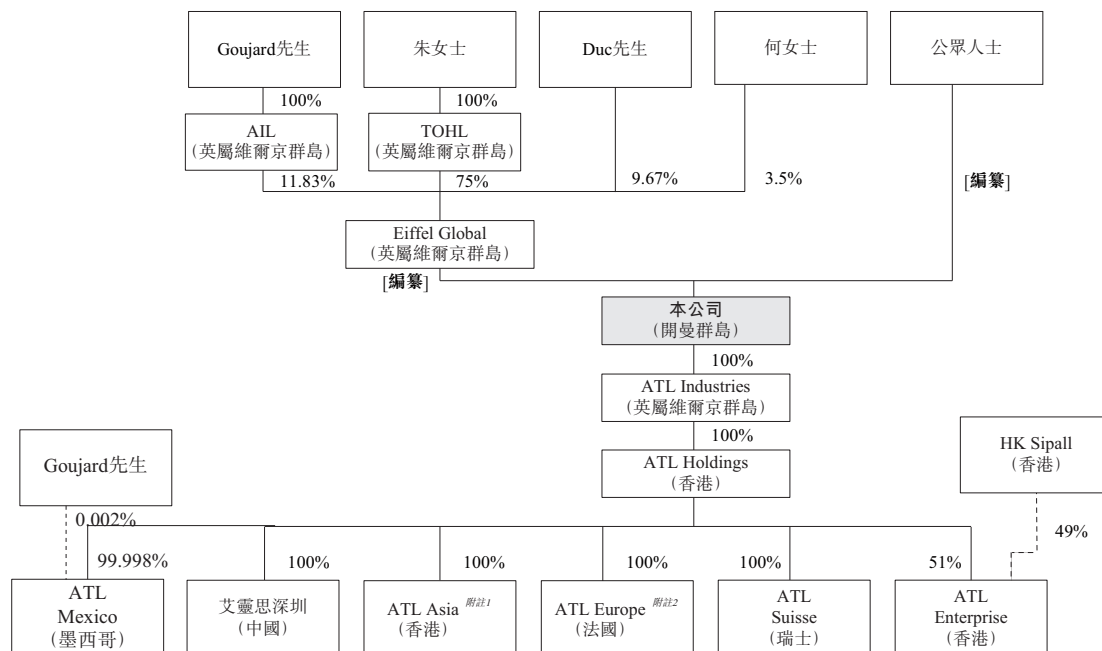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2014年1月10日，ATL Asia於墨西哥註冊Atlinks Asia Limited作為其分公司。
2. 於2010年2月22日，ATL Europe於西班牙註冊Atlinks Europe SAS作為其分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2014年1月10日，ATL Asia於墨西哥註冊Atlinks Asia Limited作為其分公司。
2. 於2010年2月22日，ATL Europe於西班牙註冊Atlinks Europe SAS作為其分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電話市場分部中排名第三。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設計、開發及銷售許可商標及其他客戶品牌旗下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自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奠定斐然的往績記錄，並與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主要位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

我們主要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與開發、銷售、市場推廣、物流及售後服務。我們大部分銷售額源自許可產品。我們一般透過下述方式向客戶尋求訂單：(i)透過直接向他們推廣產品概念；(ii)透過回應客戶對產品或產品特定功能的請求；或(iii)透過在多個國家就電訊運營商的項目招標進行投標。我們將電訊產品生產過程外判給我們的生產分包商，因為我們認為這樣做更具成本效益，可讓我們專注於新產品的設計和開發。

在多年的歷史中，我們順應技術變革，致力利用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銷售以及營銷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訊產品系列包括家用電話（有線和無線）、辦公電話（模擬及VoIP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包括IP會議設備、網絡攝像機和監控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在許可商標或Swissvoice品牌下或在我們電訊運營商或零售連鎖店客戶的品牌下（倘其如此要求）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就獨家使用許可商標全球銷售許可產品與Alcatel Lucent訂立許可協議，該協議將於2027年屆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一段。此外，我們在2016年11月訂立協議收購Swissvoice品牌，並計劃開發以Swissvoice品牌銷售的產品類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收購Swissvoice品牌」一段。我們將集中精力透過將產品系列多元化、提升設計和開發能力及投資於營銷，產生銷售額，繼而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家用電話	43,166	87.5	34,600	85.3	15,814	85.1	15,453	84.7
辦公電話	5,312	10.8	4,887	12.1	2,347	12.6	2,165	11.9
其他	857	1.7	1,073	2.6	424	2.3	618	3.4
合計	<u>49,335</u>	<u>100.0</u>	<u>40,560</u>	<u>100.0</u>	<u>18,585</u>	<u>100.0</u>	<u>18,236</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據董事所深知，主要為零售連鎖店及電訊運營商，其購買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向其當地或海外市場銷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法國	21,746	44.1	21,223	52.3	10,215	55.0	8,797	48.2
拉丁美洲 (附註2)	14,495	29.4	9,350	23.1	3,638	19.6	3,624	19.9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3)	7,251	14.7	6,527	16.1	3,145	16.9	3,445	18.9
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 (附註4)	5,843	11.8	3,460	8.5	1,587	8.5	2,370	13.0
合計	<u>49,335</u>	<u>100.0</u>	<u>40,560</u>	<u>100.0</u>	<u>18,585</u>	<u>100.0</u>	<u>18,236</u>	<u>100.0</u>

附註：

- (1) 地理明細乃基於付運目的地擬備，並未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
- (2) 拉丁美洲包括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及其他國家。
- (3)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瑞士、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德國及希臘，但不包括法國。
- (4) 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中東地區。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歸因於下文載列的多項競爭優勢：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穩定關係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已與多家電訊運營商等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向多個國家供應電訊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保持逾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主要客戶保持溝通，並不時拜訪他們。我們參加香港和海外的貿易展會和展覽會，在貿易展會和展覽會上，我們有機會結識客戶、交流對市場趨勢的看法、展示新產品及最新技術資料以及討論其業務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持續滿足客戶的設計及質量要求並按時交付產品，是維持現有客戶關係的關鍵。我們認為，憑藉向客戶提供滿足其需求的產品設計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能展現我們的設計能力，且當客戶需要擴充自身產品線時，其亦較不可能尋找其他公司，這不僅可增加其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可能性，亦有助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保持若干穩定及聲譽良好的製造分包商以生產我們的電訊產品和監控產品，有助於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和質量控制，進而維持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與主要供應商密切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建立及維持介乎二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遍佈全球的廣泛產品分銷網絡，且在香港、中國、法國、墨西哥、西班牙和瑞士設有辦事處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向多個國家銷售我們的電訊產品。我們已在香港和法國設立主要辦事處，亦在中國、墨西哥、西班牙和瑞士設有其他辦事處，從而在該等海外市場更好地服務客戶及開拓新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直接聯絡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並與其合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就產品設計、市場趨勢和客戶喜好向香港的產品管理團隊提供及時反饋。我們相信，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將增加我們的產品知識及協助我們滿足其他國家客戶的需求和預期。我們亦向本地分銷商出售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

業 務

Alcatel品牌知名

我們在許可商標名下將我們的大多數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商業化及銷售。我們已訂立許可協議，於2027年12月前可在許可商標下分銷和銷售我們的許可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一段。

Alcatel品牌是經Alcatel Lucent許可的法國知名品牌。2016年，Alcatel Lucent與諾基亞合併，我們將繼續以許可商標銷售許可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在許可商標下開發及銷售的產品不僅讓我們能在全球開展業務，亦在產品質量方面為客戶提供穩定性和信心。

我們透過綜合管理系統致力於環境、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獲取我們的僱員、客戶、社區及股東認可為負責任的組織，能夠以保護環境、降低污染和保護僱員免受危害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已根據與質量控制、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ISO 9001認證、ISO 14001認證和OHSAS 18001認證標準實施綜合管理體系。

我們所榮獲的獎項，包括2016年9月EcoVadis頒發的金牌認證等級(Gold Medal Recognition Level)，亦於2017年5月榮膺EcoVadis頒發的2016年AMEA（亞洲、中東、非洲）地區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區域獎得分最高的公司，認可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2017年6月，我們亦榮獲全球電子可持續發展倡議組織（中小型企業）推出的信息通訊技術（「ICT」）領導力指數ICT設備製造和組裝領域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最佳表現獎。我們亦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執行我們對我們業務中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承諾。

具有廣泛的行業經驗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董事擁有廣泛的電子和電訊產品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主要負責產品和市場開發，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比如電訊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Duc先生擁有逾20年從業經驗，在歐洲銷售和營銷電訊產品的經驗尤其豐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郎先生在電子行業約有30年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子和其

業 務

他相關產品的經驗，從中積累的相關知識和經驗促進我們了解和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為業務營運提供策略上的業務指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不時拜訪現有和準客戶，了解和及時回應各個地區客戶的需求和喜好。

我們的產品管理及設計能力，可順應技術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

我們認為，產品設計、管理及創新是在我們所屬行業具備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管理能力使我們能持續開發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專責產品管理的團隊，對此我們感到自豪。該團隊設於香港，由七名員工組成，由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領導。我們亦擁有自己的內部工業設計師和平面設計師，協助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而他們將合作設計產品及定義用戶介面。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和設計能力是我們吸引和快速適應客戶需求、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開拓新的業務機會的關鍵。

在產品質量及交付方面的斐然往績記錄

我們已採納ISO 9001認證標準，該標準為管理層審查生產過程提供框架，且每年接受國際組織的標準化檢查。ISO 9001認證標準要求我們從產品開發階段、分包商的製造階段至製成品的出廠品質保證，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測試。我們承認產品功能和可靠性至關重要，我們在設計和開發階段及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前的交付階段，對產品進行檢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未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的客戶概未針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保養索償，且我們的客戶概未作出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我們亦透過開展調查、審查反饋衡量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管理層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基於客戶反饋不時跟進，並在有任何跡象顯示需要改進產品時採取糾正和預防行動。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在策略上致力於透過提升我們的產品管理能力、增加在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擴大客戶群及開拓新的海外市場以成為領先供應商之一。我們擬實施下述策略，利用我們的優勢，從而進一步增強業務前景和盈利能力：

加強我們的產品管理能力

我們的產品因為品質和性能組合出眾深受客戶認可，而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努力優化和整合我們產品所用的硬件和軟件。我們致力於利用最新技術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各種功能。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我們擬將業務擴至軟件開發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研發。目前，我們的分包生產商將於生產階段協助開發產品軟件。我們認為，專注於軟件開發而非硬件開發，長遠而言將有助於我們提高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力，這是因為軟件開發在很多電子產品（包括IP電話）中無處不在。此外，透過擴大產品管理團隊，我們亦能在更多電訊運營商項目中進行投標。

擴充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開發面向老年人市場及視力和聽力受損人群的電訊產品，以及向我們的電訊產品提供其他輔助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專注於為老年人（尤其是歐洲市場的老年人）營銷和開發新產品（包括電訊產品）。新產品將依據產品的銷售市場以許可商標或Swissvoice品牌銷售。該等產品性能將吸引不同市場領域的目標客戶。目前，我們已在許可商標下開發出迎合老年人市場需求的若干電話產品，該等產品具有多種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功能，比如較大輸入鍵，及帶有接電者來電者照片的特殊撥號鍵。由於我們認為人口老化導致人口結構變化，令面向老年人的電訊市場在歐洲是一個正在發展和興起的市場，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開發該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電訊產品，包括面向老年人市場的智能家居產品。此外，我們致力於開發具有語音控制功能等性能的其他電訊產品，幫助具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或其他用戶（例如視障的用戶）。例如，我們已開發出具有較大螢幕、語音識別來電者和語音控制數字功能的產品，迎合視障人士的需求。

業 務

我們亦旨在開發其他輔助服務，包括老年人電訊產品的增值服務，如建立內聯網絡促進老年人與其家人之間的通訊、控制家電及執行緊急警報功能，以監測老年人的安全及日常活動。我們認為，專注於人數少但是具體且明確界定的人群（如視障及聽障人士）長遠而言是有利可圖的。為了推廣該等輔助服務，我們計劃在客戶初次購買我們的電訊產品時免費向他們提供該等服務，然後在試用期後開始按月或按年向他們收費。我們認為，上述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或產品會鼓勵客戶經常訂購。

建立及進一步鞏固Swissvoice品牌

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大多數產品均以許可商標開發及銷售，但我們的策略是加大Swissvoice品牌開發的市場推廣力度，並進一步加強Swissvoice品牌下的產品組合，從而將品牌形象多元化並專注於我們的自有品牌開發。我們的目標是以Swissvoice品牌開發尤其面向老年人的電訊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透過開發及加強自身產品品牌，我們能將產品品牌多元化，及受益於在Swissvoice品牌下擁有的替代產品線，其可補充我們在許可商標下的現有產品線。

擴大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在歐洲市場的客戶群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擬在其他市場複製我們的經驗，並面向電訊市場中的當地知名零售商和電訊運營商。要成為知名企業的供應商，我們需要通過其篩選流程。我們認為，一旦其在嚴格評估後選擇我們作為其供應商之一，其往往不會更換供應商，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始終如一。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力量，以擴大現有市場（如法國及歐洲其他國家，如德國、荷蘭及英國）的客戶群。我們亦需增加產品管理資源（如上所述），為該等市場的客戶開發和營銷電訊產品。鑒於我們策略上計劃開發新產品線，我們的目標是將客戶群擴大到醫療和酒店業，即擴大至可能對我們的老年人通訊產品和其他IP產品感興趣或有需求的醫院和酒店等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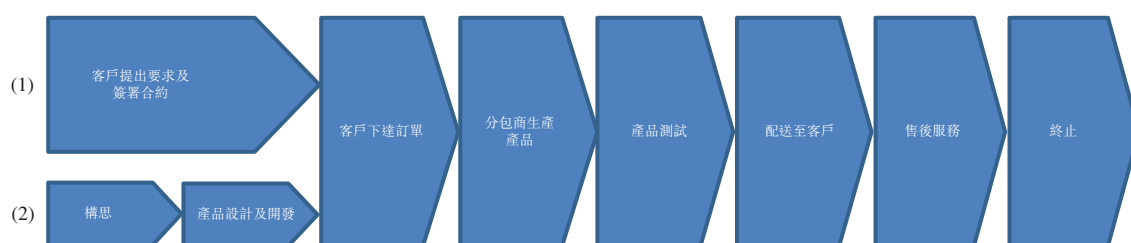
業 務

與設計公司和生產分包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提升我們的研究和設計能力

我們正在尋求發展與設計公司和生產分包商的策略合作關係，以增強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加強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地位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董事在相關過程中將會精挑細選，並將從策略上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潛在合作夥伴的產品組合、過往從業經驗、股權架構、財務狀況及營運合規性。除我們與HK Sipall的合資企業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與任何合適的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尋找有關合作夥伴關係，且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積極探討和考慮有關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訊產品和智能家用產品的兩種主要業務模式：



客戶提出要求

客戶會向我們寄發有關彼等對可能向我們訂購的產品的要求。我們會基於彼等的要求從現有產品中作出挑選。我們亦會考慮對現有產品作出修改。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反饋。我們會向客戶提供產品報價及規格。

就我們的海外電訊運營商客戶而言，該等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彼等的整體情況及所需產品的技術規格、數量及預期交貨時間。我們可能會制定業務計劃，並將其寄發予電訊運營商客戶，以就項目進行投標。

構思

此外，我們亦自主開發新產品設計或改善產品性能。經考慮市場趨勢、競爭對手的產品及現有客戶的反饋後，我們內部將密切合作開發新產品或對現有產品作出修改。

業 務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會確定新產品的大致規格（包括其性能列表、用戶介面、美學及人體工程學設計等）以及與供應商擬定的合約條款，之後將正式開發該等產品。

我們會就新產品的規格與客戶溝通，包括向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樣品，以進行用戶測試及反饋。我們隨後會尋求潛在客戶就新產品下達訂單。

客戶下達訂單

倘客戶有意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將與客戶商談合約條款。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將審查我們能否在客戶採購訂單的預計日期前交貨，同時我們亦將核實售價是否低於我們就該產品所釐定的最低售價。倘我們接受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將向客戶寄發形式發票或銷售確認書。

分包商生產產品

我們並不自行生產產品，而是委聘獨立分包商進行生產。我們會向分包商提供我們的採購要求，其中包括產品規格與預計交貨時間，並要求其向我們提供報價。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標準及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外判及生產管理」一段。

產品測試

於生產階段，我們要求新產品分批交貨。第一批將根據其產品規格進行測試，並會在報告中記錄所發現的任何漏洞或誤差。我們會將該報告發送予分包商，以供其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產品由分包商自行測試及檢驗，但我們亦會在驗收產品前在分包商的生產地點對產品進行最終檢驗。

業 務

配送服務及物流

在產品由分包商生產完成後及交貨前，我們將核對第三方檢驗報告並獲取新產品的合規證明。我們隨後安排將產品從分包商處直接交付予客戶，或運至第三方物流倉庫以進一步配送予客戶。

售後服務及逐步淘汰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及熱線電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援。我們已制定產品拒收程序，據此，客戶可因錯過交付日期、取消訂單後付運及產品抵達客戶時損壞等理由拒收產品。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客戶進行協商，倘拒收由於正當理由而獲接納，我們將安排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有關產品運回予我們進行質量檢驗。倘拒收並非由於產品問題，我們可能會將有關產品納入存貨並於日後重新銷售該等產品。因次級產品而退貨須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檢驗後予以批准。為改善日後的服務，我們會對客戶的投訴進行檢討。最後，我們將不時逐步淘汰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有三種產品類別：

家用電話



業 務



辦公電話



業 務

其他通訊設備：例如網絡攝像機、網絡嬰兒監護器、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會議電話。



產品生命週期及季節性影響

我們認為產品的生命週期由盈利水平、產品需求、競爭水平、推出新的替代產品及科技發展的步伐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家用及商用電話的生命週期通常為12至36個月，智能家居產品的生命週期通常為6至18個月。

本集團的收入受季節性影響。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在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個季度（即10月至12月）會有所上升，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客戶於12月的聖誕節等購物季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由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領導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21名銷售人員組成（分成三個區域銷售團隊，包括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負責向不同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客戶保持聯絡以收集客戶反饋，從而確保產品設計符合客戶的規格，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安排參加展覽，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並與客戶召開會議討論產品開發。

業 務

銷售

我們認為，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及在銷售產品的國家開設辦事處，對於了解該等海外市場客戶的本土需求至關重要。地域鄰近客戶亦有助於我們釐定產品的定價。我們的產品在我們自有特許授權品牌下銷售，包括許可商標以及我們自有的Swissvoice品牌，或者應客戶的要求在客戶的自有品牌下銷售。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已開始面向該等市場提供產品。就董事所深知，具有先進功能的電訊產品在某些東南亞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等新興市場中的滲透率落後於在西歐等發達國家中的滲透率。因此，我們亦已開始與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的某些發展中國家的成熟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總數分別為184名、202名及160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維持逾四年，且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與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維持逾四年。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的客戶包括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為5.5百萬歐元、4.3百萬歐元及2.6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2%、10.6%及14.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為20.2百萬歐元、16.1百萬歐元及7.2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9%、39.8%及39.5%。

業 務

下列資料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與其維持的關係年限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約佔收入金額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A	5,533	11.2
客戶B	4,904	9.9
客戶C	3,498	7.1
客戶D	3,381	6.9
客戶E	2,849	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約佔收入金額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A	4,296	10.6
客戶B	4,181	10.3
客戶D	3,193	7.9
客戶E	2,628	6.5
客戶F	1,835	4.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	約佔收入金額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B	2,608	14.3
客戶A	1,566	8.6
客戶D	1,476	8.1
客戶F	863	4.8
客戶E	681	3.7

業 務

客戶名稱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位置	於業績紀錄期內 本集團銷售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客戶A	2013年		在整個墨西哥提供本地及長途電訊服務、互聯網及寬頻服務的電訊運營商	墨西哥	家用電話及辦公電話	60日
客戶B	2013年		為消費者、企業及其他電訊運營商提供固定電話及移動電訊、數據傳輸及其他增值服務等一系列服務的電訊運營商	法國及 西班牙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其他產品	60至90日
客戶C	2013年		提供專用及公眾電訊、本地及長途電話、傳呼、電話卡、互聯網接入及流動電話服務的電訊運營商	阿根廷	家用電話及辦公電話	60日
客戶D	2013年		提供編輯產品、消費電子、小型及大型家用電器、電子設備及娛樂產品	法國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其他產品	60日
客戶E	2013年		經營大賣場、超市及專營店	法國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其他產品	60日
客戶F	2013年		經營大賣場、超市、現購自運商店及提供消費品、食品及非食品、家用品、紡織品、電子產品、家電以及地方特產的電子商務網站	法國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其他產品	45日

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內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業績紀錄期內均未在任何五大客戶中享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

美國以及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推行適用於受制裁國家的全面或針對性經濟制裁。此外，亦存在針對特定受制裁人士的跨地域制裁。

向受制裁國家銷售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產品（即家用及／或辦公電話）銷往古巴、埃及、科特迪瓦、黎巴嫩、俄羅斯、突尼斯、烏克蘭及津巴布韋。古巴及烏克蘭受到極度全面的經濟制裁。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1.2百萬歐元及0.4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2.9%及2.3%。就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合約方被明確指明列於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法規下的禁止活動，以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聯交所[編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面對被制裁的風險。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內，基於我們已完成以下步驟，故我們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似乎不會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施加及執行的國際制裁項下的禁令及更廣泛的限制所限：

- (a) 審核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證明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與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已完成及潛在銷售交易；
- (b)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代理辦事處、分支、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於業績紀錄期內並未於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開展任何業務往來；及
- (c) 對照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受國際制裁人士及機構的名單，審核於業績紀錄期內獲進行產品銷售的客戶名單，確認我們的客戶並未在此類名單之列。

業 務

我們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受OFAC所施加任何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業務活動。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編纂]後，我們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OFAC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已承諾日後不會開展任何將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另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無論如何均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於受制裁國家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致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年報或中報內披露我們就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作的努力、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可能面臨股份被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截至本文件日期，下列措施已全面實施：

- 我們已設立及維持獨立銀行賬戶，其目的僅在於存置及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時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Goujard先生、陳女士及林女士，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業 務

- 於釐定我們應否把握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之前，我們會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需審批受制裁國家客戶或受制裁國家的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所有相關商業交易文件。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核合約對手方的相關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其所有權）及商業交易文件草擬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將合約對手方與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OFAC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核對，並確定合約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此類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倘識別到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董事將持續監察[編纂]及透過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而這會違反國際制裁法；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倘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具備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在必要情況下，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當前名單，而彼等將進而於我們國內整個營運範圍內以及境外辦事處及分公司分發該等資料。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核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言屬充足有效。

業 務

經計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提供了一個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維護股東及我們的利益。開展相關盡職調查並全面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後，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分銷商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6.5百萬歐元、6.8百萬歐元及3.7百萬歐元，約佔同期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3.2%、16.8%及20.2%。

我們與分銷商客戶建立買賣關係。我們在將產品交付於分銷商客戶以及他們接受產品後確認我們的收入。我們不允許已售產品因質素問題以外的其他問題產品退回或退款。我們出售由我們設計及我們生產分包商製造的產品。我們相信此業務模式使得我們可以接觸更為廣大的客戶群以及以相對低廉的成本發展我們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為電訊產品分銷行業的一種常見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客戶數量的變動：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年／期內	26	28	34
過往年度／期間增加的客戶數	10	13	12
過往年度／期間終止的客戶數	(8)	(11)	(6)
淨增加客戶數	2	2	6

於業績紀錄期內，分銷商客戶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吸引更多分銷商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業績紀錄期內，分銷商客戶的終止主要是由於他們對向我們作出的採購訂單設有最低值。

業 務

與我們分銷商客戶的分銷協議

一般情況下，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訂立一般包含下列主要條款的框架銷售協議：

- | | |
|-------------|--|
| 協議期限： | 一般為一至兩年。 |
| 主要條文及獨家經營權： |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產品，以供在特定地區進行非獨家分銷。 |
| 分銷商的職責： | 分銷商將進行適當的廣告以及產品推廣，維持產品充足的存貨，以及以可正面反映本集團形象的方式開展業務。

我們須有權審核分銷商（包括獲授權子分銷商或銷售代表）的賬冊以及設備，以確保分銷商遵守其於本協議下包括使用我們提供的商標在內的義務。分銷商須取得進口、營銷或使用產品所需所有授權及證書並保持其效力。 |
| 本集團的職責： | 我們須協助分銷商推廣及銷售產品，包括分銷商有關我們產品管理事宜的基本培訓。我們有權不時改動產品，以及暫停若干產品的銷售，在此種情況下，有關產品的協議即告終止。 |
| 價格： | 如協議中所載列，須向分銷商提供價格表，但是我們可在事先書面通知分銷商後，不時調整價格。 |
| 知識產權： | 我們將向分銷商授予在銷售、推廣以及營銷產品時，使用我們商標的非獨家以及不可轉讓的權力。 |

業 務

退貨：	產品退貨須經我們授權，並且我們一般不接受因除產品質素問題以外的問題的銷貨退回。
保修：	自將產品交付予終端用戶起保修18至24個月，含零件及人工。
信貸期：	信貸期為30至90日。
寄售庫存：	分銷商可要求我們提供產品的寄售存貨，存於分銷商的倉庫。分銷商須針對寄售存貨的損害、損失以及第三方負債申索進行投保，如同存貨為其自身所有一樣。分銷商向我們下達訂單後，便可將寄售產品從倉庫中取出。我們將於月末向分銷商開具發票。我們有權在經事先書面通知分銷商後，自由處置並轉移寄售存貨。
年末回扣：	分銷商有權在完成年度目標發票淨額後獲取年末回扣。
終止條款：	協議將於該協議期末終止。若屬違反本協議條款，則違約方應進行補救，否則另一方可終止該協議。

我們分銷商客戶的管理

我們一般不向任何分銷商客戶授予任何地域或其他方面的獨家經營權。我們不要求分銷商客戶達成任何銷售或擴大目標的規定或提供最低轉售價擔保。除非我們有理由認為分銷商客戶不能達成其付款義務，或倘我們未有收到該等分銷客戶的最少採購訂單，否則我們通常會與分銷商客戶續訂協議，且並不會終止與任何分銷商客戶的協議。

我們一般不接受因除質素問題以外的其他問題的產品退回，透過採取該嚴格的產品退回政策，我們阻止渠道填塞的發生。

業 務

出於真誠之目的，我們一般不會在同一地區聘請多個分銷商，因此我們相信不必要實施任何其他措施避免我們分銷商客戶之間相互侵蝕和競爭。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在參考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市場競爭、包括外判製造成本在內的生產成本、產品設計及功能的複雜性、客戶的策略價值以及市場是否有相似功能的產品後設定產品價格。我們亦基於我們為每件產品設定的最低利潤率，設定我們每件產品的最低售價。

對於我們授予信貸期的若干客戶，我們可為其購買信貸保險。我們基於客戶的規模、聲譽、與客戶的過往業務關係以及潛在的商業機遇各方面，考慮我們信貸期的授予。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對若干新客戶或規模較小的客戶，我們可能要求支付預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截至授予他們的信貸期前透過電匯或信用證結清款項。

銷售相關協議

除客戶B外，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客戶透過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確認訂單，採購訂單包含產品規格、數量、價格、支付條款、交付時間及方法等條款。

我們與客戶B訂立的框架協議的關鍵條款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協議期限： 三年

主要條文及
獨家經營權： 我們應向客戶B提供產品，以供在特定地區進行非獨家分銷、推廣及／透過其不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

客戶B的職責： 客戶B應向本集團匯報履行職責所需的全部資料。

客戶B應即時知會本集團其所知悉及／或很可能會對我們提供產品產生影響的所有困難及／或因素。

在交付訂單前，客戶B應不時知會本集團其預計訂單或庫存

業 務

- 本集團的職責：
- 我們應根據已提供予客戶B的所有文件、指示及程序行事。
- 本集團應於協定期限內向客戶B交付協定數目產品，成本及風險概由本集團承擔。
- 我們承諾遵循進行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授權、相關規格。
- 我們可向客戶B支付客戶B在有關年份所進行的產品購買總額的最低貢獻百分比，作為客戶B實行業務合作服務的回報
- 一旦知悉可能會影響客戶B品牌形象或產品的任何事件，我們須盡快通知客戶B。
- 價格：
- 雙方已同意共同釐定產品價格
- 知識產權：
- 我們將授權予客戶B在產品壽命期內以可執行版本的形式集成到軟件的非專有使用權
- 我們對客戶B獨家擁有的品牌並無任何權利，且未經客戶B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其品牌
-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產品交付最後期限並逾期數日以上，則客戶B可在一定期限內取消訂單，且無需賠償
- 退貨：
- 當我們的產品主動撤出市場或主管部門由於任何原因隨後作出一個決定後，我們將承擔全部成本

業 務

處罰： 倘本集團延誤支付、交貨或出現任何形式的不合規，則客戶B可按每延誤一個工作日以有關訂單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予以處罰。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產品交付最後期限並逾期數日以上，則客戶B可在一定期限內取消訂單，且無需賠償

付款期限： 我們將向客戶B提供發票，客戶B應在協商好的一定日數內以轉賬或支票付款

終止條款：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或訂單項下的任何義務，則客戶B有權終止相關合約或訂單，若在相關期間內未能充分補救或無法補救未履行的義務，則客戶B可就任何損失及利益提出申索。

倘我們將全部經營資本出售或轉讓予客戶B的競爭對手或由客戶B的競爭對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客戶B亦可終止合約。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相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對於通訊產品市場的成功至關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包括八名員工，由Goujard先生領導。我們亦擁有內部產品設計師，可與我們產品管理團隊就任何新產品的開發進行討論。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亦將監控我們外判給獨立第三方生產分包商的生產流程，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素將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規格以及相關安全規例以及行業標準。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採取一套標準挑選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備存一份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並且我們每次啟用供應商時都將開展內部評估。我們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過往關係、產品質素、次品率、聲譽及經營規模、他們的技術知識以及定價來挑選供應商。當我們決定啟用新供應商時，我們僅將向他們提供我們少量的產品。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與我們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最大化提升我們在定價以及生產及庫存需求優先權方面的議價能力。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包括生產分包商在內的供應商維持二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可能向我們授予不超過80日的信貸期。

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6百萬歐元、19.3百萬歐元及7.1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本公司同期採購總額的53.4%、61.5%及59.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7.6百萬歐元、31.1百萬歐元及11.6百萬歐元，分別約佔各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97.4%、99.2%及97.1%。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任何五大供應商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列資料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年限及彼等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約數 千歐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20,605	53.4
供應商B	10,164	26.3
供應商C	4,241	11.0
供應商D	1,479	3.8
供應商E	1,133	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約數 千歐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19,303	61.5
供應商B	6,679	21.3
供應商C	3,188	10.2
供應商F	1,288	4.1
供應商D	675	2.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採購額約數 千歐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7,128	59.7
供應商B	2,699	22.6
供應商C	812	6.8
供應商F	652	5.5
供應商G	299	2.5

業 務

供應商 名稱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位置	於業績紀錄期內 向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	信貸期
					產品／服務	
供應商A	2013年		電訊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	香港／中國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 其他產品（包括網絡攝 像機、網絡嬰兒監護 器、智能家居解決方 案及會議電話）	55日
供應商B	2013年		電訊、音頻、移動配件產品的 製造及貿易	香港／中國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 其他產品	60至80日
供應商C	2013年		電訊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香港	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 其他產品	60日
供應商D	2013年		電訊設備的製造及貿易	香港	家用電話	55日
供應商E	2015年		無線通訊產品及周邊配件的製 造、設計及開發	香港	家用電話	60日
供應商F	2015年		電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	家用電話	45日
供應商G	2015年		電訊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中國	家用電話	60日

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在中國設有工廠的香港電子生產商及供應商。雖然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向若干生產分包商外判我們產品的生產，但是董事確認，我們正在不斷尋找以及將能夠找到具有可比較質素及價格的其他供應商，以在我們的主要生產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替換。有關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業 務

既為主要供應商亦為客戶的實體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不時向同一實體提供產品，並將產品的製造與生產外判予該實體。以下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既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客戶的實體。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自供應商A錄得其他收入約41,000歐元、51,000歐元及27,000歐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收入的15.9%、25.1%及38.4%。我們亦將產品的製造與生產外包予供應商A。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6百萬歐元、19.3百萬歐元及7.1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53.4%、61.5%及59.7%。

經董事確認，供應商A就我們的部分產品向我們提供分包製造服務，並在歐洲及中國的若干地區設有銷售網絡。因此，就我們設計的若干產品而言，彼等已向本集團同意製造該等產品，並直接向彼等於中國、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的客戶銷售，以換取應付本集團的回扣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其他實體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反之亦然），且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或採購金額重大，因而須作出披露。

外判及生產管理

我們認為設計能力是我們的核心，以及我們向生產分包商外判大量的產品生產的策略令我們能夠集中力量於設計及開發及令我們的回報最大化。

我們向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生產指南，以及設計方案，並利用他們的設備以及人力資源，按照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組裝我們的電訊產品。

我們通常在早期聘用分包商，以確保可以就我們產品的設計納入投標項目的成本估算以及制訂適當的生產流程，以提升效率以及令生產干擾最小化。我們亦與分包商合作，確保在我們產品生產期間，提供任何實際以及技術生產問題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亦將在分包商的生產流程結束後到分包商生產現場隨機檢查產品，以確保並無缺陷以及規格能夠達到我們的產品規定以及客戶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導致產品召回的任何重大產品缺陷。

業 務

我們亦根據包括他們處理和生產複雜設計和規格的能力，產品交付期的效率，分包商的聲譽在內的不同因素挑選我們的生產分包商，以確保機密信息和技術知識以及有競爭力的定價等。我們將把我們的生產外判給可靠的分包商，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素。在我們聘用分包商之前，我們將確保其符合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如擁有ISO證書和可持續性報告。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已經聘用均屬獨立第三方的不同的生產分包商。我們已經與該等分包商訂立框架協議。依據該等框架協議，分包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獲取原材料和部件以生產我們的產品。

下表全面概述了與分包商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文：

協議的期限或持續時間	協議通常為期兩年，每份協議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
產品	分包商須依據雙方之間約定的規格生產產品。
價格與付款	價格在協議中固定（市場狀況發生變化的情況除外），雙方應協商並同意降低反映市場的新定價。
訂單及交付	當我們選擇從分包商購買產品時，我們將向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本集團沒有義務從分包商訂購任何特定或最少數量的產品。
取消	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或採購訂單而無需支付費用或罰款（除已交付及接收產品外）。如果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分包商應可在約定的期限進行必要的調整，否則我們有權單方解除協議。

業 務

進度審查	分包商授予我們在營業時間進入分包商進行產品開發和生產的處所的權利，且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審查產品、設計過程、生產過程、供應鏈流程、僱傭條件、安全性、道德和環境標準的權利。
產品開發	分包商應根據協議所載規格生產產品。分包商須依據設計質量方案對產品進行測試。
機床裝備	分包商和本集團可不時達成安排，我們可據此支付生產產品的機床裝備的全部或部分成本。
質量保證	分包商須同意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標準及政策。我們還將對產品樣品進行檢查，以驗證是否符合我們的規格、法規、安全性、質素和可靠性要求。
保證	分包商保證，產品符合規格，採用新部件和材料製成，沒有缺陷。
商標	分包商應將我們提供的商標或標識貼在產品上。分包商不得將帶有該商標或標識的任何產品出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終止	若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未能在約定的期限內對該違約行為進行補救，另一方可以終止協議或者採購訂單。我們可透過向分包商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業 務

質量控制

由於董事認為優質的產品對於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在行業內建立聲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採用流程控制系統和質量控制方案，從而保持我們的產品的高質素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乃根據ISO 9001標準建立。我們將產品分銷至多個國家。我們能夠提供符合CE認證及CCC認證等各種安全及行業標準的產品。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亦對產品採用多套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將前往分包商的生產現場確認是否已執行全部流程。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並未因為我們分包商生產出任何問題產品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6百萬歐元、7.0百萬歐元及5.9百萬歐元，佔我們於相應日期總資產的20.7%、21.0%及21.8%。

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使得我們能夠實時檢查我們的存貨。我們還將進行定期分析，以透過折舊和處置的方式管理任何陳舊存貨。我們還將不時對存貨進行實物庫存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庫存達到最佳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過時存貨作出的（撥回）／撥備約為(59,006)歐元、27,390歐元及(127,390)歐元。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我們認為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三項註冊設計及15個商標。此外，我們已經註冊了我們認為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七個域名。更多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行為或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行為中，我們亦未牽涉到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

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

以下為許可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期限：	2010年1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授出許可：	許可人須授予許可證持有人在世界各國在由或為許可證持有人生產或組裝的獲許可產品上或就其使用許可商標的專有權利。
專利權費：	截至2013年1月1日，許可證持有人須向許可人支付依據許可商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獲許可產品的淨售價的一定百分比的專利權費。 無論如何，許可證持有人應向許可人支付最低年費。
質量控制：	許可證持有人同意，與許可商標有關的投入市場的獲許可產品須按照特許發出人批准的設計、規格及標準進行生產或組裝。

業 務

- 彌償和保證： 許可證持有人須對特許發出人就由許可證持有人生產、組裝、宣傳、促銷、標價出售、出售或分銷獲許可產品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訴訟、申索、訟案、虧損、損害賠償、訟費、律師費及其他費用作出彌償（基於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使用許可商標者除外）。
- 特許發出人向許可證持有人保證，（其中包括）其或向特許發出人許可此類權利以對許可商標進行再許可持有者，是許可商標全部權利的唯一所有者，有權進行該許可商標的申請及登記。
- 許可商標的使用和保護： 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使用與獲許可產品有關的許可商標，包括其在獲許可產品的一般宣傳、宣傳、街頭紙、標誌、其他形式的宣傳中的使用（只要該使用不會損害特許發出人及／或許可商標的形象、名聲及聲譽即可）。
- 所有權和登記：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質疑許可商標的所有權和有效性，並同意在世界上任何國家，每次在獲許可產品上使用或與之有關而使用許可商標時，須符合特許發出人的利益。
- 第三方侵權： 許可證持有人同意只要其了解到在許可產品領域對與許可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或者影響許可產品領域的商標或詞語的任何不利使用時，立即通知特許發出人，並同意不會就此採取任何形式的行動（獲得特許發出人事先明確的書面授權者除外）。

業 務

終止： 許可證持有人可透過事先向特許發出人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許可協議及依據許可協議所授予的權利，屆時，許可證持有人應立即停止和中止使用許可商標。

若許可證持有人遭到控制權變更，特許發出人可透過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表明此意的通知單方面終止許可協議。

轉移和轉讓

許可證持有人未獲授權授出授權商標的分許可，但若該許可證持有人附屬公司同意受許可協議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的約束，許可證持有人可將商標擴至其任何附屬公司（只要該附屬公司仍屬許可證持有人的附屬公司即可）。

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向其分銷商和代理人授予在銷售、推廣、宣傳以及營銷獲許可產品時，在其自身材料中使用、提及及展示許可商標的非獨家以及不可轉讓的權限。

特許發出人可未經許可證持有人同意轉移或轉讓許可協議，且許可協議符合特許發出人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

業 務

收購Swissvoice品牌

於2016年11月24日，我們就Swissvoice品牌的收購及其獨立第三方（「賣方」）的資產訂立了資產購買協議。作為該收購安排的一部分，且考慮到賣方應向我們支付的許可費，我們已同意向賣方就其將要在瑞士出售的某些產品及對香港電訊運營商回授Swissvoice品牌及／或其工業設計的使用。以額外費用為代價，我們還同意授予賣方使用某些模具和機床裝備的權利，以便賣方能夠生產該等有關產品。我們與賣方就上述安排訂立了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許可協議和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模具及機床裝備協議。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
- 授出許可： 我們須授予賣方就僅將於瑞士出售的若干產品使用Swissvoice商標的非獨家許可，以及就將向一家香港當地電訊公司獨家出售的若干產品使用工業設計的非獨家許可。
- 我們須就某些僅將於瑞士出售的產品和某些將向一家香港當地電訊公司獨家出售的產品授予賣方使用模具和機床裝備的非獨家權利。
- 使用條件： 賣方承認與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歸屬於我們所有。
- 質量控制： 賣方同意，產品應始終按照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設計、規格和安全標準進行設計和生產。

業 務

- 代價： 在許可期間，賣方須就Swissvoice商標的使用權利向我們支付，由賣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產品淨售價一定比例的專利權費（每年最低專利權費）。
- 以獲授權使用模具及機床裝備為代價，賣方須就向電訊公司出售的產品，向我們支付賣方在瑞士及香港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每個產品單位的費用。
- 終止： 許可協議和模具及機床裝備協議可透過（其中包括）雙方的書面同意予以終止，抑或若賣方出現違反協議的行為或控制權發生變更，則由我們終止該等協議。
- 彌償： 賣方同意就因銷售產品而造成的任何訴訟、申索或訟案為我們進行辯護並對我們作出彌償。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瑞士法律顧問、法國法律顧問、西班牙法律顧問、墨西哥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獲取分別在中國、瑞士、法國、西班牙、墨西哥和香港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的有關政府當局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競爭

董事認為，歐洲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主要集中在少數大品牌手中，他們佔據了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歐洲家用及辦公電話市場，估計有200多家活躍的市場競爭者。就銷售值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歐洲前五大家用電話品牌約佔總市場份額61.1%，而歐洲前五大商用電話品牌約佔總市場份額的52.0%。2016年，我們在歐洲家用電話領域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為9.1%，但在商用電話領域，估計市場份額僅為0.3%。總體而言，2016年，Alcatel品牌在歐洲家用及辦公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0%。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入歐洲通訊設備市場的障礙包括客戶和電訊運營商對可靠和成熟品牌的偏好、生產符合各種地區和國際標準和法規的通訊設備的能力和與包括製造商和客戶在內的不同的利益相關者的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比競爭對手有競爭優勢，因為我們擁有具備強大影響力和良好往績的知名品牌，我們在歐洲和拉丁美洲主要的終端市場擁有廣泛的銷售和分銷渠道，我們在家用電話及商用電話開發方面擁有先進技術專長，而且我們有效地進行資源管理，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營運成本和收入最大化。

僱員

員工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總人數為50名。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明細：

按地理位置劃分

	員工數目				合計
	香港	法國	西班牙	墨西哥	
管理	4	1	0	1	6
產品管理	7	1	0	0	8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13	3	0	20
物流與銷售管理	4	2	0	0	6
質量／售後	1	1	0	0	2
財務／人力資源／行政	4	4	0	0	8
合計	<u>24</u>	<u>22</u>	<u>3</u>	<u>1</u>	<u>50</u>

員工關係

我們認可與僱員關係的重要性。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本節「法律訴訟」一段中所披露的內容外，我們並未經歷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勞工糾紛而引起的經營中斷。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保持著健康關係歸因於我們在年度審核及條文允許範圍內為其建立良好工作環境的承諾以及為其提供美好職業前景及其他福利的能力。

業 務

培訓及招聘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我們採用了標準手冊，其中載有員工福利和職業道德。我們為員工提供技術知識以及安全方面的常規培訓。

員工福利

香港

我們已加入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所有必要供款均已由本集團依照前述法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予以支付。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為我們員工購買醫療及健康保險，為他們提供住院、外科、牙科及門診福利。

法國

根據於2015年12月21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適用的2015-1702號法例第34條，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繳納補充醫療保險，為彼等提供住院、外科、牙科及門診福利。

本集團已與法國獲授權保險公司Gresham（前稱Legal and General）簽署保單，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依照前述法律繳納所有必要供款。

保單符合本集團為全體僱員繳納補充集體醫療保險的法律義務，最低保障及公司繳納的金額超過50%。

此外，各僱員均由職業健康醫生提供強制性定期體檢。

業 務

西班牙

西班牙的公共醫療體系保障全民覆蓋，且病人除支付一定比例的醫藥費外，無需其他預付開支。然而，本集團已為並無進行個人投保的所有僱員繳納補充醫療保險，為彼等提供住院、外科、牙科及門診等部分私人保健福利。

證書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榮獲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ICT領導力指數ICT設備製造及組裝領域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最佳表現獎	全球電子可持續發展倡議組織 (中小型企業)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ATL Holdings
AMEA地區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區域獎得分最高的公司	EcoVadis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ATL Holdings
EcoVadis企業社會責任評級黃金認證等級	EcoVadis	2016年9月	2017年9月	ATL Holdings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由於我們在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營運，故須遵守該等地區的有關健康與安全法規。本集團定期審核我們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規例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的設施配備良好，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可保障僱員安全。

業 務

我們已建立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如應急機制，並配合其他機構以確保我們僱員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未經歷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個別地或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故或者個人損失或財產損失申索。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經營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已僱傭第三方製造分包商從事我們產品的生產，而我們的日常經營不涉及製造，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一般不產生任何有害污染物。但是，我們仍然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環境法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遵守有關環境法規方面共招致成本約20,000歐元、20,000歐元及10,000歐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在遵守相關環境法規方面每年招致約20,000歐元的成本。

本集團定期審核我們對有關環境法規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的設施配備良好，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亦每年審核自身品質控制系統及綜合管理系統以確保它們均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

董事確認，業績紀錄期，並無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經營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保險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的投保範圍通常包括財產保險、小型辦公室保險、商業通用責任險、公眾及產品責任險以及信用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保障充分，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標準。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自身經營的重大第三方責任申索。

物業

下面列載我們於香港、中國、墨西哥、西班牙及法國的物業權益概要。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持有任何物業。

業 務

物業	物業用途	月租	租期
香港 新界 沙田 耀安街3號 匯達大廈 22樓2203至2210室	辦公室	112,875港元	2016年6月17日至 2018年6月16日
147, Avenue Paul Doumer (92500), Rueil-Malmaison, France	辦公室	5,530歐元	2015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Calle Caléndula, 93 Miniparc III-Edificio E, 28109 Alcobendas, Spain	辦公室	1,684歐元	2010年4月1日及 每年進行重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2018號 興華大廈東座 10樓1060室	辦公室	人民幣500元	2017年6月25日至 2018年6月24日
Montecito 38 Piso, 15 Ofna 31 WTC CD Mexico Napoles Mexico, Benito Juarez, Mexico	辦公室	25,630 墨西哥比索	無限期。租約各方 可提前發出兩個 月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賬面值均不足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不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要求之列，無須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中列載任何上述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從《公司條例》第342(1)條要求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上的一切權益出示估值報告的規定。

法律訴訟

不時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曾經或於未來或會牽涉與我們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或糾紛。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法國的一家電腦設備供應商（「**申索人**」）發生了一起合約糾紛（「**法律糾紛**」）。有關背景資料是：於2010年3月18日，Atlinks Group SAS與申索人訂立了一份電腦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載明申索人須向Atlinks Group SAS提供電腦設備，月租不超過4,735歐元，租期為2010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共48個月。

於2010年7月12日，其他方代替申索人成為租賃協議中的出租人（「**出租人**」）。由於我們的內部重組，Atlinks Group SAS於2013年9月25日解散。然而，租賃協議並無作出修訂，但ATL Europe仍繼續以直接扣款的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隨後，因租期屆滿，ATL Europe自2014年7月起終止直接扣款授權。

於2016年11月10日，申索人就根據租賃協議應由ATL Europe支付的欠付款項136,368歐元向ATL Europe提起訴訟，聲稱租賃協議將於2014年7月後自動重續，故ATL Europe應負責支付欠付的租金。於2017年2月13日，本集團就申索人的財務欺詐及出租人的不誠實協議對本集團造成的經濟損失向彼等提起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律糾紛仍待法國法院審理。據法國法律顧問告知，將計及代價的最高金額將為136,368歐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牽涉一宗僱員解僱糾紛案件。有關背景資料是：由於ATL Europe於2010年進行若干公司重組，若干僱員由其前僱主（「**前僱主**」）調往ATL Europe。於2010年，ATL Europe於有關公司重組後解僱了八名僱員，該等僱員就補充賠償金向ATL Europe及前僱主提起申索，就此，法國法院責令前僱主及ATL Europe承擔補充賠償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補充賠償金均已支付予該等僱員。然而，前僱主正在請求並與ATL Europe協商由ATL Europe承擔部分僅由其支付予僱員151,835歐元的金額。據法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法國法院對ATL Europe及前僱主應承擔的補充賠償金額並無明確細分，故前僱主與ATL Europe需釐定各方應承擔的金額。然而，ATL Europe向前僱主補償的最高金額應為151,835歐元。

董事已就上述兩宗案件作出金額為288,203歐元的撥備。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於我們所能得到的資料，於業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的其中一方，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的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監管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持續合規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隨時保護股東投資及自身資產。為阻止未來的不合規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理，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目前正在制定各種內部批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要求；
2. 我們的財務總監何女士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有關法律法規；
3. 我們將聘請並繼續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審計員、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便於[編纂]之後不時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4. 另外，為進一步加強董事在有關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知識，董事參加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於2017年8月提供的培訓；
5. [編纂]之後，我們依然計劃聘請法律顧問不時為董事在必要時提供關於適用於本集團的各合規事宜最新發展的培訓，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6.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合規顧問，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事宜為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且
7.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控面臨國際制裁法律風險並審查內部控制系統。

業 務

外匯風險控制

我們的收入主要以歐元計值。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採購以美元結算。因此，我們主要面對與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取對沖政策管理與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目標為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為此，我們將僅考慮對沖經營流量，在並無相關經營流量的情況下，將不會考慮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涉及以下方面：

1. 獲授權的唯一工具為遠期合約或透過購買期權或現貨購買對沖。我們將基於銀行信貸限額考慮使用何種對沖工具。
2. 對沖交易將由ATL Europe財務經理根據預先批准的預算率進行。
3.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遠期合約、期權或現貨購買，以滾動方式對沖美元付款。
4. 我們將定期審查財政年度內各季度的對沖交易。我們的財務總監何女士將預先批准各對沖交易，並將由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作最終批准。

Goujard先生在電訊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及整體戰略規劃，包括外匯風險管理。我們的財務總監何女士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董事認為，透過採用上述程序，將可恰當管理外匯風險，使之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目前，我們主要面對與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董事將定期監測外匯風險，倘彼等發現我們其他貨幣的相關外匯風險增加，我們將就其他貨幣採取有關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Eiffel Global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Eiffel Global由TOHL擁有75%的權益，而TOHL則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Eiffel Global及TOH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Eiffel Global、TOHL及朱女士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iffel Global、TOHL及朱女士均被視為控股股東。同時，Eiffel Global由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11.83%、9.67%及3.5%的權益。AIL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儘管AIL、Duc先生及何女士於Eiffel Global所持有的權益不超過50%，但彼等已決定透過各自所持有的Eiffel Global權益，與TOHL共同約束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將被認定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IL、Goujard先生、Duc先生、TOHL、朱女士、及何女士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均確認，其概無持有或經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開展業務，且無需過度倚賴彼等：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自身的財務管理體系，且從財務角度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i)銀行借款；(ii)保理貸款；及(iii)股東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6.8百萬歐元、7.7百萬歐元及6.0百萬歐元。

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約753,000歐元、119,000歐元、78,000歐元及35,000歐元作為股東貸款。上述股東貸款均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的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營運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但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自身業務營運決策及開展相關業務營運的充分權利。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具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與KooKum Services（就董事所知，該公司根據法國法律創立與經營，由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的兒子控制）訂立軟件開發及應用協議，據此，KooKum Services須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KooKum Services支付約17,100歐元、16,700歐元及5,580歐元。與KooKum Services之間的安排已於2017年8月18日終止。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尚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用其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對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進行監督。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具有豐富業務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原因如下：

-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均有豐富經驗，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及
-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2017年〔●〕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開展或從事、涉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獲或得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則有權就相關商機作優先選擇。本集團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本集團須不時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任何審批程序而需要的更長期間內）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該優先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僅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會行使該優先選擇權。相關契諾人及有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中所載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酌情豁免）及[編纂]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本文件日期過後滿30日（或倘有關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有任何影響，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終止：(i)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可確定公司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聯交所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日期（因任何原因導致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或臨時終止股份[編纂]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的年報；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合規顧問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將依據可用資料審閱(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商機所採取的所有決策。有關審閱結果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理由

本公司擬透過[編纂]募集資金，以促進實施「業務－業務策略」所載的業務策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現有關業務策略，從而資助我們開發新產品，並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以及提高許可商標及Swissvoice品牌的知名度。此外，儘管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9百萬歐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1百萬歐元），且本集團將於[編纂]前結清股東貸款約1.0百萬歐元，但董事確認仍需要額外資金擴張業務。就我們主要的歐洲電訊運營商及大型客戶零售連鎖店客戶而言，訂單通常要求我們在2日至60日內提供所要求的存貨。鑒於分包商需要至少四周的時間進行生產及運輸，我們通常會保持充足的庫存以滿足該安排。此外，我們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得以維持較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並強化資本結構。董事認為，使用股本融資為較債務融資更好的選擇，因為其可避免債務融資相關令本集團日後融資成本增加的利率風險。

董事進一步認為，[編纂]將：

- 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就未來的二次資金募集（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該平台所涉及的融資成本較計息銀行貸款或融通貸款為低，並可於有需要時提供資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文件所述未來計劃）。此外，相較私營實體，[編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且成本更低；
- 提高本集團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Alcatel品牌於歐洲家用電話市場分部排名第三。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可提高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對潛在業務合夥人的公信力，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於全球市場拓寬客戶群。其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 改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提高業務運營及財務報告透明度。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有助於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宣傳本集團，亦可增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產品質量及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可能吸引潛在客戶；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拓寬股東群及相較[編纂]前私人持有股份有限流通性而言增強股份流通性。控股股東並無出售任何股份作為[編纂]的一部分，且目前並無意向於[編纂]後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為展示彼等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承諾，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作出承諾，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承諾屆滿當日起計後續12個月，其將繼續擔任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包銷－禁售承諾」；及
- 可讓本公司向僱員提供以股本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激勵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表現直接掛鉤。因此，本公司將透過激勵計劃更有利地推動僱員，而計劃完成符合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董事相信，此舉亦將提高我們招聘、鼓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從而迅速有效地捕捉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

經考慮上述裨益，雖然[編纂]開支金額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絕大部分，惟董事認為有關比例屬合理，且基於上述裨益，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編纂]對我們有利。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鞏固我們於通訊產品行業的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以達成目標。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我們致力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達致下列里程碑事件，且其各自預期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限於諸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規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且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編纂]	實施計劃 (千港元)
開發辦公電話產品	[編纂]	與設計公司及／或生產分包商合作設計及開發產品互操作性軟件，尤其是VoIP電話的會話發起協議（「SIP」）軟件，並獲得新型辦公電話的認證
	[編纂]	與設計公司及／或生產分包商合作設計及開發方便獲得辦公電話技術支持的軟件，包括接收客戶對軟件問題反饋的系統
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	[編纂]	透過升級現有用戶介面及伺服器系統，與設計公司及／或生產分包商合作設計及開發軟件，並獲得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的認證
	[編纂]	下達用於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及相關配件的新模具及機床裝備採購訂單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編纂]	聘請市場調查顧問對歐洲辦公電話及老年人電訊產品進行市場調查
	[編纂]	透過（其中包括）設計、製作產品目錄並分發予電訊運營商及消費者零售連鎖店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編纂]	組織新聞發佈會及參加歐洲、亞洲及／或其他國家的各類展銷會及展覽會
拓展員工團隊	[編纂]	招聘兩名經驗豐富的員工加入財務部，以支援會計及財務運營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編纂] 實施計劃

(千港元)

開發辦公電話產品

[編纂] 與設計公司及／或生產分包商合作設計及開發產品互操作性軟件，尤其是用於VoIP電話的SIP軟件，並獲得新型辦公電話的認證

[編纂] 下達用於新型辦公電話產品的新模具及機床裝備採購訂單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編纂] 聘請市場調查顧問對歐洲辦公電話及老年人電訊產品進行市場調查

[編纂] 透過（其中包括）設計、製作產品目錄並分發予電訊運營商及消費者零售連鎖店以及在互聯網投放廣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編纂] 組織新聞發佈會及參加歐洲、亞洲及／或其他國家的各類展銷會及展覽會

拓展員工團隊

[編纂] 維持其他員工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編纂]	實施計劃
	(千港元)	
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	[編纂]	下達用於新型老年人電訊產品及相關配件的新模具及機床裝備採購訂單
開發網絡攝像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等其他產品	[編纂]	下達新型網絡攝像機產品的新模具及機床裝備採購訂單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編纂]	聘請市場調查顧問對歐洲辦公電話及老年人電訊產品進行市場調查
	[編纂]	組織新聞發佈會及參加歐洲、亞洲及／或其他國家的各類展銷會及展覽會
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編纂]	在德國及英國設立銷售代表處，並在各個國家分別招聘三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進一步開發歐洲市場
拓展員工團隊	[編纂]	(i)招聘四名軟件工程師，以擴大我們的軟件開發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調研團隊；(ii)招聘六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進一步開發亞洲市場；及(iii)維持其他員工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編纂]	實施計劃
	(千港元)	
開發網絡攝像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等其他產品	[編纂]	開始升級或更換我們現有智能家居產品的伺服器系統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編纂]	參加歐洲、亞洲及／或其他國家的各類展銷會及展覽會
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編纂]	維持德國及英國銷售代表處的成本
拓展員工團隊	[編纂]	維持其他員工成本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業務目標的達成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根據及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方式完成；
- 我們將保留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人員；及
- 「一 實施計劃」所述的各計劃完成事項所須的資金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按[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與[編纂]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因此，我們可自[編纂]獲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編纂]在內的所有有關開支）約[編纂]。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自最後可行 日期至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佔[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
開發辦公電話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老年人電訊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及完善銷售渠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拓展員工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網絡攝像機及 智能家居產品 等其他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確定的[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預計自發行[編纂]（假設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獲得的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為實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9.5百萬港元，分別至最高約56.2百萬港元及最低約37.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處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的形式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

倘上文的[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定我們的溢利分配議案及增減註冊資本議案。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委任為董事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Goujard Didier Paul Henri 先生	68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3年4月12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業務經營 的整體策略管 理及發展	無
Duc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ATL Europe董事總 經理	2013年4月12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歐洲業務 經營的整體管 理	無
何淑雯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	2013年4月12日*	2017年8月3日	監督本集團經 營、業務發 展、人力資 源、財務及行 政管理	無
郎盛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亞太 地區及俄羅斯 銷售及市場推 廣總監	2013年8月1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亞太地區 及俄羅斯業務 經營的整體管 理	郎克勤先生的兒 子及郎豐先生 的弟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非執行董事</i>						
郎克勤先生	67歲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	郎盛先生及郎豐先生的父親
郎豐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	郎先生的兒子及郎盛先生的哥哥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姚振傑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附註)	無
林麗婷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附註)	無
陳卓敏女士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附註)	無

* 為完成收購Atlinks Group SAS的日期，即本集團的成立日期。

執行董事

Goujard Didier Paul Henri先生（「**Goujard**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ujard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Goujard先生於2012年8月1日成為ATL Asia的行政總裁，現為ATL Holdings董事。彼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Goujard先生亦為ATL Holdings、ATL Asia及ATL Suisse的董事。

Goujard先生於1977年6月獲得國立巴黎工藝技術學院電子學專業工程師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Goujard先生在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Goujard先生於1981年4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Alcatel S.A.（法國的一家全球性電訊設備公司）經理。隨後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月，彼加入Thomson Alcatel RC（一家專門從事電訊設備產品的合資公司）擔任運營經理。

自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Goujard先生擔任Atlinks Hong Kong Limited（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期間更名為Thomson Asia Limited）總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Goujard先生擔任Thomson Asia Limited（現稱Technicolor Asia Limited，一家媒體與娛樂行業的科技公司）總經理。

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Goujard先生擔任Thomson Telecom SA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市場開發總監。隨後，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Atlinks Group SAS董事總經理及ATL Europe（該公司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行政總裁。

Goujard先生在以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Atlinks Group SAS	已停業	2013年9月25日

Atlinks Group SAS透過將其資產及負債轉讓予ATL Holdings而被ATL Holdings解散。據Goujard先生所述，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該公司解散未對彼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何淑雯女士（「何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於2010年7月以財務主管身份加入ATL Asia，並於2010年10月成為財務及人力資源主管。何女士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3年4月晉升為財務及人力資源總監及財務總監。何女士亦為ATL Industries及ATL Suisse的董事及艾靈思深圳的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格拉摩根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95年7月進一步獲得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女士於2004年11月15日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2005年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其於2009年11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其於2012年5月被認證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11月成為特許管理學會的特許管理師。其現時亦為特許管理學會的特許資深會員。

何女士擁有逾20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職於友邦綜合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財務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何女士就職於AXA Technology Services Asia (HK) Limited（前稱AXA Technology Services South East Asia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財務部財務主管。

何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嘉富代理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3月28日
華禧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3年10月17日
3Connects Limited	已停業	2006年3月3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於緊接作出申請之前，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何女士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盛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郎盛先生負責本集團亞太地區及俄羅斯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郎盛先生於2013年7月以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的身份加入本集團，現任ATL Enterprise董事及艾靈思深圳的董事及法律代表。

郎盛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在NOK-Freudenberg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專門從事汽車行業密封條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總監，由此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擔任勤增實業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彼亦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聲部件及耳機研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公司）銷售總監。

郎盛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興利行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3年4月12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郎盛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Duc Jean-Alexis René Robert先生（「Duc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Duc先生負責本集團歐洲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Duc先生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Duc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Institut Supérieur Européen de Gestion國際商務高級技術員合格證書，並於1996年9月進一步獲得Institut Supérieur de Gestion市場營銷與銷售碩士同等學位。

Duc先生在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1997年2月至1997年8月期間擔任電訊公司3X International的銷售代表。Duc先生隨後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就職於電訊公司Alcatel Business Systems，其最後職務是培訓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Duc先生擔任Atlinks的大客戶經理，之後加入電訊公司Thomson Telecom，該公司於2004年1月收購了Atlinks。自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Duc先生晉升為Thomson Telecom法國零售客戶總監。於2009年1月，其晉升為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商務總監，並於2010年1月繼續在ATL Europe擔任該職位，後於2012年10月晉升為ATL Europe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郎克勤先生（「郎先生」），67歲，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郎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東南無線電專科學校的無線電專科學位。

郎先生以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勤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0212011)	電子元件貿易	董事	1988年3月至 1999年11月
勤增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貿易	董事	1998年3月至今
勤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122601)	電子元件貿易	董事	2007年4月至 2016年6月
勤增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貿易	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告解散，該條文規定一家已倒閉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獵珍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2月9日
星威太平洋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5月24日
香港勤增飲用純淨水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8月30日
21世紀新光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3年8月1日
香港綠色能源協會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4年6月25日
香港制服專洗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4年9月3日
旭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5年11月11日
勤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6年10月6日
華富達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1月11日
大唐(中國)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2年3月9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郎先生亦為勤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1122601)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及解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公司註冊：(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郎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誌裕科技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5月18日
廣年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7月20日
威爾信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1年10月19日

據郎先生所述，以上公司被除名之時並未開展業務，且具有償債能力。該等公司的解散未對彼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郎先生曾擔任勤增（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被除名及解散。據郎先生所述，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已停止營業。該公司的解散未對彼造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法人代表／主席／副主席，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且已被吊銷營業執照。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的業務性質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深圳康富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已停業	1998年11月5日
暉達（張家港保稅區）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已停業	1999年12月30日
浙江新勤電子原件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0年9月4日
常州億利勤皮革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0年12月11日
浙江桐勤電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2年7月20日
蘇州勤增電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3年12月31日
上海三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4年2月27日
常州南勤電子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0年1月26日

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為其未能提交年度公司備案。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並無對該等公司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豐先生，3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郎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郎豐先生於2017年8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郎豐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自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彼為偉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藍牙設計的公司）的董事，且自2017年6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獲重新委任為偉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為勤增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的董事。

郎豐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不運營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KF Electronics Limited	已停業	2007年8月31日
寶明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8月14日
添富集團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1年1月28日
豐富集團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3年2月22日
富暉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4年5月30日
達富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4年5月30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郎豐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郎豐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星富國際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5年2月18日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6年4月15日
NoMood2Work Limited	已停業	2017年7月28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郎豐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振傑先生（「姚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振傑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之發佈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姚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文憑。姚振傑先生於1987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2015年6月獲接納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及認證管理會計師。於1992年10月，彼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姚先生以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任期
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	相簿、紙製品製造、分銷與品牌業務	財務主管及公司事務的高級副總裁	1990年至 1992年7月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相簿、紙製品製造、分銷與品牌業務	財務總監	1996年9月至 1998年9月
萊爾斯丹管理有限公司	鞋履製造、零售及特許經營、物業開發	財務經理兼執行董事	1998年9月至 2002年12月
耀藝管理有限公司	中藥及西藥、保健品	財務主管兼 業務發展總監	2003年8月至 2005年9月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5)	物業開發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05年10月至 2012年11月
新準實業有限公司	銅回收	財務總監	2012年11月至 2015年8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姚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及解散，該條文規定不運營但具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超特快企業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6年9月22日
威新財務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9月7日
韻貿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11月23日
威新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12月14日
澤頓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7年12月28日
好本利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4月3日
威新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5月23日
威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6月27日
永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7月18日
新益記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8年7月18日
百財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1月16日
Readworld.Com Limited	已停業	2009年1月16日
裕海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5月22日
港忠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09年7月10日
澎健發展有限公司	已停業	2010年3月5日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申請撤銷註冊私人公司：(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姚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麗婷女士（「林女士」），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之發佈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悉尼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4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6年5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亦於2010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授權監事。

林女士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Arthur Andersen & Co的會計專員及高級核數師。彼自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職於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一家專門從事全球有線電視業務收購及開發的公司，現稱UnitedGlobalCom)，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自1998年6月至1999年4月，彼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Hong Kong的區域戰略業務發展經理。林女士隨後加入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自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擔任業務開發部高級經理。

林女士亦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期
Crestar Limited	業務諮詢及外判服務	董事	2003年至今
富百達集團有限公司	節能業務	董事	2010年至今
至愛家有限公司	香港已上市承包工程建設管理公司	董事	2011年至今
意高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節能合營公司	董事	2013年至今

林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Fernhill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已停業	2016年10月28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申請撤銷公司註冊：(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逾三個月；(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d)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林女士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亦不知悉存在以上述公司的解散及清盤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卓敏女士（「陳女士」），3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之發佈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陳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8月獲得澳洲法學院的法律實務研究生文憑。於2007年6月，彼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律研究生文憑。

陳女士於2006年8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認可為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陳女士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William W.L. Fan & Co的助理律師。陳女士隨後於2013年12月晉升為William W.L. Fan & Co的合夥人，且直至2015年6月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5年9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為Vivian Chan Law Office的負責人。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無關；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節所述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Cesarini Claude Daniele Marie 女士	53歲	總經理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2日	監管本集團於拉丁美洲的運營及行政管理	無

* 為完成收購Atlinks Group SAS的日期，即本集團的成立日期。

Cesarini Claude Daniele Marie女士（「**Cesarini女士**」），53歲，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0年7月加入ATL Asia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拉丁美洲的運營及行政管理。

Cesarini女士於1986年6月獲得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France)國際商務高級技術員合格證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Cesarini女士自2003年至2010年6月就職於電訊服務及產品供應商Thomson Inc. (USA)，其最後的職位為拉丁美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大客戶經理。

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何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合規主任

何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並負責以我們合規顧問的身份行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格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予以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本公司進行調查。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根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獨家保薦人的身份訂立的[編纂]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2段。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Goujard先生、陳女士及林女士，Goujard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女士、姚先生及陳女士，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先生、林女士及陳女士。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郎先生、姚振傑先生及陳女士。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更多有關資料，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股東溝通政策；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的法律行動所負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郎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Goujard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將獨立及有所區分；
- (vi)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對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參考守則後，本公司已採納覆蓋法律及規管合規要求的全面合規手冊；
- (ix) 本公司將考慮聘用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審查企業管治，以確保[編纂]後持續合規；及
- (x) 董事將參加專業發展研討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編纂]後持續合規。

預計本公司將遵守守則，守則訂明與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結構、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董事的職責與薪酬及其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相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與實踐。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聲明我們的守則合規狀態，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年度報告）中呈述合規狀態詳情及其理由，並呈述任何偏離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獲得薪酬（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包括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獲得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獲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0.5百萬歐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85,000歐元、78,000歐元及45,000歐元。

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政策規定，薪酬金額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身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一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獲得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歐元、0.3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紀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業績紀錄期內董事薪酬的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可讓本集團為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按本文件所述發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股份（惟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總數初步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收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權益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編纂]	[編纂]
TOH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編纂]	[編纂]
朱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編纂]	[編纂]
郎先生 (附註4)	配偶權益	1股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HL被視為或當作於Eiffel Globa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iffel Global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75%、11.83%、9.67%及3.5%的股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OHL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TOHL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4. 郎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朱女士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文件本節中的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因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詮釋，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是否會與下文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導致或促成上述差異的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設計公司。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設計、開發及銷售許可商標及其他客戶品牌旗下的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主要位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大型消費品零售連鎖店、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

我們的主要營業範圍為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銷售、市場推廣、物流及售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訊產品範圍包括家用電話（有線及無線）、辦公電話（模擬及VoIP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包括IP會議設備、網絡攝像機及監控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ATL Industries、ATL Holdings、ATL Europe、ATL Asia、ATL Mexico、艾靈思深圳、ATL Suisse及ATL Enterprise。

我們並無自行生產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我們將生產流程外判予分包商。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49.3百萬歐元及40.6百萬歐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8.6百萬歐元及18.2百萬歐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1.3百萬歐元及1.4百萬歐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0.3百萬歐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0.3百萬歐元。撇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編纂]招致的非經常性[編纂]約0.5百萬歐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0.1百萬歐元。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並未導致集團成員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故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擬備。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擬備。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歐元列示，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在歐洲營運，董事認為歐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

有關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本集團控制，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依賴Alcatel品牌製造我們所銷售的大部分產品

於業績紀錄期內，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80.2%、84.4%及86.4%。我們仍面臨許可協議被提前終止的風險及無法保證我們在2027年能夠與Alcatel Lucent成功續簽許可。此外，由於Alcatel品牌為歐洲一家全球電訊設備公司的知名品牌，故一旦出現有關Alcatel Lucent的任何負面新聞報道，則我們許可產品的銷售額將下滑，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歐洲及拉丁美洲經濟及監管因素狀況的變動

於業績紀錄期內，就裝運目的地而言，且不計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我們歐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法國、瑞士、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德國及希臘）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8.8%、68.4%及67.1%；就裝運目的地而言，且不計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我們拉丁美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及智利）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9.4%、23.1%及19.9%。董事預計，我們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的銷售額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狀況及監管因素變動可能會對該等市場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客戶的採購決策。倘我們歐洲及拉丁美洲市場客戶的訂單數量出現意外下降，我們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增加其他市場的訂單，以彌補該等銷售損失。

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的收入基礎通常為不時從主要客戶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而該等客戶並無向我們下達任何未來訂單的長期承諾。主要客戶並無義務持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無法確保倘來自現有主要客戶的訂單量出現意外中斷或大幅減少，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其他現有客戶增加訂單，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家用電話、商用電話、智能家居產品、網絡攝像機、網絡嬰兒監護器及門鈴電話。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有助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中抓住商機，並獲得全球市場消費者的青睞。客戶每年採購產品的種類及數量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於相關年度的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由於不同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取決於原材料或存貨成本、產品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故獲得客戶認可的組合中的產品組合及後續收到的採購訂單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隨產品組合的變動而變動，並可能因我們開發新產品以緊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而繼續變動。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適用稅率及可享稅務優惠待遇的影響。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業績紀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於法國營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利潤按33.3%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外匯波動及對沖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內，雖然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成本主要以美元計值，但由於業務面向歐洲，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均以歐元計值。倘美元兌歐元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有關美元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令我們的資產淨值、利潤及股利遭受不確定性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64,000歐元、92,000歐元及481,000歐元，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16,000歐元。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兌歐元匯率升值／貶值5%，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35,000歐元、515,000歐元及412,000歐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關聯方貸款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所致。鑒於美元的外匯風險，為部分對沖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在指定未來日期按指定匯率賣出歐元及買入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約為8.8百萬美元。今後，我們擬繼續進行外匯對沖交易，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交易不存在風險，該等交易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或會因不同狀況及／或假設而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營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確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設計、開發及銷售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銷售電訊產品的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主要自銷售電訊產品確認收入約49.3百萬歐元、40.6百萬歐元、18.6百萬歐元及18.2百萬歐元。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相關商品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2。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出現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計提撥備。確定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有關差別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於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確認減值。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會作出重大判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務優惠需要倚賴判斷。倘本集團認為該等判斷將可能導致不同稅務狀況，則將估計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金額，並相應調整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金融資產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指(i)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衍生金融資產。

有關（其中包括）金融資產分類、確認、終止確認、計量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2.10。

外幣換算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歐元列示，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在歐洲營運，董事認為歐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若干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等外幣計值。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差異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合併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

有關外幣換算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存貨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6百萬歐元、7.0百萬歐元及5.9百萬歐元，代表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製成品。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持續約為0.2百萬歐元，為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檢測設備、傢俱及辦公設備以及工具。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歐元
收入	49,335	40,560	18,585	18,236
銷售成本	(36,554)	(29,041)	(13,377)	(13,361)
毛利	12,781	11,519	5,208	4,875
其他收入	254	204	35	70
其他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364	(216)	92	481
－ 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591)	331	255	(5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61)	(3,241)	(1,738)	(1,453)
行政開支				
－ 籌備[編纂]的法律及 專業費用	－	－	－	[編纂]
－ 其他	(6,826)	(6,423)	(3,286)	(3,200)
財務成本淨額	(336)	(322)	(151)	(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5	1,852	415	(5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8)	(467)	(76)	154
	<u>1,347</u>	<u>1,385</u>	<u>339</u>	<u>(347)</u>
以下各方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7	1,403	339	(330)
非控股權益	－	(18)	－	(17)
年／期內溢利	<u>1,347</u>	<u>1,385</u>	<u>339</u>	<u>(347)</u>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收入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家用電話銷售；(ii)辦公電話銷售，如模擬及VoIP電話；及(iii)其他產品，包括IP會議設備、網絡攝像機及監控產品等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不同產品類別產生的收入、銷量及每件產品的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家用電話	43,166	87.5	34,600	85.4	15,814	85.1	15,453	84.7
辦公電話	5,312	10.8	4,887	12.0	2,347	12.6	2,165	11.9
其他產品	857	1.7	1,073	2.6	424	2.3	618	3.4
合計	<u>49,335</u>	<u>100.0%</u>	<u>40,560</u>	<u>100.0%</u>	<u>18,585</u>	<u>100.0%</u>	<u>18,236</u>	<u>100.0%</u>

(未經審核)

我們的銷量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經營績效，而客戶需求則受宏觀消費者市場影響。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概約數目	(歐元)	概約數目	(歐元)	概約數目	(歐元)	概約數目	(歐元)
	(千件)	(附註)	(千件)	(附註)	(千件)	(附註)	(千件)	(附註)
家用電話	2,986	14.5	2,426	14.3	1,101	14.4	1,156	13.4
辦公電話	360	14.8	336	14.5	166	14.1	140	15.5
其他產品	13	65.9	27	39.7	10	42.4	10	61.8

附註：平均售價指各產品類別於各財政年度的收入除以各產品類別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銷量。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各類產品的售價；及(ii)客戶對我們不同類型產品的需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49.3百萬歐元、40.6百萬歐元、18.6百萬歐元及18.2百萬歐元。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歐元，降幅約為17.8%。收入下降主要是因為家用電話及辦公電話的銷售收入分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2百萬歐元及5.3百萬歐元降至約34.6百萬歐元及4.9百萬歐元，其影響被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歐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歐元部分抵銷。

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18.2百萬歐元，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6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以下是對我們的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其他產品於業績紀錄期內產生的收入的分析。

家用電話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家用電話銷售。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家用電話銷售額分別約為43.2百萬歐元、34.6百萬歐元、15.8百萬歐元及15.5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7.5%、85.4%、85.1%及84.7%。我們家用電話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2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歐元，下降約8.6百萬歐元，降幅約為19.8%。該下降主要是因為家用電話的銷量下降，其原因是(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主要位於拉丁美洲的消費者的當地貨幣兌美元較2015年同期貶值，董事認為，這影響了彼等的購買力及購買意願，因此，彼等於2016年收緊了對我們電訊產品的採購預算；及(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在阿根廷的主要客戶之一（「該客戶」）訂購我們家用電話的訂單量大幅下滑，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透過2015年的項目招投標獲得該客戶的一個價值約3.7百萬歐元的項目採購訂單，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客戶未作出項目招標邀約。盡董事所知所信，該客戶通常每兩至三年作出一次項目招標邀約。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家用電話收入約為15.5百萬歐元，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8百萬歐元，保持穩定。

辦公電話

我們的辦公電話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歐元，降幅約為8.0%。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辦公電話銷量從2015年的約360,000件降至2016年的約336,000件，董事認為，這主要歸因於受本節上文所述2016年拉丁美洲當地貨幣兌美元較2015年貶值的影響，來自拉丁美洲客戶的訂單數量減少；及(ii)每件辦公電話的平均售價降低，其主要驅動因素為用於生產辦公電話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如本文件「行業概覽－成本結構分析」一節所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辦公電話收入約為2.2百萬歐元，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歐元，保持穩定。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指IP會議設備、網絡攝像機、監控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的銷售額。我們的其他產品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歐元增加約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歐元。我們的其他產品收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歐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歐元，增幅約為45.8%。本集團旨在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包括開發目標市場為老年人以及視力及聽力受損人群的電訊產品，並對電訊產品提供輔助服務，以抓住智能家居產品市場的潛在機遇。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消費零售連鎖店及電訊運營商，盡董事所知，他們採購我們的產品是為了進一步向其當地或海外市場銷售，主要包括法國及歐洲、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區的多個其他國家。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按我們產品付運目的地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涵蓋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歐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歐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歐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歐元	佔收入百分比
法國	21,746	44.1	21,223	52.3	10,215	55.0	8,797	48.2
拉丁美洲 (附註2)	14,495	29.4	9,350	23.1	3,638	19.6	3,624	19.9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3)	7,251	14.7	6,527	16.1	3,145	16.9	3,445	18.9
亞太地區／俄羅斯／ 中東地區 (附註4)	5,843	11.8	3,460	8.5	1,587	8.5	2,370	13.0
合計	<u>49,335</u>	<u>100.0</u>	<u>40,560</u>	<u>100.0</u>	<u>18,585</u>	<u>100.0</u>	<u>18,236</u>	<u>100.0</u>

附註：

1. 地理明細乃基於付運目的地擬備，並未考慮客戶對產品的再出口或轉售（如有）。
2. 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智利、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國家。
3.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德國、希臘、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士，但不包括法國。
4. 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中東地區。

我們從付運至不同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法國及拉丁美洲）的產品銷售中獲得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主要客戶訂單的付運目的地及這些地區的經濟狀況。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法國的銷售額約為21.2百萬歐元，相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百萬歐元，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44.1%及52.3%。我們向法國的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百萬歐元，降幅約為13.9%，主要歸因於2017年上半年我們預期收到三名主要客戶提交的價值約1.3百萬歐元的家用電話產品採購訂單延遲。

我們向其他歐洲國家（定義見上文附註3）的銷售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歐元，降幅約為10.0%，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的14.7%及16.1%。我們向其他歐洲國家的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向一名主要客戶的家用電話銷量降低，導致意大利的銷售額減少約0.4百萬歐元及西班牙的銷售額減少約0.2百萬歐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其他歐洲國家的銷售額約為3.4百萬歐元，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付運至拉丁美洲國家（主要為墨西哥及阿根廷）的產品銷售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歐元，降幅約為35.5%。該下降主要是因為家用電話的銷量下滑，其原因是(i)2016年當地貨幣兌美元較2015年貶值，董事認為，這影響了我們拉丁美洲客戶的購買力及購買意願；及(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客戶透過本節上文提及的項目招標對我們家用電話的採購訂單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拉丁美洲的銷售額約為3.6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向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的銷售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歐元，降幅約為40.8%。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當地貨幣兌美元較2015年貶值，董事認為，這影響了我們亞太地區／俄羅斯／中東地區客戶的購買力及購買意願。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存貨成本；及(ii)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銷售		估銷售		估銷售		估銷售	
	千歐元	成本百分比	千歐元	成本百分比	千歐元	成本百分比	千歐元	成本百分比
存貨成本	35,924	98.3	28,507	98.2	13,039	97.5	12,967	97.1
存貨撥回/ 撥備	(59)	(0.2)	27	0.1	(58)	(0.4)	(127)	(1.0)
折舊及攤銷	380	1.0	312	1.4	163	1.4	141	1.3
其他(附註)	309	0.9	195	0.3	233	1.5	380	2.6
合計	<u>36,554</u>	<u>100.0</u>	<u>29,041</u>	<u>100.0</u>	<u>13,377</u>	<u>100.0</u>	<u>13,36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返工成本及檢驗費用。

於業績紀錄期內，影響我們總銷售成本的主要因素為存貨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97.0%以上。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的成本，用以生產我們的上述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5.9百萬歐元、28.5百萬歐元、13.0百萬歐元及13.0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收入的98.3%、98.2%、97.5%及97.1%。

我們的存貨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9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百萬歐元，降幅約為20.6%。該下降與我們收入的整體下降大體一致，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百萬歐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歐元，降幅約為17.8%。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約為13.0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指生產工具的折舊及許可產品的攤銷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歐元、0.3百萬歐元、0.1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8百萬歐元、11.5百萬歐元、5.2百萬歐元及4.9百萬歐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9%、28.4%、28.0%及26.7%。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未經審核)							
家用電話	11,030	25.6	9,776	28.3	4,373	27.7	4,101	26.5
商用電話	1,559	29.3	1,489	30.5	729	31.1	609	28.1
其他	192	22.4	254	23.7	106	25.0	165	26.7
合計	<u>12,781</u>	<u>25.9</u>	<u>11,519</u>	<u>28.4</u>	<u>5,208</u>	<u>28.0</u>	<u>4,875</u>	<u>26.7</u>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歐元下降約1.3百萬歐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歐元，降幅約為9.9%，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9%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用於生產家用及商用電話的原材料成本普遍下降（進而降低我們的存貨成本）約20.6%，該降幅分別超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家用及商用電話平均售價的降幅約1.4%及2.0%，該影響被2016年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約39.8%減輕。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5.2百萬歐元及4.9百萬歐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0%及26.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因未完成銷售目標而 從一名分銷商處 獲得的補償	214	153	35	43
其他 (附註)	40	51	–	27
合計	<u>254</u>	<u>204</u>	<u>35</u>	<u>7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我們的一名主要供應商獲得的特許權收益。

因未完成銷售目標而從一名分銷商處獲得的補償指曾向本集團承諾銷售目標的一名中國分銷商（「中國分銷商」）提供的代價。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分銷商簽署了一份協議，其中本集團向中國分銷商提供在中國批發我們其他產品的專營權，反過來，中國分銷商將向本集團補償議定的目標銷售額差額的若干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從中國分銷商處獲得的補償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2百萬歐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未完成銷售目標而從中國分銷商處獲得的補償分別約為35,000歐元及43,000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由於匯率波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4百萬歐元、92,000歐元及0.5百萬歐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2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極大部分收入及應收款項以歐元計值，而存貨成本及應付款項以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歐元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故為管理外匯風險，我們與一家主要往來銀行訂立了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有關的遠期外匯貨幣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按銀行發佈的估值報告，並使用通用方法計算衍生金融工具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錄得。由於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或特定期間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故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0.6百萬歐元及0.6百萬歐元，原因是美元兌歐元的遠期合約匯率較期末的即期匯率高。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0.3百萬歐元及0.3百萬歐元，原因是遠期合約匯率較期末的即期匯率低。

對沖會計的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關係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i)於對沖開始時，會正式指定並記錄對沖關係以及實體採用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ii)該對沖預計能高度有效地實現抵銷對沖風險造成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與最初記錄在案針對該特定對沖關係採取的風險管理策略一致；(iii)屬現金流量對沖主體的預測交易必須具備高度的可能性，且必須呈現出可最終影響損益的現金流量差額風險；(iv)對沖的有效性能夠可靠計量，即對沖風險造成的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以及該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及(v)該對沖乃按持續基準評估，並實際確定其於對沖獲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內高度有效。

財務資料

上文所載對沖會計的標準較為繁瑣，且對沖會計處理相關的多數負擔及成本來自於確定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件(i)的要求就對沖關係作出正式指定及記錄，亦未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履行條件(ii)至(v)。由於其他條件(即條件(ii)至(v))乃基於對採用對沖的正式指定及記錄的判定及評估，因此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由於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是否以外匯對沖為目的)不合資格，且並未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該衍生金融工具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4.0百萬歐元、3.2百萬歐元、1.7百萬歐元及1.5百萬歐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0%、8.0%、9.3%及8.0%。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自倉庫運往客戶指定地點所收取的貨運及運輸費用以及裝貨費用及報關費用；(ii)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iii)佣金費用；(iv)倉儲費用；及(v)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貨運及運輸費用	896	22.6	761	23.5	394	22.7	376	25.9
廣告及市場								
推廣開支	682	17.2	625	19.3	315	18.1	180	12.4
佣金費用	690	17.4	573	17.7	254	14.6	276	19.0
倉儲費用	520	13.1	488	15.1	244	14.0	232	16.0
僱員福利開支	404	10.2	332	10.2	185	10.6	148	10.2
產品保修撥備淨額	257	6.5	79	2.4	87	5.0	73	5.0
其他	512	13.0	383	11.8	259	15.0	168	11.5
合計	<u>3,961</u>	<u>100.0</u>	<u>3,241</u>	<u>100.0</u>	<u>1,738</u>	<u>100.0</u>	<u>1,45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歐元小幅下降0.4百萬歐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歐元，降幅約為5.9%。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減少約0.1百萬歐元，令董事酬金下降；(ii)壞賬撥備減少約0.1百萬歐元；及(iii)內部支持開銷減少約0.1百萬歐元。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歐元相比，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3.2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保理利息開支、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應付專利權費的利息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7年 歐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4	1,067	494	558
財務成本				
保理利息開支	119,833	120,724	58,841	68,503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6,749	25,640	6,014	28,223
退休福利債務的				
利息開支	4,399	5,779	2,890	2,082
股東貸款的				
利息開支	–	6,022	–	23,966
應付專利權費的				
利息增加	175,994	165,571	84,118	78,726
	<u>336,975</u>	<u>323,736</u>	<u>151,863</u>	<u>201,500</u>
財務成本淨額	<u><u>336,231</u></u>	<u><u>322,669</u></u>	<u><u>151,369</u></u>	<u><u>200,942</u></u>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財務收入淨額及各自的財務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約為336,000歐元及323,000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淨額從約151,000歐元增至201,000歐元，主要歸因於(i)就股東貸款向股東支付約1.0百萬歐元的利息開支，主要為於2016年11月收購Swissvoice品牌；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約22,000歐元。

股東貸款將於[編纂]前結清。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法國，並須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16.5%、25.0%及33.3%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16.5%、25.0%及28.0%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法國公司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歐元及0.5百萬歐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法國業務須按更高稅率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歐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2百萬歐元。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就期內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編纂]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的不利影響，但這屬於非經常性質。與[編纂]有關的總[編纂]（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在估計的總[編纂]中，(i)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以權益扣減形式入賬；及(ii)約[編纂]預期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剩餘的約[編纂]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內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該等[編纂]的金額乃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可能無法與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乃以經營及融資所得資金（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保理貸款）撥付。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以各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必要時的其他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該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2017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66	2,280	1,438	(1,148)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85)	(1,425)	(67)	(7)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98)	(513)	(2,752)	(1,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317)	342	(1,381)	(2,947)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230	5,507	5,507	5,9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4	143	(139)	(17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507</u>	<u>5,992</u>	<u>3,987</u>	<u>2,875</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2百萬歐元，主要體現在我們約1.7百萬歐元的除稅前溢利，該除稅前溢利已就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分別約0.2百萬歐元及0.6百萬歐元作出正向調整，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8百萬歐元；及(ii)於2015年12月31日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而購買的存貨增加約0.7百萬歐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3百萬歐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約1.9百萬歐元的除稅前溢利，該除稅前溢利已就(i)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的銷量較2015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7百萬歐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歐元作出正向調整。該影響被以下各項部分減輕：(i)我們的應計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令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百萬歐元；(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而採購的存貨增加約0.4百萬歐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歐元。

相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4百萬歐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百萬歐元，主要體現在我們約0.5百萬歐元的稅前虧損，該稅前虧損已就(i)期末日期前向客戶付運成品令存貨減少約1.1百萬歐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歐元作出正向調整。該影響部分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下降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歐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使用約0.2百萬歐元的現金購買設備，用以更換過時的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在收購Swissvoice品牌後使用約1.2百萬歐元的現金購買無形資產，以及使用0.2百萬歐元購買設備，用以更換過時的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500歐元，主要用於購買設備。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0.2百萬歐元；及(ii)派付股利約1.0百萬歐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5百萬歐元，主要由於(i)派付股利約1.0百萬歐元；及(ii)為銀行貸款抵押存款約0.6百萬歐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6百萬歐元，該影響被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2百萬歐元部分減輕。

營運資金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股東墊款及銀行借款與保理貸款所得款項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計及以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後：

-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金額；
- 根據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約2.9百萬歐元及於2017年7月31日約2.5百萬歐元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2017年7月31日約8.3百萬歐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
- 本集團將自[編纂]獲得的約[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

董事認為，經計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百萬歐元、5.9百萬歐元、5.3百萬歐元及4.6百萬歐元。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7月31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67	6,962	5,929	5,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28	91	–
衍生金融工具	39	370	–	–
貿易應收款項	12,298	10,906	9,585	7,97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90	916	1,098	50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24	36	82	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1	2,328	2,051	1,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7	5,992	2,875	2,531
	<u>26,899</u>	<u>27,538</u>	<u>21,711</u>	<u>18,9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39	6,954	4,182	3,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133	44	44
應計項目、撥備及 其他應付款項	6,689	5,670	4,746	4,296
關聯方貸款	–	989	985	989
衍生金融工具	–	–	213	383
應付股利	1,500	–	–	–
應付所得稅	195	176	207	138
借款	6,840	7,682	6,026	4,803
	<u>21,478</u>	<u>21,604</u>	<u>16,403</u>	<u>14,379</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1</u>	<u>5,934</u>	<u>5,308</u>	<u>4,571</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6.9百萬歐元、27.5百萬歐元、21.7百萬歐元及19.0百萬歐元，其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主要部分。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1.5百萬歐元、21.6百萬歐元、16.4百萬歐元及14.4百萬歐元，其中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為主要部分。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5.4百萬歐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9百萬歐元，增長約0.5百萬歐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0.5百萬歐元；(ii)可派付股利減少約1.5百萬歐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4百萬歐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5.9百萬歐元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5.3百萬歐元，減少約0.6百萬歐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1百萬歐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百萬歐元；及(iii)存貨減少約1.0百萬歐元。該影響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8百萬歐元及借款減少約1.7百萬歐元部分緩解。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3百萬歐元，並於2017年7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6百萬歐元，減幅約為13.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6百萬歐元的合併影響，該影響被銀行借款減少約1.2百萬歐元部分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無形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形資產約4.2百萬歐元，該等無形資產指(i)許可商標使用許可權；及(ii)於2016年11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wissvoice品牌及其資產後獲得的商標、工業設計專利及域名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2017年6月30日，無形資產穩定在約4.0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家用電話、辦公電話及其他產品（如IP會議設備、網絡攝像機及監控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6.6百萬歐元、7.0百萬歐元及5.9百萬歐元。

本集團的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6.6百萬歐元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歐元，主要由於為滿足現有訂單及於年末日期後不久就將付運訂單的需求而採購的電訊產品增加。

本集團的存貨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歐元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5.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在臨近期末時，我們將存在我們倉庫中的約1.0百萬歐元的家用電話付運給一名墨西哥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約43.4%隨後被出售。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日	日	日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u>62.5</u>	<u>86.6</u>	<u>90.0</u>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日子數（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日）計算得出。平均存貨餘額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2.5日、86.6日及90.0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要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90日的信用期。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3百萬歐元、10.9百萬歐元及9.6百萬歐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2.3百萬歐元減少約1.4百萬歐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9百萬歐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最後兩個月的總銷量低於2015財政年度同期。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9.6百萬歐元，保持相對穩定。

為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將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於銀行進行了保理以安排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對總面值分別約6.8百萬歐元、6.7百萬歐元及約5.1百萬歐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保理。由於本集團仍保留與債務人違約及延遲付款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於業績紀錄期內，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已確認為本集團的負債。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投保信用保險，一旦客戶拖欠付款，該保險可承保所申索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90%。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就總額約為1.0百萬歐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提出三項信用保險申索，且預計將於2017年12月獲得所有信用保險申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基於我們對上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對部分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0.1百萬歐元、21,000歐元及0.1百萬歐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各年／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1至30日	6,613	6,824	7,273
31至60日	2,535	546	1,123
61至90日	1,469	2,814	362
逾90日	1,681	722	827
合計	<u>12,298</u>	<u>10,906</u>	<u>9,585</u>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各年／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1至30日	594	2,337	775
31至60日	537	296	1
61至90日	1	49	158
逾90日	6	30	643
合計	<u>1,138</u>	<u>2,712</u>	<u>1,577</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歐元、2.7百萬歐元及1.6百萬歐元，其中約6,000歐元、30,000歐元及0.6百萬歐元或約0.5%、1.1%及40.8%已分別逾期90日以上。相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拉丁美洲一名客戶（「拉丁美洲客戶」）的逾期結餘約0.6百萬歐元。我們認為收回該等逾期應收款項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已就該拉丁美洲客戶的逾期結餘提出信用保險申索，我們預計本集團能夠於2017年12月收到該逾期結餘的90%。鑒於我們或無法自該拉丁美洲客戶收回逾期款項的其餘10%，因此，我們認為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逾期結餘作出減值屬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後續清償了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7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82.2</u>	<u>104.4</u>	<u>101.7</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額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日數（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日）計算得出。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餘額指相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餘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2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高的主要因為逾期結餘增加。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101.7日，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認為該周轉日數較為穩定。周轉日數繼續受到該名拉丁美洲客戶的逾期結餘影響，本集團已就該筆逾期結餘提出信用保險申索，且管理層預計收回90%的逾期結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約為0.6百萬歐元、0.9百萬歐元及1.1百萬歐元，主要指向供應商購買電訊產品的預付款項、[編纂]預付款項、水電費及租金按金以及應收增值稅。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預付款項	209	118	297
[編纂]預付款項	–	–	157
按金	44	48	96
其他應收款項	337	751	547
合計	<u>590</u>	<u>917</u>	<u>1,097</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0.6百萬歐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自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得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歐元進一步增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1.1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6月30日的[編纂]預付款項約0.2百萬歐元。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因向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付款期一般介乎45至80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6.2百萬歐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預期中國大多數供應商的業務會因中國春節長假而於2017年1月停業，故本集團增加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量以增加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7.0百萬歐元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4.2百萬歐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供應商進行了結算。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的各年／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0至30日	2,448	2,591	1,753
31至60日	1,892	2,079	1,904
61至90日	1,866	2,285	525
91至120日	33	—	—
合計	<u>6,239</u>	<u>6,955</u>	<u>4,182</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後續清償了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98.0%。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日	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附註)	<u>58.7</u>	<u>82.9</u>	<u>75.4</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日數（即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1日）計算得出。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指相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從約58.7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9日，主要歸因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較高，而結餘較高乃如上文所述，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量。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9日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5.4日。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指[編纂]相關專業費用的應計項目、經營開支的應計項目、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經營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保修撥備。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專業費用的應計項目	—	—	159
經營開支的應計項目	3,276	2,809	2,500
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	1,761	1,433	735
其他應付款項	1,191	980	929
撥備	461	448	423
合計	<u>6,689</u>	<u>5,670</u>	<u>4,746</u>

我們的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歐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7百萬歐元，這主要是由於經營開支的應計項目因應計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而減少約0.5百萬歐元，以及分銷商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減少約0.3百萬歐元，基本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減少一致。

我們的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5.7百萬歐元減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4.7百萬歐元，這主要是由於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減少約0.7百萬歐元，其主要原因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

關聯方貸款

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債項－股東貸款」。

財務資料

債項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保理貸款；及(iii)股東貸款。

借款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運用銀行貸款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2.0百萬歐元、11.6百萬歐元及9.2百萬歐元，其中分別約6.8百萬歐元、7.7百萬歐元及6.0百萬歐元已動用，而剩餘分別約5.2百萬歐元、3.9百萬歐元及3.2百萬歐元的銀行融資則未動用。該等借款為計息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1.0%、1.2%及1.8%。

以下銀行融資及借款由(i)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貿易應收款項；及(iii) ATL Holdings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總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保理貸款	6,840	6,682	5,058
銀行借款	—	1,000	968
合計	<u>6,840</u>	<u>7,682</u>	<u>6,026</u>

保理貸款

保理貸款指出於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安排請銀行保理我們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銀行提供的墊款。由於本集團仍保留與債務人違約及延遲付款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這些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已作為本集團的負債入賬。我們的保理貸款保持相對穩定，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6.8百萬歐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歐元。我們的保理貸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歐元減少約1.6百萬歐元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5.1百萬歐元，減幅約為24.3%。該減少乃由於與2016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了更多的保理貸款。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為管理營運資金，我們不時減少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1.0百萬歐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為1.0百萬歐元。

股東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股東貸款結餘：

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TOHL	–	755	753
AIL	–	119	119
Due先生	–	80	78
何女士	–	35	35
	<u>–</u>	<u>989</u>	<u>985</u>

上述餘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息率5%及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債項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保理貸款分別約為0.7百萬歐元及4.1百萬歐元，均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ATL Holdings作擔保。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貸款約為1.0百萬歐元，該筆貸款無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2017年7月31日（即就債項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除上文及本文件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清償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編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截至	6月30日／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附註1)	1.3倍	1.3倍	1.3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106.0%	108.3%	95.3%
利息覆蓋率 (附註3)	12.9倍	14.3倍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4.3%	4.2%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5)	20.9%	17.5%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資產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總負債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按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虧損)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均約為1.3倍，保持穩定。在排除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速動比率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9倍及1.0倍。

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倍及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6.0%及108.3%。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略有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增加。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8.3%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95.3%，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1.7百萬歐元。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倍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倍，這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於虧損狀況，利息覆蓋率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這主要是因為在收購Swissvoice品牌後無形資產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由於虧損狀況，總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9%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這主要是因為保留盈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由於虧損狀況，權益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為存貨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5.9百萬歐元、28.5百萬歐元及13.0百萬歐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約72.8%、70.3%及71.1%。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第二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為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6百萬歐元、3.5百萬歐元及1.7百萬歐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約7.3%、8.7%及9.3%。

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對同期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僅供說明之用：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純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歐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歐元	2016年 千歐元	
存貨成本	5.0%	(1,500)	(1,190)	(541)
	(5.0)%	1,500	1,190	541
	10%	(3,000)	(2,380)	(1,082)
	(10)%	3,000	2,380	1,082
僱員福利開支	5.0%	(150)	(147)	(71)
	(5.0)%	150	147	71
	10%	(300)	(294)	(142)
	(10)%	300	294	142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i)存貨成本增加約4.7%；或(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6.9%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在損益中達致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i)存貨成本增加約6.5%；或(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7.8%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在損益中達致收支平衡。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在不包括期內[編纂]0.5百萬歐元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i)存貨成本減少約0.1%；或(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0.7%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在損益中達致收支平衡。

營業租賃承擔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協議向關聯公司承租辦公及住宅處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一年以內	189	233	23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67	343	267
	<u>456</u>	<u>576</u>	<u>506</u>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利當日後，我們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註冊成立於2017年8月3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已確認，其中所載每項交易均在公平基礎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這些關聯方交易不會在重大方面歪曲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業績，亦不會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會繼續進行。董事確認，在[編纂]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不會繼續進行。

財務資料

收購及出售

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5,000歐元及195,000歐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7,000歐元及8,000歐元；及(ii)收購Swissvoice SA的一次性支出，該支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約1.2百萬歐元的無形資產。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編纂]」所披露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以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就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上，並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利

於業績紀錄期內，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派付約1.0百萬歐元、1.0百萬歐元及零的股利。

財務資料

未來股利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利金額將於完成財務審計時釐定並將於經審核財務報告呈列為可分派溢利。現時，我們概無預定派息比率。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僅在董事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利。未來任何股利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利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保留更改派付股利計劃之權利，概不保證將於日後按任何特定金額宣派及派付股利，甚或能否宣派及派付股利。過往派息記錄或不能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發的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進行擬備，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的「期後事項」。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編 纂]

[編纂]

{ ● }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文件、[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未獲認購的[編纂]中各自的適用份額。此外，[編纂]須待[編纂]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編纂]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編纂]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人士）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稿]

致Atlinks Group Limited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Atlinks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業績紀錄期」）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

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

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附註說明Atlinks Group Limited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歐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收入	5	49,335,527	40,560,338	18,585,316	18,235,706
銷售成本	8	(36,554,253)	(29,041,082)	(13,376,812)	(13,360,987)
毛利		12,781,274	11,519,256	5,208,504	4,874,719
其他收入	6	254,453	204,299	35,006	70,133
其他收益／(虧損)	7				
－ 匯兌差額		363,869	(216,051)	91,838	481,297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590,591)	331,217	255,285	(583,0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960,635)	(3,240,554)	(1,737,975)	(1,452,539)
行政開支	8				
－ 籌備[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編纂]
－ 其他		(6,827,031)	(6,422,833)	(3,285,447)	(3,200,420)
經營溢利／(虧損)		2,021,339	2,175,334	567,211	(299,970)
財務收入	11	744	1,067	494	558
財務成本	11	(336,975)	(323,736)	(151,863)	(201,500)
財務成本淨額	11	(336,231)	(322,669)	(151,369)	(200,9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5,108	1,852,665	415,842	(500,9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338,458)	(467,252)	(76,504)	153,675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346,650</u>	<u>1,385,413</u>	<u>339,338</u>	<u>(347,23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346,650	1,403,042	339,338	(330,132)
非控股權益		–	(17,629)	–	(17,105)
		<u>1,346,650</u>	<u>1,385,413</u>	<u>339,338</u>	<u>(347,23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46,650	1,385,413	339,338	(347,23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02,745	158,832	(142,826)	(333,418)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重新估值，扣除稅項	7,850	(5,517)	(5,518)	8,918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10,595	153,315	(148,344)	(324,500)
年／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1,957,245</u>	<u>1,538,728</u>	<u>190,994</u>	<u>(671,737)</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957,245	1,557,264	190,994	(650,542)
非控股權益	—	(18,536)	—	(21,195)
	<u>1,957,245</u>	<u>1,538,728</u>	<u>190,994</u>	<u>(671,7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2,898	219,473	185,654
無形資產	15	3,240,353	4,200,073	4,040,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305,089	1,175,364	1,247,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7,617	69,239	16,683
		<u>4,765,957</u>	<u>5,664,149</u>	<u>5,491,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567,144	6,961,808	5,929,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3,053	27,611	90,485
衍生金融工具	16	38,778	369,995	–
貿易應收款項	19	12,297,765	10,906,130	9,585,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89,845	916,556	1,097,622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224,370	36,009	81,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670,813	2,328,125	2,05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507,198	5,992,129	2,875,308
		<u>26,898,966</u>	<u>27,538,363</u>	<u>21,710,955</u>
總資產		<u><u>31,664,923</u></u>	<u><u>33,202,512</u></u>	<u><u>27,202,20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22	4,386,134	4,386,134	4,386,134
儲備		2,066,151	3,623,415	2,972,873
		6,452,285	8,009,549	7,359,007
非控股權益		–	71,427	50,232
權益總額		<u>6,452,285</u>	<u>8,080,976</u>	<u>7,409,23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8,472	4,266	6,622
退休福利債務	28	303,600	334,954	332,704
其他應付款項	24	3,422,889	3,177,554	3,050,637
		<u>3,734,961</u>	<u>3,516,774</u>	<u>3,389,9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6,238,906	6,954,479	4,181,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4,934	133,123	44,302
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689,117	5,670,533	4,745,942
關聯方貸款	31	–	989,374	985,267
衍生金融工具	16	–	–	213,046
應付股利	32	1,500,002	–	–
應付所得稅		194,852	175,715	206,555
借款	25	6,839,866	7,681,538	6,026,178
		<u>21,477,677</u>	<u>21,604,762</u>	<u>16,403,001</u>
總負債		<u><u>25,212,638</u></u>	<u><u>25,121,536</u></u>	<u><u>19,792,96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1,664,923</u></u>	<u><u>33,202,512</u></u>	<u><u>27,202,20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附註1) 歐元	合計 歐元
	實繳股本 歐元	其他儲備 歐元	保留盈利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121,364	1,364,434	2,475,742	6,961,540	-	6,961,540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346,650	1,346,650	-	1,346,65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602,745	-	602,745	-	602,74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重新估值， 扣除稅項	-	7,850	-	7,850	-	7,850
其他綜合收益	-	610,595	-	610,595	-	610,59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610,595	1,346,650	1,957,245	-	1,957,245
配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附註2)	1,264,770	(1,264,770)	-	-	-	-
2014年末期股利	-	-	(466,500)	(466,500)	-	(466,500)
2015年中期股利	-	-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386,134	710,259	1,355,892	6,452,285	-	6,452,285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1,403,042	1,403,042	(17,629)	1,385,41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59,739	-	159,739	(907)	158,83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重新估值， 扣除稅項	-	(5,517)	-	(5,517)	-	(5,51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154,222	-	154,222	(907)	153,315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54,222	1,403,042	1,557,264	(18,536)	1,538,72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89,963	89,96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86,134	864,481	2,758,934	8,009,549	71,427	8,080,976

附註1：非控股權益指於2016年期間投資於Atlinks Enterprise Limited的獨立第三方Hong Kong Sipall Limited所持49%的普通股權益。

附註2：指根據2015年1月1日前悉數授出的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計劃配發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歐元
	實繳股本 歐元	其他儲備 歐元	保留盈利 歐元	合計 歐元	附註 歐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386,134	710,259	1,355,892	6,452,285	—	6,452,28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339,338	339,338	—	339,338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42,826)	—	(142,826)	—	(142,826)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重新估值， 扣除稅項	—	(5,518)	—	(5,518)	—	(5,518)
其他綜合虧損	—	(148,344)	—	(148,344)	—	(148,344)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148,344)	339,338	190,994	—	190,994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u>4,386,134</u>	<u>561,915</u>	<u>1,695,230</u>	<u>6,643,279</u>	<u>—</u>	<u>6,643,279</u>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u>4,386,134</u>	<u>864,481</u>	<u>2,758,934</u>	<u>8,009,549</u>	<u>71,427</u>	<u>8,080,97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綜合收益						
期內虧損	—	—	(330,132)	(330,132)	(17,105)	(347,237)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329,328)	—	(329,328)	(4,090)	(333,41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重新估值， 扣除稅項	—	8,918	—	8,918	—	8,918
其他綜合虧損	—	(320,410)	—	(320,410)	(4,090)	(324,500)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	(320,410)	(330,132)	(650,542)	(21,195)	(671,737)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4,386,134</u>	<u>544,071</u>	<u>2,428,802</u>	<u>7,359,007</u>	<u>50,232</u>	<u>7,409,2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7	787,123	2,366,136	1,485,718	(1,061,724)
已收利息		744	1,067	494	558
已付所得稅		(621,842)	(86,570)	(48,593)	(86,8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6,025	2,280,633	1,437,619	(1,148,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94)	(195,129)	(67,325)	(7,509)
購買無形資產		-	(1,230,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394)	(1,425,129)	(67,325)	(7,5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420,908	35,384,325	16,531,745	21,150,584
償還銀行借款		(37,609,916)	(34,545,461)	(17,983,207)	(22,760,787)
已付股利 (附註)		(966,498)	(984,996)	(479,998)	-
已付利息		(336,975)	(323,736)	(151,863)	(201,500)
就籌備[編纂]所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編纂]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642	(607,706)	(668,637)	181,924
少數股東權益出資		-	89,963	-	-
關聯方貸款／(關聯方償還貸款) (附註)		-	474,368	-	(4,1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7,839)	(513,243)	(2,751,960)	(1,79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0,022	5,507,198	5,507,198	5,992,1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4,384	142,670	(138,647)	(170,21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507,198	5,992,129	3,986,885	2,875,308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股利金額為1,500,002歐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向 Atlinks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派付金額為984,996歐元的部分股利，其中479,998歐元已派付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股東，而其餘515,006歐元被轉為構成非現金交易的關聯方貸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於界定福利責任退休計劃項下的退休福利開支中，非現金交易金額分別為10,317歐元、31,354歐元及(2,250)歐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Atlinks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於201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主要從事Alcatel及Swissvoice兩個品牌項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的設計及開發，並將該等產品售予世界各地(北美除外)的零售商、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客戶。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TOHL」)。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朱林芳女士(「朱女士」)。

1.2 重組

貴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編纂]業務的各公司均被轉入 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於2017年7月13日，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註冊成立，由Eiffel Global Limited擁有。
- (2) 於2017年8月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該股股份隨後以零代價轉讓予Eiffel Global Limited，Eiffel Global Limited由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先生及何淑雯女士分別擁有75.00%、11.83%、9.67%及3.5%的股權。
- (3) 於2017年8月15日，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自其當時的股東收購Atlink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按當時股東的指示，結算代價為向Eiffel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股份。
- (4) 於[日期]，貴公司自Eiffel Global Limited收購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結算代價為向Eiffel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有效股本權益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直接持有							
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7月13日	投資控股	1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間接持有							
Atlink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12年1月13日	投資控股	3,069,564歐元	100%	100%	100%	(ii)
Atlinks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2016年9月22日	電訊設備的 貿易及開發	1,500,000港元	不適用	51%	51%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有效股本權益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Atlinks Asia Limited	香港， 2009年12月3日	電訊設備的 貿易及開發	1港元	100%	100%	100%	(ii)
Atlinks Europe SAS	法國， 2008年10月30日	電訊設備的 貿易及開發	500,000歐元	100%	100%	100%	(iii)
艾靈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6日	電訊設備的 貿易及開發	700,000港元	100%	100%	100%	(i)
Atlink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009年12月14日	無線電通訊設備 等電子設備的 貿易及開發	50,000墨西哥比索	100%	100%	100%	(i)
Swissvoice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2016年11月14日	商標管理及 電訊設備貿易	380,000瑞士法郎	不適用	100%	100%	(i)

附註：

- (i) 未就該等公司發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該等公司無需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新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法國執業會計師Magis & Associates審核。
- (iv)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編纂]業務由朱女士控制。[編纂]業務透過Atlink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展開，該等公司由朱女士最終控制。根據該重組，Atlinks Holdings Limited及[編纂]業務被轉入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及不符合企業的定義。上述附註1.2所述的交易只是對[編纂]業務的重組，並未改變對該業務的管理，及[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對Atlinks Holdings Limited之下的[編纂]業務的繼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Atlinks Holdings Limited於所有呈列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下的[編纂]業務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賬面值，作為對Atlink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的繼續，予以擬備及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會計政策在整個業績紀錄期被一致地應用。

2.1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已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於運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艱深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是於業績紀錄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 貴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由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及注資	待確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該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虧損模式的變化。該新模式適用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某些財務擔保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倘若信用風險顯著上升，則會使用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金而言，貴集團可選擇一種簡化的方法計量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儘管根據管理層目前的評估，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但採用新模型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已就採用新模式對確認減值損失的潛在影響展開初步評估。截至現階段，除了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用損失外，預期實施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先前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對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i)確定與客戶的合約；(ii)確定合約內的獨立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v)當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初步評估，並識別在此新準則下可能以不同方式列賬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獨立履約義務以及分配交易價格（如適用），而這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性。截至現階段，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予以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乃按租賃付款（於當日未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而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將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如附註30(b)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就租賃處所擁有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505,998歐元。貴公司董事預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將被要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2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就其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則貴集團對有關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被收購方前所有人須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轉讓代價計及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各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算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由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收益表確認。

任何將由貴集團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可重新計量，及其其後結付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被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之權益的總值較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少（如廉價購買），則其中差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調整（如有必要），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歷史財務資料以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歐元呈列，原因為貴集團主要在歐洲營運，董事認為歐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各項目的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值」呈列。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均無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b) 各損益表呈列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非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乃以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被辨識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總監。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於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並按下列年息率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測試設備	20%至50%
傢俬及辦公設備	33%至50%
模具	33%至67%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因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並按下列年息率分攤成本：

特許權	6%
設計專利	10%
域名及網站	10%
商標	未確定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檢討各項須攤銷的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產生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非金融資產如若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檢討其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類別，惟被指定為對沖者則除外。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該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但結算或預期結算時間由報告期結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列示。

(b)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常規性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收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呈列。

2.9 對銷金融工具

倘若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按淨額結付，或變現資產以即時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被對銷，而其淨額會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告。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情況時，也必須可予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於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及該虧損事件（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減值虧損方會產生。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倘若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息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之間接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

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之適用銷售費用。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公允價值的變動隨即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內的借貸中列示。

2.15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於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時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各年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 貴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 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 貴集團即再沒有其他供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非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通常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獲得的退休金福利金額，通常取決於年齡、服務年限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

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負債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福利負債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進行計算。界定福利負債現值透過採用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折算估計未來流出現金釐定，而該等公司債券以將用於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其到期時間與相關退休金負債的期限相若。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的國家，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於合併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除外）的界定福利計劃的即期服務成本反映僱員於該年度的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乃按界定福利負債的結餘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計入合併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該負債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其貼現值，並扣除 貴集團退休計劃下 貴集團供款所佔之應計權益。貼現率為到期日與 貴集團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日之孳息率。

精算收益及虧損全數於產生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b) 紅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經參考 貴集團股東於若干調整後的應佔溢利後得出的公式確認紅利債務及開支。 貴集團於負有合約責任或一項過往事件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完成義務，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之義務，須外流資源以解決義務之可能性，乃透過視義務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義務中任何一項相關之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撥備也會予以確認。

撥備乃按清償義務預期所需之支出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算，該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義務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保修索償

貴集團產品通常擁有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的保修期。管理層根據過往保修申索資料以及近期暗示過往費用資料可能不同於未來申索之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申索相關撥備。

由於 貴公司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故近期的索償經驗未必能反映 貴公司就過往的銷售將於未來遭受索償的金額。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損益。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為出售貨物之應收款在扣減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的金額。貴集團於可以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實體；及貴集團各活動已滿足下文所述具體標準時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安排之細節後作出估計。收入確認如下：

- (a)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移交的時間一致。
- (b) 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3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2.24 股利分派

派發予貴集團股東之股利，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如適當）股利之期間內在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管理層執行。管理層召開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確定重大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程序，處理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活動產生。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概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貴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源自以為貴集團內主要經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歐元或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訂立遠期衍生品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相互兌換時的匯率風險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34,928歐元、515,395歐元及411,708歐元，主要由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關聯方貸款重新估值之外匯損益所致。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由借款引起。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集團須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政策旨在將其所有借款保持在浮動利率工具之中。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

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以歐元及港元計值。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貴集團債務及利率風險。貴集團認為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此等結餘之賬面值相當於貴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存入銀行的現金之信貸風險被認為很低。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為向客戶收取的電訊設備出售收入，並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向客戶出售電訊設備所引起。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前三大債務人在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約佔37%、33%及27%，最大債務人則分別約佔17%、18%及14%。貴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債務人之間的業務交易歷史及從該等債務人收回應收款項的良好歷史，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在應從該等債務人收回的未獲償應收款項中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基於歷史支付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財務實力及是否存在有關債務人的任何爭議對該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追回性進行定期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很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債務契據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銀行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間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於12個月後到期的結餘為合約貼現現金流量。

	按 要求或 一年內 歐元	1年以上 5年以內 歐元	5年以上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238,906	—	—	6,238,906
應付股利	1,500,002	—	—	1,500,002
借款	6,908,265	—	—	6,908,265
應計項目	5,037,155	—	—	5,037,155
其他應付款項	346,572	1,051,986	2,370,903	3,769,461
	<u>20,030,900</u>	<u>1,051,986</u>	<u>2,370,903</u>	<u>23,453,789</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954,479	—	—	6,954,479
關聯方貸款	989,374	—	—	989,374
借款	7,769,789	—	—	7,769,789
應計項目	4,242,124	—	—	4,242,124
其他應付款項	305,880	1,100,934	2,076,619	3,483,433
	<u>20,261,646</u>	<u>1,100,934</u>	<u>2,076,619</u>	<u>23,439,1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要求或 一年內 歐元	1年以上 5年以內 歐元	5年以上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4,181,711	—	—	4,181,711
關聯方貸款	985,267	—	—	985,267
借款	6,134,287	—	—	6,134,287
應計項目	3,400,232	—	—	3,400,232
其他應付款項	421,164	1,281,995	1,768,642	3,471,801
	<u>15,122,661</u>	<u>1,281,995</u>	<u>1,768,642</u>	<u>18,173,298</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利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及借款總額組成。資本管理旨在維持能夠令貴集團在市場有效運作之資本基礎的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貴集團基於淨資本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察，且貴集團將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承諾及滿足營運資本要求。該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的計算方法為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總額計算方法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歐元
借款總額	6,839,866	7,681,538	6,026,1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7,198)</u>	<u>(5,992,129)</u>	<u>(2,875,308)</u>
債務淨額	1,332,668	1,689,409	3,150,870
權益總額	<u>6,452,285</u>	<u>8,080,976</u>	<u>7,409,239</u>
資本總額	<u>7,784,953</u>	<u>9,770,385</u>	<u>10,560,109</u>
淨資本負債比率	17%	17%	30%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的輸入值水平分析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該等輸入值在公允價值架構內分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述報價以外，並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第二級 歐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8,778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69,995
於2017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213,046)

第二級中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使用可供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如計算某一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於計算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巧包括：

- 銀行或交易商對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
-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遠期匯率釐定，得出的價值折算為現值。

於業績紀錄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估算及判斷（包括被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進行持續評估。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之論述。

(a)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的可追回性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該評估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則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減值識別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應收賬款及減值之賬面值。

(b)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須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須對最終稅項處理作出判斷的交易及計算。倘貴集團認為該等判斷可能造成稅務狀況的變化，則將對最有可能的結果值進行估計，且將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債務作出相應調整。

如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對與若干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進行確認。若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構成影響。貴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須於釐

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貴集團乃按額外稅項是否會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c) 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貨成本無法收回，則將存貨成本記入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年限過長並受損，完全或部分淘汰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倘促成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無法收回存貨成本。

撇入合併收益表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須於釐定是否可收回存貨成本時作出重大判斷。追回款項的期限及以一切方式追回款項的限度是貴集團在作出該判斷時所要評估的因素之一。

(d)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

貴集團擁有大量無形資產。貴集團須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攤銷費用金額。

須於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策略後在購買該等資產時評估可使用年期。貴集團執行年度審核，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合理。該等審核將任何意外不利情況變動或事件（包括預計經營業績下滑、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及科技迅速發展）納入考慮。貴集團根據審核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訊設備貿易及開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入及毛利率定期審核貴集團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概無獲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由於貴集團已進行資源整合，且並無上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獨立營運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擬備獨立分部資料。

(a)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家用及辦公電訊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於年／期內按產品類型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7年 歐元
收入				
家用電話	43,165,762	34,599,739	15,813,802	15,453,315
辦公電話	5,311,907	4,886,991	2,347,149	2,165,053
其他	857,858	1,073,608	424,365	617,338
	<u>49,335,527</u>	<u>40,560,338</u>	<u>18,585,316</u>	<u>18,235,706</u>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地點劃分的收入

基於產品交付地點按國家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法國	21,745,904	21,222,574	10,214,609	8,797,281
拉丁美洲 (附註i)	14,495,363	9,350,337	3,638,195	3,624,283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ii)	7,250,619	6,527,301	3,144,979	3,444,293
其他 (附註iii)	5,843,641	3,460,126	1,587,533	2,369,849
	<u>49,335,527</u>	<u>40,560,338</u>	<u>18,585,316</u>	<u>18,235,706</u>

附註：

- i. 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智利、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國家。
- ii.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德國、希臘、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士，但不包括法國。
- iii.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地區、俄羅斯及中東地區。

(c) 在 貴集團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客戶A	5,812,355	4,543,311	2,284,364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4,180,706	2,053,878	2,608,342
	<u>5,812,355</u>	<u>4,543,311</u>	<u>2,284,364</u>	<u>2,608,342</u>

不適用：於特定年度／期間的特定客戶在 貴集團特定年度／期間的收入中佔10%以下。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因未完成銷售目標而從 分銷商獲得的補償	213,896	153,072	35,006	43,198
其他	40,557	51,227	-	26,935
	<u>254,453</u>	<u>204,299</u>	<u>35,006</u>	<u>70,133</u>

7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363,869	(216,051)	91,838	481,297
衍生金融工具 (虧損)／收益	(590,591)	331,217	255,285	(583,041)
	<u>(226,722)</u>	<u>115,166</u>	<u>347,123</u>	<u>(101,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以下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經營租賃開支	375,919	309,406	147,003	165,126
董事酬金以外的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3,592,468	3,525,916	1,824,849	1,689,7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104	215,493	53,812	84,310
核數師薪酬	29,916	30,259	15,004	15,462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682,111	625,152	315,485	179,578
董事酬金 (附註10)	1,059,969	945,755	480,152	500,649
存貨成本	35,923,603	28,506,711	13,038,705	12,966,815
貨運及運輸	896,234	760,682	394,236	375,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914	133,752	77,475	32,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 (附註19)	130,605	(110,582)	—	88,994
存貨(撥回)／撥備	(59,006)	27,390	(58,418)	(127,390)
產品保修撥備	256,515	79,179	87,071	72,616
佣金費	689,812	572,714	254,301	275,530
倉儲費	520,438	488,228	244,014	232,466
無形資產攤銷	270,029	270,277	135,015	136,515
籌備[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編纂]
其他	2,621,288	2,324,137	1,391,530	1,325,140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u>47,341,919</u>	<u>38,704,469</u>	<u>18,400,234</u>	<u>18,504,065</u>

9 董事酬金以外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70,488	2,698,970	1,369,235	1,269,215
退休福利開支				
— 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	695,771	724,659	403,190	365,203
— 界定福利退休金費用 (附註28)	17,693	17,299	8,650	9,045
其他僱員福利	108,516	84,988	43,774	46,306
	<u>3,592,468</u>	<u>3,525,916</u>	<u>1,824,849</u>	<u>1,689,769</u>

附註：貴集團在香港及法國為其僱員參與若干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貴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均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向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限額均為每月1,500港元。貴集團不對供款外的退休後福利承擔進一步責任。

根據法國界定供款計劃，所有僱員均有權獲得來自界定供款計劃的基本退休金及普通職工補充退休金管理協會（「ARRCO」）及企業管理幹部退休金管理總協會（「AGIRC」）（專為管

理人員而設)的補充退休金。根據ARRCO，貴集團每月作出1.2%至12.1%的供款，其僱員每月按僱員相關計劃收入的0.8%至8.1%作出供款。根據AGIRC，貴集團每月作出1.3%至12.8%的供款，其僱員每月按僱員相關計劃收入的0.9%至7.8%作出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月社保上限分別為3,170歐元、3,218歐元及3,269歐元。

根據《法國社會保障守則》，僱主須依法在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退休津貼(一次性支付)(附註28)。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歐元	薪金 歐元	其他津貼 歐元	酌情花紅 歐元	界定供款	界定福利	合計 歐元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行政總裁)	-	243,902	104,780	212,316	-	-	560,998
何淑雯	-	147,991	-	81,210	16,279	-	245,480
郎盛	-	45,296	-	6,516	2,323	-	54,135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	94,267	-	38,637	65,355	1,097	199,356
	-	531,456	104,780	338,679	83,957	1,097	1,059,9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歐元	薪金 歐元	其他津貼 歐元	酌情花紅 歐元	界定供款	界定福利	合計 歐元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行政總裁)	-	244,470	102,331	148,555	-	-	495,356
何淑雯	-	154,536	-	49,081	16,999	-	220,616
郎盛	-	45,984	-	6,465	2,299	-	54,748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	97,179	-	19,511	57,209	1,136	175,035
	-	542,169	102,331	223,612	76,507	1,136	945,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歐元	薪金 歐元	其他津貼 歐元	酌情花紅 歐元	界定供款	界定福利	合計 歐元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退休金 費用 歐元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行政總裁)	-	121,107	57,168	56,817	-	-	235,092
何淑雯	-	70,111	-	31,792	7,712	-	109,615
郎盛	-	20,934	-	7,336	1,047	-	29,317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	48,078	-	22,674	34,852	524	106,128
	-	260,230	57,168	118,619	43,611	524	480,15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袍金 歐元	薪金 歐元	其他津貼 歐元	酌情花紅 歐元	界定供款退	界定福利退	合計 歐元
					休金費用 歐元	休金費用 歐元	
執行董事							
Didier Paul Henri Goujard (行政總裁)	-	124,703	39,508	81,806	-	-	246,017
何淑雯	-	73,254	-	35,711	8,059	-	117,024
郎盛	-	21,734	-	8,240	1,087	-	31,061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	48,358	-	22,674	34,848	667	106,547
	-	268,049	39,508	148,431	43,994	667	500,649

上表所示薪酬表示於業績紀錄期內，上述董事作為 貴集團管理人員已或應從 貴集團收取之薪酬。

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業績紀錄期內，除附註10(a)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收到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業績紀錄期內，並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收取任何代價。

(d) 惠及董事、有關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惠及董事、其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並無 貴集團作為訂約方且 貴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 貴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業績紀錄期內結束時仍然有效。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金載於上述分析之中。於業績紀錄期內，應支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4,963	167,790	94,746	88,988
花紅	57,746	22,903	21,148	20,386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70,668	93,385	37,595	32,277
— 界定福利計劃	2,035	1,962	1,033	1,228
	<u>305,412</u>	<u>286,040</u>	<u>154,522</u>	<u>142,879</u>

該等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薪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
	<u>2</u>	<u>2</u>	<u>—</u>	<u>—</u>

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成員收到來自 貴集團的任何薪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加盟 貴集團時、離開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4)	(1,067)	(494)	(558)
財務成本				
保理利息開支	119,833	120,724	58,841	68,50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6,749	25,640	6,014	28,223
退休福利債務的利息開支	4,399	5,779	2,890	2,082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附註31)	—	6,022	—	23,966
應付許可費的利息開支	175,994	165,571	84,118	78,726
	<u>336,975</u>	<u>323,736</u>	<u>151,863</u>	<u>201,500</u>
財務成本淨額	<u>336,231</u>	<u>322,669</u>	<u>151,369</u>	<u>200,9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根據業績紀錄期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對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利潤徵收企業所得稅按25%之稅率計算。

於法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利潤企業所得稅須按33.33%之稅率根據法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計算。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396,559	243,718	48,766	76,553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26)	<u>(58,101)</u>	<u>223,534</u>	<u>27,738</u>	<u>(230,228)</u>
	<u>338,458</u>	<u>467,252</u>	<u>76,504</u>	<u>(153,675)</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貴公司本國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685,108</u>	<u>1,852,665</u>	<u>415,842</u>	<u>(500,912)</u>
按16.5%的稅率計算	278,043	305,690	68,614	(82,650)
不可扣稅開支	106,207	69,297	15,395	115,497
不可課稅收入	(20,160)	(27,466)	(29,198)	(38,32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0,986)	124,385	24,021	(145,840)
一次性稅務寬免	<u>(4,646)</u>	<u>(4,654)</u>	<u>(2,328)</u>	<u>(2,36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38,458</u>	<u>467,252</u>	<u>76,504</u>	<u>(153,675)</u>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的合併基準擬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及 辦公設備 歐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歐元	機床裝備 歐元	測試設備 歐元	在建工程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30,049	194,038	1,881,296	389,691	-	2,695,074
累計折舊	(199,429)	(129,065)	(1,819,307)	(389,691)	-	(2,537,492)
賬面淨值	<u>30,620</u>	<u>64,973</u>	<u>61,989</u>	<u>-</u>	<u>-</u>	<u>157,58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20	64,973	61,989	-	-	157,582
增加	105,513	-	79,881	-	-	185,394
貨幣換算差額	1,028	7,207	7,601	-	-	15,836
折舊費用	(49,678)	(46,666)	(109,570)	-	-	(205,914)
年末賬面淨值	<u>87,483</u>	<u>25,514</u>	<u>39,901</u>	<u>-</u>	<u>-</u>	<u>152,898</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310,518	209,427	2,212,829	402,139	-	3,134,913
累計折舊	(223,035)	(183,913)	(2,172,928)	(402,139)	-	(2,982,015)
賬面淨值	<u>87,483</u>	<u>25,514</u>	<u>39,901</u>	<u>-</u>	<u>-</u>	<u>152,89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483	25,514	39,901	-	-	152,898
增加	15,354	4,090	34,022	50,000	91,663	195,129
貨幣換算差額	118	(475)	843	-	4,712	5,198
折舊費用	(55,564)	(25,857)	(42,331)	(10,000)	-	(133,752)
年末賬面淨值	<u>47,391</u>	<u>3,272</u>	<u>32,435</u>	<u>40,000</u>	<u>96,375</u>	<u>219,47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325,949	217,693	2,319,021	455,517	96,375	3,414,555
累計折舊	(278,558)	(214,421)	(2,286,586)	(415,517)	-	(3,195,082)
賬面淨值	<u>47,391</u>	<u>3,272</u>	<u>32,435</u>	<u>40,000</u>	<u>96,375</u>	<u>219,47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47,391	3,272	32,435	40,000	96,375	219,473
增加	7,509	-	-	-	-	7,509
貨幣換算差額	(629)	-	(1,908)	-	(6,389)	(8,926)
折舊費用	(20,588)	(409)	(6,405)	(5,000)	-	(32,402)
期末賬面淨值	<u>33,683</u>	<u>2,863</u>	<u>24,122</u>	<u>35,000</u>	<u>89,986</u>	<u>185,654</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327,094	208,718	2,165,304	448,257	89,986	3,239,359
累計折舊	(293,411)	(205,855)	(2,141,182)	(413,257)	-	(3,053,705)
賬面淨值	<u>33,683</u>	<u>2,863</u>	<u>24,122</u>	<u>35,000</u>	<u>89,986</u>	<u>185,6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205,914歐元、133,752歐元及32,402歐元，其中109,570歐元、42,331歐元及6,405歐元已計入『銷售成本』，96,344歐元、91,421歐元及25,997歐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15 無形資產

	許可權 歐元	商標 歐元	設計專利 歐元	域名及網站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860,530	-	-	-	4,860,530
累計攤銷	(1,350,148)	-	-	-	(1,350,148)
賬面淨值	<u>3,510,382</u>	<u>-</u>	<u>-</u>	<u>-</u>	<u>3,510,38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10,382	-	-	-	3,510,382
增加	-	-	-	-	-
攤銷	(270,029)	-	-	-	(270,02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u>3,240,353</u>	<u>-</u>	<u>-</u>	<u>-</u>	<u>3,240,35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4,860,530	-	-	-	4,860,530
累計攤銷	(1,620,177)	-	-	-	(1,620,177)
賬面淨值	<u>3,240,353</u>	<u>-</u>	<u>-</u>	<u>-</u>	<u>3,240,35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40,353	-	-	-	3,240,353
增加	-	1,200,000	10,000	20,000	1,230,000
攤銷	(270,029)	-	(83)	(165)	(270,277)
貨幣換算差額	-	-	-	(3)	(3)
年末賬面淨值	<u>2,970,324</u>	<u>1,200,000</u>	<u>9,917</u>	<u>19,832</u>	<u>4,200,07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860,530	1,200,000	10,000	20,000	6,090,530
累計攤銷	(1,890,206)	-	(83)	(168)	(1,890,457)
賬面淨值	<u>2,970,324</u>	<u>1,200,000</u>	<u>9,917</u>	<u>19,832</u>	<u>4,200,0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許可權 歐元	商標 歐元	設計專利 歐元	域名及網站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4,860,530	1,200,000	10,000	20,000	6,090,530
累計攤銷	(1,890,206)	—	(83)	(168)	(1,890,457)
賬面淨值	<u>2,970,324</u>	<u>1,200,000</u>	<u>9,917</u>	<u>19,832</u>	<u>4,200,07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70,324	1,200,000	9,917	19,833	4,200,074
攤銷	(135,015)	—	(500)	(1,000)	(136,515)
貨幣換算差額	—	(22,037)	(178)	(355)	(22,570)
期末賬面淨值	<u>2,835,309</u>	<u>1,177,963</u>	<u>9,239</u>	<u>18,478</u>	<u>4,040,989</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4,860,530	1,200,000	10,000	20,000	6,090,530
累計攤銷	(2,025,221)	(22,037)	(761)	(1,522)	(2,049,541)
賬面淨值	<u>2,835,309</u>	<u>1,177,963</u>	<u>9,239</u>	<u>18,478</u>	<u>4,040,98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攤銷費用分別為270,029歐元、270,277歐元及136,515歐元，其中270,029歐元、270,027歐元及135,015歐元已計入『銷售成本』，零、250歐元及1,500歐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資產／(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u>38,778</u>	<u>369,995</u>	<u>(213,046)</u>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下合約：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有關歐元兌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			
— 名義本金額	1,280,000美元	6,800,000美元	8,800,000美元
— 於年末到期	一個月	介乎一個月至 十一個月	介乎一個月至 九個月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8,778	369,99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2,297,765	10,906,130	9,585,0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666	768,771	657,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0,813	2,328,125	2,05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7,198	5,992,129	2,875,308
	<u>19,924,442</u>	<u>19,995,155</u>	<u>15,169,481</u>
	<u>19,963,220</u>	<u>20,365,150</u>	<u>15,169,481</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13,046)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238,906)	(6,954,479)	(4,181,711)
應付股利	(1,500,002)	–	–
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	(1,760,891)	(1,433,358)	(734,780)
其他應付款項	(3,769,461)	(3,483,433)	(3,471,801)
關聯方貸款	–	(989,374)	(985,267)
銀行借款	(6,839,866)	(7,681,538)	(6,026,178)
	<u>(20,109,126)</u>	<u>(20,542,182)</u>	<u>(15,399,737)</u>
	<u>(20,109,126)</u>	<u>(20,542,182)</u>	<u>(15,612,783)</u>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成品	6,567,144	6,961,808	5,929,40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列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5,923,603歐元、28,506,711歐元及12,966,815歐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撥回以往撇減的存貨59,006歐元及127,390歐元。貴集團已將所有撇減存貨按原始成本出售。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一批成本為27,390歐元的成品被視為已過時，故貴集團作出撥備27,390歐元。撥備／(撥回)金額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429,372	10,927,155	9,695,0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1,607)	(21,025)	(110,019)
	<u>12,297,765</u>	<u>10,906,130</u>	<u>9,585,019</u>

貴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1至30日	6,612,981	6,824,768	7,273,340
31至60日	2,535,164	545,760	1,123,130
61至90日	1,468,613	2,813,624	361,875
90日以上	1,681,007	721,978	826,674
	<u>12,297,765</u>	<u>10,906,130</u>	<u>9,585,019</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1,137,318歐元、2,712,236歐元及1,576,828歐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之客戶，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根據到期日計算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逾期：			
1至30日	594,331	2,337,022	775,399
31至60日	536,548	295,922	856
61至90日	920	48,934	157,358
90日以上	5,519	30,358	643,215
	<u>1,137,318</u>	<u>2,712,236</u>	<u>1,576,8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30,605</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1,6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u>(110,58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1,0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88,994</u>
於2017年6月30日	<u><u>110,019</u></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美元	4,830,320	4,145,788	5,460,724
歐元	7,425,058	6,760,342	4,124,295
人民幣	42,387	-	-
合計	<u>12,297,765</u>	<u>10,906,130</u>	<u>9,585,019</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公司已就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下的現金，向銀行分別保理6,839,866歐元、6,697,653歐元及5,094,103歐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貴公司仍然保留有關客戶逾期及延遲還款之風險及回報，故未能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訂明有關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的規定。因此，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得已列賬為貴公司的負債並作為「保理貸款」列入借款（附註25）。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預付款項			
— 籌備[編纂]的專業費用	-	-	[編纂]
— 其他	208,796	117,951	297,460
按金	111,368	117,145	112,28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增值稅	-	99,073	1,844
— 其他(附註)	337,298	651,626	545,505
	<u>657,462</u>	<u>985,795</u>	<u>1,114,305</u>
減：非流動按金	<u>(67,617)</u>	<u>(69,239)</u>	<u>(16,683)</u>
流動	<u>589,845</u>	<u>916,556</u>	<u>1,097,622</u>

附註：主要指自銀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得的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的抵押品。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手頭現金	2,624	2,093	1,356
銀行存款	<u>5,504,574</u>	<u>5,990,036</u>	<u>2,873,9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7,198</u>	<u>5,992,129</u>	<u>2,875,308</u>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670,813</u>	<u>2,328,125</u>	<u>2,051,364</u>
	<u>7,178,011</u>	<u>8,320,254</u>	<u>4,926,672</u>
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u>7,175,387</u>	<u>8,318,161</u>	<u>4,925,316</u>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港元	61,192	173,297	353,925
美元	4,600,926	5,986,260	3,043,888
人民幣	322,058	336,688	56,354
歐元	2,191,194	1,765,127	1,377,928
其他	<u>2,641</u>	<u>58,882</u>	<u>94,577</u>
	<u>7,178,011</u>	<u>8,320,254</u>	<u>4,926,672</u>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約1,670,813歐元、2,328,125歐元及2,051,364歐元的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22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指Atlinks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0至30日	2,448,045	2,591,008	1,753,022
31至60日	1,892,067	2,078,728	1,904,287
61至90日	1,866,179	2,284,743	524,402
90日以上	32,615	—	—
	<u>6,238,906</u>	<u>6,954,479</u>	<u>4,181,71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美元	6,201,398	6,954,479	4,149,196
人民幣	37,508	—	32,515
	<u>6,238,906</u>	<u>6,954,479</u>	<u>4,181,711</u>

24 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經營開支應計項目			
— 籌備[編纂]的專業費用	—	—	[編纂]
— 其他	3,276,264	2,808,766	2,499,692
銷售回扣的應計項目	1,760,891	1,433,358	734,780
應付許可費	3,769,461	3,483,433	3,471,801
其他應付款項	844,627	674,678	507,932
撥備	460,763	447,852	423,357
	<u>10,112,006</u>	<u>8,848,087</u>	<u>7,796,579</u>
減：非流動應付款項	<u>(3,422,889)</u>	<u>(3,177,554)</u>	<u>(3,050,637)</u>
流動	<u>6,689,117</u>	<u>5,670,533</u>	<u>4,745,9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變動如下：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513,482
保修撥備	256,515
使用保修	(334,422)
貨幣換算差額	25,188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60,763
保修撥備	79,179
使用保修	(98,187)
貨幣換算差額	6,097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47,852
保修撥備	72,616
使用保修	(84,761)
貨幣換算差額	(12,350)
	<hr/>
於2017年6月30日	<u>423,357</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保理貸款	6,839,866	6,681,538	5,058,580
銀行借款	—	1,000,000	967,598
	<hr/>	<hr/>	<hr/>
	<u>6,839,866</u>	<u>7,681,538</u>	<u>6,026,178</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12,031,426歐元、11,559,947歐元及9,159,540歐元，其中5,191,560歐元、3,878,409歐元及3,133,362歐元的借款未動用。

上述有抵押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0,813	2,328,125	2,051,364
貿易應收款項	6,839,866	6,697,653	5,094,103
公司擔保（由Atlinks Holdings Limited提供）	5,980,000	5,225,000	4,895,000
	<hr/>	<hr/>	<hr/>
	<u>14,490,679</u>	<u>14,250,778</u>	<u>12,040,467</u>

此外，貴集團須遵守銀行訂明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0%、1.2%及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應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7年 歐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839,866	7,681,538	6,026,178

該等借款的償還期限（未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如下：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7年 歐元
1年內	6,839,866	7,681,538	5,482,113
1年以上2年以內	-	-	142,625
2年以上5年以內	-	-	401,440
	<u>6,839,866</u>	<u>7,681,538</u>	<u>6,026,178</u>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有抵押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7年 歐元
歐元	6,839,866	7,624,097	4,917,503
美元	-	57,441	1,108,675
	<u>6,839,866</u>	<u>7,681,538</u>	<u>6,026,178</u>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歐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305,089	1,175,364	1,247,92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053	27,611	90,485
	<u>1,308,142</u>	<u>1,202,975</u>	<u>1,338,4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472)	(4,266)	(6,62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4,934)	(133,123)	(44,302)
	<u>(23,406)</u>	<u>(137,389)</u>	<u>(50,9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1,284,736</u>	<u>1,065,586</u>	<u>1,287,4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23,861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2)	58,101
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3,925)
貨幣換算差額	<u>6,699</u>
於2015年12月31日	1,284,736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附註12)	(223,5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759
貨幣換算差額	<u>1,6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1,065,586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2)	230,228
自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4,459)
貨幣換算差額	<u>(3,872)</u>
於2017年6月30日	<u><u>1,287,483</u></u>

於業績紀錄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稅務折舊 歐元	產品保修 撥備 歐元	衍生金融 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歐元	稅項虧損 歐元	退休福利 撥備 歐元	外幣之 未變現 貨幣差額 歐元	合計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47,272	3,496	(209,790)	1,215,348	97,761	69,774	1,223,861
於合併收益表 (扣除) / 計入	(49,712)	39,026	196,864	(66,712)	7,364	(68,729)	58,10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3,925)	-	(3,925)
貨幣換算差額	<u>5,400</u>	<u>1,299</u>	<u>-</u>	<u>-</u>	<u>-</u>	<u>-</u>	<u>6,699</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2,960</u>	<u>43,821</u>	<u>(12,926)</u>	<u>1,148,636</u>	<u>101,200</u>	<u>1,045</u>	<u>1,284,736</u>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 / (扣除)	9,184	(7,558)	(110,406)	(139,221)	7,692	16,775	(223,5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2,759	-	2,759
貨幣換算差額	<u>620</u>	<u>1,005</u>	<u>-</u>	<u>-</u>	<u>-</u>	<u>-</u>	<u>1,625</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2,764</u>	<u>37,268</u>	<u>(123,332)</u>	<u>1,009,415</u>	<u>111,651</u>	<u>17,820</u>	<u>1,065,586</u>
於合併收益表計入 / (扣除)	1,529	7,779	194,347	65,516	3,709	(42,652)	230,22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4,459)	-	(4,459)
貨幣換算差額	<u>(1,108)</u>	<u>(2,764)</u>	<u>-</u>	<u>-</u>	<u>-</u>	<u>-</u>	<u>(3,872)</u>
於2017年6月30日	<u><u>13,185</u></u>	<u><u>42,283</u></u>	<u><u>71,015</u></u>	<u><u>1,074,931</u></u>	<u><u>110,901</u></u>	<u><u>(24,832)</u></u>	<u><u>1,287,483</u></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就任何稅項虧損而言，貴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a)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5,108	1,852,665	415,842	(500,912)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914	133,752	77,475	32,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30,605	(110,582)	–	88,994
存貨(撥回)／撥備	(59,006)	27,390	(58,418)	(127,390)
無形資產攤銷	270,029	270,277	135,015	136,51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590,591	(331,217)	(255,285)	583,041
產品保修撥備	256,515	79,179	87,071	72,616
財務成本淨額	336,231	322,669	151,369	200,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415,987	2,244,133	553,069	486,20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81,795)	(410,344)	(377,340)	1,133,234
貿易應收款項	(1,798,551)	1,697,949	4,110,219	732,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999	(326,346)	169,891	21,209
貿易應付款項	(10,288)	491,748	(1,736,621)	(2,402,390)
應計項目、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229)	(1,331,004)	(1,233,500)	(1,032,411)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u>787,123</u>	<u>2,366,136</u>	<u>1,485,718</u>	<u>(1,061,724)</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已抵押		關聯方 貸款 歐元	應付股利	合計 歐元
	借款 歐元	銀行存款 歐元			
於2015年1月1日	7,028,733	(1,763,977)	–	–	5,264,756
添置	–	–	–	2,466,500	2,466,500
現金流入／(流出)	(189,008)	194,642	–	(966,498)	(960,864)
外匯變動	141	(101,478)	–	–	(101,33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839,866	(1,670,813)	–	1,500,002	6,669,055
現金流入／(流出)	838,864	(607,706)	474,368	(984,996)	(279,470)
非現金變動	–	–	515,006	(515,006)	–
外匯變動	2,808	(49,606)	–	–	(46,79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7,681,538</u>	<u>(2,328,125)</u>	<u>989,374</u>	<u>–</u>	<u>6,342,7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歐元	已抵押 銀行存款 歐元	關聯方 貸款 歐元	應付股利	合計 歐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6,839,866	(1,670,813)	–	1,500,002	6,669,055
現金流入／(流出)	(1,451,462)	(668,637)	–	(479,998)	(2,600,097)
非現金變動	–	–	–	–	–
外匯變動	(1,087)	38,219	–	–	37,132
於2016年6月30日	<u>5,387,317</u>	<u>(2,301,231)</u>	<u>–</u>	<u>1,020,004</u>	<u>4,106,090</u>
於2017年1月1日	7,681,538	(2,328,125)	989,374	–	6,342,787
現金流入／(流出)	(1,610,203)	181,924	(4,107)	–	(1,432,386)
外匯變動	(45,157)	94,837	–	–	49,680
於2017年6月30日	<u>6,026,178</u>	<u>(2,051,364)</u>	<u>985,267</u>	<u>–</u>	<u>4,960,081</u>

28 退休福利債務

根據《法國社會保障守則》，僱主須在僱員退休後為其繳付退休津貼。該計劃規定以終生應付退休金的保證級別形式向僱員提供福利。所提供的福利級別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限及其於退休前最後年份的薪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按下述方式釐定：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歐元
無資金準備的債務現值	<u>303,600</u>	<u>334,954</u>	<u>332,704</u>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u>303,600</u>	<u>334,954</u>	<u>332,704</u>

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按下述方式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歐元
當前服務成本	<u>17,693</u>	<u>17,299</u>	<u>9,045</u>
列入僱員福利開支的開支總額 (附註9)	<u>17,693</u>	<u>17,299</u>	<u>9,045</u>
利息開支	<u>4,399</u>	<u>5,779</u>	<u>2,082</u>
列入財務成本淨額的開支總額 (附註11)	<u>4,399</u>	<u>5,779</u>	<u>2,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內退休福利債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歐元
年／期初	293,283	303,600	334,954
當前服務成本	17,693	17,299	9,045
利息開支	4,399	5,779	2,082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重新計量	(11,775)	8,276	(13,377)
年／期末	<u>303,600</u>	<u>334,954</u>	<u>332,704</u>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6月30日 歐元
貼現率	2.00%	1.30%	1.65%
通脹率	2.00%	2.00%	2.00%
薪資增長率	2.50%	2.50%	2.50%

有關未來死亡率的假設乃根據法國已公佈統計數據及經驗，基於精算建議而設定。該等假設可推算出領取退休金人士於62歲退休後的預期平均壽命。

界定福利債務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為：

對界定福利債務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倘貼現率增加0.25%	減少3.1%
— 倘貼現率減少0.25%	增加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倘貼現率增加0.25%	減少2.9%
— 倘貼現率減少0.25%	增加3.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倘貼現率增加0.25%	減少2.8%
— 倘貼現率減少0.25%	增加2.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就一項假設的變動而進行。實際上，這種情況不可能發生，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相關聯。在計算界定福利債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與計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金負債相同的方法（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的界定福利負債之現值）。

擬備敏感度分析中所採用的假設方法及類型與前期相比並未改變。

29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歐元	歐元	歐元
一年以內	189,375	232,823	239,07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66,920	343,367	266,920
	<u>456,295</u>	<u>576,190</u>	<u>505,998</u>

31 關聯方交易

就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處於貴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下的實體（相關各方為個人）。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於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貴集團有過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	少數股東並受 貴集團行政總裁控制
Due Jean-Alexis Rene Robert先生	少數股東兼 貴集團常務董事
何淑雯女士	少數股東兼 貴集團財務總監
KooKum Services	受 貴集團行政總裁直系親屬的控制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業績紀錄期內與關聯方開展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關聯方KooKum Services收取的諮詢費	<u>17,100</u>	<u>16,700</u>	<u>6,200</u>	<u>5,5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彼等負責 貴集團活動的策劃、指導及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歐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636,236	644,500	317,398	307,557
酌情花紅	338,679	223,612	118,619	148,431
界定供款退休金費用	83,957	76,507	43,611	43,994
界定福利退休金費用	1,097	1,136	524	667
	<u>1,059,969</u>	<u>945,755</u>	<u>480,152</u>	<u>500,649</u>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歐元	2016年 歐元	6月30日 歐元
股東貸款			
— 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	754,713	753,082
— 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	119,043	118,786
— Jean-Alexis René Robert Duc (附註)	—	80,398	78,255
— 何淑雯 (附註)	—	35,220	35,144
	<u>—</u>	<u>989,374</u>	<u>985,267</u>

附註：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息為5%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方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結餘以歐元計值。

32 股利

應付股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歐元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業績紀錄期內，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原因是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33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發生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

- (i) 於〔●〕， 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2)。
- (ii) 藉日期為〔●〕的股東決議並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 貴公司股份的擬定發售發行新股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額外發行〔●〕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III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其於該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及可分派儲備。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擬備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現時旗下之任何公司並未在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擬備，僅供說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2017年6月30日或[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任何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屬於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歐元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以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纂]為基準，就2017年6月30日無形資產調整[編纂]所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扣除[編纂]，該開支已被計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收益表），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達致，但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歐元列賬的結餘按1歐元兌8.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歐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日期〕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

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釐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利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釐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利、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釐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年採納章程細則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擬備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利，惟所宣派的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利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利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惟有權獲派股利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利（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利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利。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利的普通決議案，釐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利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利、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利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利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利，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利。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利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利、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利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利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利支票或股利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於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按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權利作出分配，以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利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利。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利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利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利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利，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8月16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擬備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2樓2208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其後，該股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Eiffel Global。
- (b) 於2017年〔●〕，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剩餘[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e) 除本文件「股本」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內概述。
- (b)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編纂]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從而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確保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作出此類資本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利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範圍內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許可協議；
- (b) ATL Holdings及HK Sipall為設立ATL Enterprise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股東協議，據此，ATL Holdings及HK Sipall分別持有ATL Enterprise 51%及49%的股權；
- (c) ATL Suisse、ATL Europe及ATL Asia（作為買方）與Swissvoice SA（作為賣方）以1,348,130歐元的代價就收購Swissvoice品牌及其資產簽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資產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收購Swissvoice品牌」一節。
- (d) Eiffel Global（作為賣方及擔保人）、TOHL及朱女士（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iffel Global向本公司轉讓於ATL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本公司(a)向Eiffel Global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一(1)股當時登記於Eiffel Global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e) Eiffel Global、TOHL、朱女士、AIL、Goujard先生、Duc先生及何女士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 (f) Eiffel Global、TOHL、朱女士、AIL、Goujard先生、Duc先生及何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的彌償契據，該契據包含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及
- (g)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其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或可能具有重要性，且我們用來開展大部分業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國家／地區	註冊擁有人
ATLINKS	9	004316824	2006年4月18日	2025年3月2日	歐盟	ATL Europe
ATLINKS	9、38	2001B5971AA	1999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香港	ATL Europe
 ATLINKS	9	004316972	2006年4月18日	2025年3月2日	歐盟	ATL Europe
 ATLINKS	9、16、 35、38	737530	200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ATL Europe
TEMPORIS	9	005927538	2008年1月23日	2027年5月11日	歐盟	ATL Europe
TEMPORIS	9	596432	1993年2月2日	2023年2月2日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ATL Europe
SWISSVOICE	9、37、 38、41、42	492495	2001年12月10日	2021年10月4日	瑞士	ATL Suisse
SWISSVOICE	9	301544436	201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香港	ATL Suisse
SWISSVOICE	9、37、 38、41、42	772985	200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ATL Suisse
ePure	9	302066120	2011年10月24日	2021年10月23日	香港	ATL Suisse
ePure	9	009087263	2010年10月26日	2020年5月7日	歐盟	ATL Suisse
ePure	9	1041475	201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ATL Suisse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其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或可能具有重要性，且我們用來開展大部分業務：

域名	擁有人	註冊處	截止保留日期
atlinks.net	ATL Europe	CSC	2018年1月6日
atlinks.fr	ATL Europe	CSC	2018年6月28日
atlinks.eu	ATL Europe	INDOMCO	2018年6月30日
atlinks.com	ATL Europe	CSC	2018年9月29日
swissvoice.net	ATL Suisse	Gandi SAS	2018年10月19日
swissvoice.fr	ATL Suisse	Gandi SAS	2018年10月20日
swissvoice.de	ATL Suisse	Gandi SAS	2018年11月17日

(c) 註冊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註冊設計，其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或可能具有重要性，且我們用來開展大部分業務：

註冊／設計編號	已註冊設計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期限
1301669.4M001	子母電話	ATL Asia	2013年9月27日	香港	5年
1400515.9	電話	ATL Asia	2014年3月21日	香港	5年
1301669.4M002	電話	ATL Asia	2013年9月27日	香港	5年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ujard 先生 (附註2)	Eiffel Globa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Duc先生 (附註3)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何女士 (附註3)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郎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Eiffel Global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TOHL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AIL持有，而AIL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均由Eiffel Global持有，而Eiffel Global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擁有75%、11.83%、9.67%及3.5%的權益。TOHL由朱女士全資擁有。郎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被採購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Eiffel Glob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TOH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朱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均由Eiffel Global持有，而Eiffel Global由TOHL持有75%股權、由AIL持有11.83%股權、由Duc先生持有9.67%股權以及由何女士持有3.5%股權。TOHL乃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編纂]起計，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五年，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06百萬歐元、0.95百萬歐元及0.50百萬歐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將約為4.68百萬港元。
- (c) 根據當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須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Goujard先生	2,100,000港元
Duc先生	90,696歐元
何女士	1,336,400港元
郎盛先生	396,5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郎先生	零
郎豐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振傑先生	120,000港元
林麗婷女士	120,000港元
陳卓敏女士	120,000港元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提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亦未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及
- (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利的安排。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而制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採納日期」	2017年〔●〕，唯一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獲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處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限」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第十個週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結束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地採納）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現有最佳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獎勵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b)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及根據有關條款向任何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c) 股價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受要約

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七日內（包括當日）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為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ii)及(iii)分段所規限，因自採納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最高[編纂]股股份（或因[編纂]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的有關股份數目）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f) 各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若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
 - (b) 根據於各個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全部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對擬議授權投反對票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依上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c)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所限，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支持票，及／或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規限。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可能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 (ii) 除上文第(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利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利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編纂]、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

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憑單；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議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為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指示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憑單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相關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時；
- (iv) 根據上文第(r)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發生任何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事件或承授人已經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品格的刑事犯罪事件；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 在上文第(s)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及遵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有關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接前述第十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者則除外。

(w)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可就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管的事項，對改變購股權承授人利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變更。
- (ii) 修訂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3.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經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就或經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招致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彌償保證人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

- (a) 已於業績紀錄期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稅項申索作出專項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有關稅項負債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更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長（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而引起或產生；或
- (c) 有關稅項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後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已知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費用為4.38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Hogan Lovells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合格的中國律師
Baudouin Gogny-Goubert	法國律師
Iván Pérez Hernando	西班牙律師
Des Gouttes & Associés	瑞士律師
Counselors International Abogados	墨西哥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各自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註冊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由[編纂]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事項外，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來自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有意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或擬議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編纂]支付者除外）；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c) 各專家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尚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核准）與英文名稱並行使用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h)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b)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c)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擬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由Appleby擬備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的法律意見；
- (h) 西班牙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的法律意見；
- (i) 墨西哥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的法律意見；
- (j) 瑞士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的法律意見；
- (k) 法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的法律意見；

- (l)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的法律意見；
- (m)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 (n)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p) 購股權計劃規則；
- (q) 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日期為2017年〔●〕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r)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所述的服務協議。